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1) 有關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4)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212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技術詞彙.....	8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收購事項.....	11
(a) 買賣協議.....	11
(b)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17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21
(d)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22
(e)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23
(f)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24
3. 擬議授出特別授權.....	25
4. 擬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26
5. 擬議完成之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26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35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5
(b) 持續關連交易.....	35
(c) 控股股東無變動.....	35
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6
(a) 風險因素.....	36
(b) 公司資料.....	49
(c) 行業概覽.....	50
(d)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	64
(e) 目標集團的歷史.....	79
(f) 目標集團的業務.....	92
(g)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h)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4
(i)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210
8. 股東特別大會.....	211
9. 推薦建議.....	211
10. 其他資料.....	2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5
附錄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IV. 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	IV-1
V.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Ample Ocean HK」	指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運輸框架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安泰民爆」	指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盛安化工(內蒙古)擁有20%權益及餘下80%權益由四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3,700萬港元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83,700萬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2.收購事項－ (b)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聚力爆破」	指	巴彥淖爾市聚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準格爾旗力達」	指	準格爾旗力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註冊資本之40%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防科工辦」	指	內蒙古自治區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辦公室
「鄂爾多斯市北安」	指	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大客戶之一，並由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5%權益及由一家實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

釋 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	指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作為賣方)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海福德圓、盛安化工(內蒙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工貿之統稱，即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生產許可證」	指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指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青海福德圓」	指	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貸款」	指	根據(i)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ii)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買賣根據上文第(i)項所指的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即相等於目標公司結欠耀洋之所有債務及負債面代之100%之有關金額
「銷售貸款債券」	指	本公司向耀洋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6,30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銷售貸款之代價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代表之有關數目之目標股份
「銷售股份債券」	指	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7,40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銷售股份之代價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指	盛安保安(作為服務商)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作為客戶)訂立的保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盛安保安向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提供保安服務，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指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內蒙古)」	指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指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	指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成立的公司，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分公司
「盛安房地產」	指	烏拉特後旗盛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盛安保安」	指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盛安房地產全資擁有
「盛安工貿」	指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運輸」	指	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董海濱先生(其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權益及由白永明先生(賣方之一)擁有約9.09%權益
「耀洋」	指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擁有，為銷售貸款的賣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耀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防科工委」	指	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釋 義

「天潤爆破」	指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盛安化工(內蒙古)擁有35%權益而餘下65%權益由一名個人及一間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運輸框架協議」	指	盛安運輸(作為服務商)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盛安運輸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的運輸服務，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其名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2.收購事項－ (a)買賣協議」一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定外，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採用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鉍油」	指	硝酸鉍燃料油之縮寫，一種廣泛使用由PPAN及燃料油組成之漿狀炸藥混合物
「鉍油炸藥」	指	主要由鉍油組成之爆炸物，於現場混合製成
「硝酸鉍」	指	一種易溶於水、固態化學化合物，為炸藥使用成分及鉍油炸藥之主要成分
「復合炸藥」	指	含兩種成分的炸藥，其中任何一種炸藥均不會獨自爆炸，必須按次序混合方可爆炸
「炮孔／炮眼」	指	在地下鑽挖出的深而窄的洞，炸藥將被灌入其中以作爆破用途
「柴油」	指	液體燃料，炸藥使用的主要化合物
「電雷管」	指	用於引爆的電子設備
「乳化劑」	指	一種通過增加其動力學穩定性穩定乳劑的物質
「乳化」	指	兩種或更多種通常不混溶之液體的混合物
「乳化炸藥」	指	由乳化劑製成的炸藥，包含硝酸鉍、水相和油相，其為防水
「流動處理單元」	指	一種於爆破現場攜帶及混合復合炸藥成分的一個車載組裝裝置，其後炸藥被泵入或鑽入炮孔
「導爆管」	指	用於引爆的激波管非電子炸藥引發器
「石蠟」	指	一種白色或無色的軟固體，炸藥使用的成分

技術詞彙

「珍珠岩」	指	一種非晶態火山玻璃，為炸藥使用的成分
「PPAN」	指	porus prills ammonium nitrate (顆粒狀硝酸銨)之縮寫，為用於炸藥的成分
「粉狀乳化炸藥」	指	一種粉狀乳劑炸藥的衍生物
「敏感劑」	指	添加至炸藥成分用以製造混合物炸藥的材料
「敏感度」	指	在涉及炸藥的情況下，觸發爆炸所需熱或壓力的量
「現場混製」	指	在爆破現場混製復合炸藥不同成分的程序
「現場混裝乳化炸藥」	指	一種屬於復合炸藥的乳化炸藥衍生物，使用流動處理單元進行現場混製而成
「水凝膠乳化炸藥」	指	一種水凝膠狀乳化炸藥的衍生物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4)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耀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耀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3,700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7,4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各自的指示分別向彼等各自發行銷售股份債券(按賣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方式償付。購買銷售貸款的代價為6,3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耀洋或其代理人發行銷售貸款債券的方式償付。

2. 收購事項

(a) 買賣協議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

- (1) 賣方，由26名個人組成，彼等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於緊接完成前各自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應百分比，即銷售股份的賣方：

賣方姓名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銷售股份債券的本金 (港元)
<i>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賣方</i>		
馬強	33.00%	255,420,000
馬擘	15.07%	116,641,800
馬鎖程	7.00%	54,180,000
馬霞	5.06%	39,164,400
劉發利	7.06%	54,644,400
熊澤科	2.62%	20,278,800
秦春紅	1.00%	7,740,000

董事會函件

賣方姓名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銷售股份債券的本金 (港元)
屬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賣方		
楊濤	8.00%	61,920,000
李滿	8.00%	61,920,000
呂聞華	7.06%	54,644,400
馬綱領	1.00%	7,740,000
張勇	1.00%	7,740,000
楊紅嶺	0.80%	6,192,000
白永明	0.50%	3,870,000
楊曙光	0.50%	3,870,000
杜曉麗	0.41%	3,173,400
林占祥	0.40%	3,096,000
周瑞平	0.32%	2,476,800
韓娟	0.30%	2,322,000
李世元	0.20%	1,548,000
杜虎	0.18%	1,393,200
靳樹良	0.16%	1,238,400
寇葉龍	0.10%	774,000
孫巧蓮	0.10%	774,000
杜粉霞	0.08%	619,200
楊滿林	0.08%	619,200

- (2) 耀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銷售貸款的賣方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賣方及耀洋中，(i)馬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ii)馬鎖程先生為馬強先生之父；(iii)馬霞女士及馬曄女士為馬強先生的胞姐妹；(iv)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的表兄弟；(v)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vi)耀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外，其他賣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欠付耀洋的全部債務及負債的100%面值的金額，乃根據(i)目標公司(作為借方)與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瑞豐中國」，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瑞豐中國向目標公司授出6,300萬港元的貸款(「重組貸款」)以為目標公司按代價6,300萬港元收購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撥付資金(「青海福德圓收購事項」)，以此作為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根據公司重組，賣方成立目標公司及 Ample Ocean HK以藉 Ample Ocean HK向青海博洋科貿集團有限公司(「青海博洋」)(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收購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由於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離岸融資以為目標公司進行的青海福德圓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從而於規定時限前達成付款責任，目標公司從瑞豐中國取得重組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及(ii)瑞豐中國(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就買賣重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於緊隨馬強先生(賣方之一)就重組貸款安排必要資金向瑞豐中國償付款項後為耀洋取得重組貸款提供融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瑞豐中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買賣業務的客戶，瑞豐中國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銷售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為6,300萬港元及年利率為6%，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付。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7,4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按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各自的指示分別向彼等各自發行銷售股份債券(按賣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購買銷售貸款的代價為6,300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耀洋或其代理人發行銷售貸款債券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現時有意於到期時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以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7,013萬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經營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合共約人民幣45,881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有充足內部資源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撥付資金。此外，本集團可在必要時取得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以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銷售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代價乃按約7.26倍的協定歷史市盈率(按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確定，並經考慮以下各項：(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與目標集團從事相若業務並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約25倍平均歷史市盈率；(i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較恒生指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之間的平均歷史市盈率折讓約32.49%；(iv)由於目標集團現時屬於非上市集團公司旗下，適用市盈率進一步折讓；及(v)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如聯交所所報之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中國上市並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產品及／或提供爆破服務。董事相信該等被選公司的主營業務與目標集團一致，並認為選擇基準公平及所選定公司具有代表性。

下表載列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所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倍)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096 CH	23.3
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037 CH	27.2
安徽雷鳴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985 CH	29.8
四川雅化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497 CH	2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226 CH	20.2
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002683 CH	33.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360 CH	16.5
平均		<u>25.1</u>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貸款的代價由本公司與耀洋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銷售貸款項下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ii)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交易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零，原因是賣方在因目標集團股權架構的重組活動成為目標集團股東之前一直是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耀洋收購銷售貸款的原收購成本為63,041,425港元，即根據瑞豐中國(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所確定的代價，而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作為借方)與瑞豐(中國)(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買賣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與其應計利息達約6,420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的條件是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或改變如下條件：

- (1)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取得及完成的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遵守有關規則的相關豁免；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為了或關於完成而取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書及行動(不論是否法律、守則、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所規定)或(視乎情況而定)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相關豁免；

董事會函件

- (5)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處理或(視乎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反向收購」;及
- (6)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豁免及/改變上述第(1)項、第(5)項及第(6)項條件。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或改變上述所有其他條件。當且僅當無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該豁免之授予並非重大事項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可考慮行使權利豁免或改變任何該等條件。例如,倘有如下情況,本公司可考慮豁免有關條件:(a)關於上文第(1)項條件,於盡職審查中識別的任何缺陷並非重大性質且可通過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求取補償或彌償的方式進行充分補救;(b)關於上文第(5)項條件,目標集團將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反向收購」的必要規定,而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無法通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預期利益調整的額外時間及費用;及(c)關於上文第(6)項條件,預期該重大不利變動僅對目標集團有短期影響,或該不利影響可被本集團有效降低或補救。

就上文條件(1)而言,於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過程中,董事察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若干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及董事對該等不合規事件之意見之詳情,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中國的適用條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完成而言,毋須取得及完成如上文第(4)項條件所述之任何批准、同意及行動。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或改變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4)項條件,或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或改變第(5)項及第(6)項所載任何條件,則(在不損及其他訂約方可予採取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訂約方的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除保密條文外,保密條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及/或改變買賣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董事現時無計劃因買賣協議改變董事會的人員組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b)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共83,700萬港元，包括銷售股份債券本金總額77,400萬港元及銷售貸款債券本金額6,300萬港元
-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張面額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的營業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產生利息
- 換股股份： 合共最多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前提是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除外)，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的規定(如有)且須取得董事批准。
-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可換股債券應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換股價0.3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5.88%；(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9.09%；(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溢價約16.13%；及(iv)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1元(相等於約0.014港元)溢價約2,471.43%。

換股價於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形式的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後可予調整且受可換股債券條款所限。

本公司將於換股價有任何調整後刊發公佈。

換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就每項換股以不小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0,000港元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換股股份，惟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除外，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可予以轉換；前提是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不會致使(a)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考慮)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本金金額贖回任何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其他包括)任何以下事件發生且嚴重損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知會可換股債券須於該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到期支付：

- (1) 本公司不履行或不遵守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及其自身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有關契諾、條件或條文且於可換股債券任何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不履行或不遵守事宜的簡況及須就此採取補救措施的通知後14日期間仍不履行或不遵守；或
- (2)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任何此種情況下，除了旨在或根據及繼隨綜合、吞併、合併或重組以外，其條款應事先獲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書面批准；或
- (3) 產權負擔人佔有或接管人或相若專員受委任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或事業；或
- (4) 判決前扣押、沒收或向法院請求查封本公司的重要部分資產或事業或物業且於之後七日內未有解除；或
- (5) 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個交易日(因批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19章或20章項下任何活動或交易的公佈或通函導致股份交易臨時停牌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被撤回或撤銷；或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不能夠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任何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事業、物業、資產或收入或以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全部財產的移交或達成債務妥協；或

董事會函件

- (7) 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
- (8)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項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項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於前述債項條款遭違約(不可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前述債項到期時或於有關適用寬限期到期時不償付有關債項或有關股票掛鈎證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給予的該債項或該等股票掛鈎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催數時不獲兌付後須提早償付。

註銷： 緊隨本公司轉換或贖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後，如此轉換或贖回或購買的可換股債券須予註銷。如此註銷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除了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僅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無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基於初步換股價0.36港元(可予調整)，合共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則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既有已發行股本的188.45%；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65.33%。

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買賣協議或可換股債券在隨後銷售換股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換股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耀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上市及買賣。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投入更多資源，將其重點用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檢討現有經營及考慮未來業務方向及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深圳市前海地區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比優礦業」)，該公司從事有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產品(黃金除外)和礦物及礦產品(氧化鋁及鋁土礦除外)的批發、進出口及配套業務。董事目前無意改變本集團集中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又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了收購事項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收購其他公司或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所訂的業務計劃，並能在本集團現有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進一步透過以下各項增強及擴大現有業務：(i)通過發展礦業公司的上游業務程序垂直擴大礦產品貿易業務以擴充客戶群及供應商群體；(ii)通過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融資能力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以擴大業務規模；(iii)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礦產品交易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與彼等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及(iv)通過利用中國的國家優惠政策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例如，為了享受中國深圳市前海地區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比優礦業)。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巴彥淖爾及鄂爾多斯，當地為採礦活動及目標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或最終用戶(包括礦業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密集地區，憑藉本集團在礦產品貿易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通過進軍礦業公司的上游流程而垂直拓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繼而能透過提供採礦爆破服務及向礦業公司供應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及銷售服務而加強本集團作為

一體化開採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目標集團與其礦業公司客戶的合作亦可增加本集團的礦產品供應商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礦產品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另外，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收入貢獻。因此，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益可以通過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聯繫以及收購事項後來自經擴大集團之額外內部資源和現金流而壯大本集團現有礦產品貿易業務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在礦產品貿易業務中發展的商業關係可以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

董事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人員組成。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變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專業知識以於完成後管理目標集團。特別是(i)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ii)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也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iii)董事在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採礦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熟悉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業務運作並在有關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d)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可換股債券發行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可換股債券發行連同編製該等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影響的表述乃假設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績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總資產將從約人民幣1,380萬元增長約23.13倍至約人民幣33,289萬元；及總負債將從約人民幣95萬元增長約658.62倍至約人民幣62,730萬元。總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計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計入目標集團的負債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對經擴大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作實，(i)總收入將從約人民幣60,548萬元增長約67.02%至約人民幣101,127萬元；及(ii)股東應佔淨虧損將從約人民幣3,266萬元減少約72.52%至約人民幣897萬元。收入增加及股東應佔淨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就目標集團應佔淨溢利抵銷本集團虧損。

(e)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並將其重點用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檢討現有經營及考慮新的業務方向。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良好商機及繼續發展放貸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很多可持續性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愈發成熟並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性收入。同時，校園網絡整合業務的業務環境有變，尤其是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使得該業務收入不斷減少。為了將資源專注於具有更好回報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將該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如本函件「2.收購事項-(c)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披露，其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的礦產品貿易業務可以通過發展礦業公司的上游業務程序進行垂直擴大，繼而可以增強本集團作為綜合礦業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並為礦業提供爆破服務，提供所需民用炸藥及為礦業公司提供銷售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的未來前景明朗及將為股東帶來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

(f)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為了說明之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獲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知會者以及不考慮本公司之後股權架構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不考慮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洋(附註2)	888,740,477	72.04	1,773,240,477	49.83
馬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及親屬(附註2)	-	-	735,085,000	20.66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	-	56,330,000	1.58
秦春紅女士(附註4)	-	-	21,500,000	0.60
非公眾股東總計	888,740,477	72.04	2,586,155,477	72.67
其他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627,585,000	17.64
其他公眾股東	344,984,383	27.96	344,984,383	9.69
公眾股東總計	344,984,383	27.96	972,569,383	27.33
總計	<u>1,233,724,860</u>	<u>100.00</u>	<u>3,558,724,86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a)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2. 耀洋為控股股東。耀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擁有。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馬強先生之收購價須透過按馬強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本公司向耀洋發行有關金額之銷售股份債券之方式支付。
3.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為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熊澤科先生之收購價須透過按熊澤科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向*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有關金額之銷售股份債券之方式支付。
4. 秦春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5. 其他債券持有人指本函件「2. 收購事項 – (a) 買賣協議 – 訂約方 – 屬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賣方」一段的表中列出之19名該等賣方。

由於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即兩名執行董事)和馬強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強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3. 擬議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獲取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特別授權將於三年期間內有效。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擬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未來擴張及發展之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5. 完成後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目標集團之若干持續分包及其他銷售交易(如下文所載)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

訂約方：

客戶：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服務提供商： 盛安保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盛安保安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民用炸藥行業的保安服務。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盛安保安將同意向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提供每週每天24小時的保安服務，範圍涉及目標集團的大門、生產廠房及倉房等區域，以預防火災、盜竊及其他安全問題。由於民用炸藥製造商之保安服務費定價不受限於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中國任何部門並無公佈參考價格，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將與盛

董事會函件

安保安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補充保安協議，以協定保安服務範圍及每年所需保安人員的數目，而每年的保安服務費用將根據目標集團所需保安人員的數目及彼等之月薪(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釐定，惟向目標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盛安保安就同類保安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此外，倘目標集團可自獨立保安服務商獲得較盛安保安所提供者更好的同類保安服務條款，目標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盛安保安以不差於可自獨立保安服務商獲得的條款提供其保安服務，否則目標集團可自相關獨立保安服務商獲取保安服務。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目標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商獲取所需保安服務。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限內有效，除非相互協定或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提前終止通知提前終止。

擬議年度上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盛安保安應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7萬元及人民幣94萬元。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開始委聘盛安保安提供保安服務。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就保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盛安保安應付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21萬元及人民幣133萬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應付服務費、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保安服務成本增加、盛安保安的保安人員月薪、所需保安人員數目及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的現時授權生產限額釐定，從而將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民用炸藥生產商將招募額外保安服務商提供保安服務或維持合資格內部保安人員提供保安服務。盛安保安具有向目標集團提供保安服務所需的許可、資格及經驗。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予盛安房地產前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完成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經擴大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目標集團自其他第三方保安服務商取得所需保安服務的限制，因此，倘所如此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目標集團，則目標集團可自由委聘獨立保安服務商提供服務。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將確保(i)目標集團至少取得一名合資格獨立保安服務商就提供服務的費用報價；(ii)有利益衝突的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不會涉及有關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盛安保安就服務費及其他條款磋商，決定是否委聘第三方獨立保安服務商提供服務或要求盛安保安按可比較或更好條款提供有關服務；及(iii)待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涉及甄選及委聘保安服務商(包括盛安保安)提供保安服務的方法及程序，倘認為合適，建議董事採納有關其他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可向目標集團提供條款的條款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保安乃由賣方(及為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最終擁有33.00%)間接全資擁有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有關適用百分比的5%且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

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 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

訂約各方：

賣方：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買方： 鄂爾多斯市北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其中包括)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而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擁有55%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盛安化工將同意出售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將同意購買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受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任何機構並無公佈參考價，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

情況釐定，惟提供予目標集團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目標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進行。由於目標集團及鄂爾多斯市北安並無最低買賣承諾及目標集團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獨家銷售有關民用炸藥，而目標集團可就向獨立買方銷售可比較產品取得更好條款，則目標集團可向有關獨立買方出售可比較產品。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相互協議或一方向有關其他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擬議年度上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應銷售民用炸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308萬元、人民幣10,420萬元及人民幣7,615萬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的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477萬元、人民幣11,525萬元及人民幣12,700萬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銷售額、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生產成本增加、現行市價及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現行授權生產及銷售限額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目標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民用炸藥逾五年及鄂爾多斯市北安為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一，且已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的約42.11%、41.43%、25.68%及20.10%。因此，訂立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可促進目標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北安間的長期業務關係。

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完成後在經擴大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目標集團將委任目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張立君先生不時檢討可比較產品的市價，及批准目標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之間的每間獨立購買訂單，以確保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不優於目標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準格爾旗力達的控股公司，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輸框架協議

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客戶：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即目標集團之三間成員公司

服務商： 盛安運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董海濱先生(其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及白永明先生(賣方之一)擁有約9.09%。盛安運輸主要從事民用炸藥產品及一般產品運輸。

運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運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同意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的獨立服務合約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服務時間、將運輸貨物類型及重量以及服務費)將有關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運輸至目標集團指定的有關地點，惟有關獨立服務合約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訂立且將不會違反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民用炸藥運輸費的定價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任何機構並無公佈參考價，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各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將運輸貨物的類型、重量、運輸距離及將涉及時間、燃料價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提供予目標集團的每噸及每公里單位服務費將不遜於盛安運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運輸可比較產品及距離所提供者進行。此外，倘目標集團可自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運輸可比較產品及距離的條款更有利盛安運輸所提供者，則目標集團可全權酌情要求盛安運輸按不遜於可自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的條款提供其運輸服務，未能如此，則目標集團可自該等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運輸服務。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限制目標集團自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商取得所需運輸服務的限制。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同意確保所涉及車輛及人員將遵守法律之適用安全運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必要資格牌照)，並將對運輸貨物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負責。

董事會函件

訂立的運輸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相互協議或一方有權其他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擬議年度上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運輸服務向盛安運輸的應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86萬元及人民幣1,608萬元。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因目標集團年內已委聘其他運輸服務商提供有關運輸服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盛安運輸支付運輸服務費，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集團重新委聘盛安運輸提供運輸服務；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盛安運輸的運輸服務費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因(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運輸服務費金額指目標集團重聘盛安運輸後僅約八個月的服務費；及(b)盛安運輸已採購更多運輸車及擴大其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高其為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容量及能力。董事預期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就運輸服務應付盛安運輸的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及人民幣2,180萬元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應付服務費、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運輸服務成本增加、盛安運輸所收取現行單位服務費及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現行授權生產限額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民用炸藥運輸須由具所需許可及資格的授權車輛及人員進行。因目標集團客戶並不從倉庫提取目標集團生產的爆破產品(倘提供爆破作業及有關服務)而客戶需爆破物品及爆破設備交付至彼等爆破地點，則目標集團將須合資格運輸服務商提供運輸服務，從而降低目標集團於運輸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過程中的運作風險。盛安運輸有向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所需許可、資格及經驗且其及其控股股東已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服務逾三年。

董事會函件

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即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完成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並無限制目標集團自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商取得所需運輸服務的限制，因此，倘所如此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目標集團，則目標集團可自由委聘獨立運輸服務商提供服務。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將確保(i)目標集團至少取得一名合資格獨立運輸服務商就提供服務的費用報價；(ii)有利益衝突的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不會涉及有關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盛安運輸就各獨立服務合約的服務費及其他條款磋商，決定是否委聘第三方獨立運輸服務商提供服務或要求盛安運輸按可比較或更好條款提供有關服務；及(iii)待完成，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涉及甄選及委聘運輸服務商(包括盛安運輸)提供運輸服務的方法及程序，倘認為合適，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其他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可向目標集團提供條款的條款根據運輸框架協議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運輸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董海濱先生(其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權益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運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有關適用百分比的5%且預期少於1千萬港元，故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a)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即銷售貸款的賣方)擁有888,740,47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4%及為控股股東。賣方亦包括馬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因此，馬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分別有關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請參閱本函件「5.完成後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5.完成後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及「5.完成後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誠如本函件「2.收購—(f)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項下表格所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耀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4%，緊隨完成後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其股權水平將下降至約49.83%。儘管股權減少，

但緊隨完成後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耀洋仍為控股股東。就此而言，訂立買賣協議以及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

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風險因素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務來自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故該地區之任何不利事態發展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

鑒於民用爆炸物品包裝量大及有關民用爆炸物品及有關生產材料的成本及風險，因此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業務高度局限於毗鄰目標集團生產工廠及客戶之採礦或開採或建築地點之地理位置。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務來自內蒙古自治區，且目標集團之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尤其於目標集團之生產工廠所處之地區。倘若目標集團業務所處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天氣狀況，令基建需求及開採活動蒙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民用爆炸物品需求，則目標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或會蒙受影響，由此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了降低目標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收益及業務經營集中的潛在風險，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將其生產設施擴充至西藏及／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增加收益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在中國其他區域擴充其生產設施的實際計劃。

主要生產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上漲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收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佔目標集團之收入成本總額約為87.47%、87.83%、74.32%及77.43%。硝酸銨及PPAN為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採用之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及供應量受若干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市場供應及需求量、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需求變動。於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硝酸銨及PPAN之採購價呈下行趨勢，主要乃因(i)煤價格下降(為硝酸銨及PPAN主要生產費用)令相關材料之生產費用減少；及(ii)相關地區之相關材料供應商數量增加令其供應過量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之批准生產限制於當時尚未獲批准所致。然而，概無保證硝酸銨及PPAN之價格將會於日後維持現有低水平。倘若目標集團生產所採用之硝酸銨、PPAN或其他主要生產材料之價格大幅上漲，且目標集團未能轉嫁其上漲成本予其客戶時，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利潤率或會蒙受重大影響。務請參閱「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文段，以了解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用主要材料成本之過往價格範圍。

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於現有牌照及許可證各自到期時能夠更換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並就生產及銷售其業務所需求之民用爆炸物品數量取得授權限額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須要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且目標集團所生產及銷售各種批准的民用炸藥產品之數量則須遵守地方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授權限額(目標集團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各自到期時能夠更換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亦無保證地方政府機關就目標集團銷售及生產其業務所需求之民用爆炸物品數量授出批准限額。倘若目標集團日後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規定以更換其牌照及許可證或取得充足批准限額，或倘其任何特定類別民用炸藥產品客戶的需要的任何變動超過目標集團法定生產限額，而該需求無法通過應用必要調整或有關類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限額及時統計，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未來擴充事項或會蒙受重大影響。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一段，以了解適用目標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詳情。為了降低無法更新必需牌照及許

董事會函件

可證的潛在風險，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委任中國合資格法律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其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使經擴大集團可以徵詢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的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的中國法律意見。

目標集團倚賴其主要客戶，且並無與其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因此目標集團面臨營業額潛在波動風險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大部分來自其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目標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入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4萬元、人民幣33,165萬元、人民幣26,073萬元及人民幣16,975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收入約為87.24%、84.25%、64.25%及63.30%。目標集團通常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之買賣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指定之採購數量僅為估計數量，且採購時間及數量乃根據客戶的獨立採購訂單確認。概無保證目標集團之客戶會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所載述之估計數量向目標集團採購相關民用爆炸物品數量，亦無保證目標集團會於相關框架協議到期時能夠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並能夠持續按現有供貨水平向其提供產品。倘若目標集團之任何現有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減少其向目標集團採購之數量或於框架協議到期後終止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且目標集團未能向其他現有客戶取得等額銷量及利潤率之額外訂單或取得新客戶以取代即將終止業務關係之客戶時，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盈利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之業務—客戶」一段，以了解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框架協議之詳情。

目標集團倚賴外部運輸服務商以向客戶交付其成品，故未能確保運輸服務質量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運輸民用爆炸物品將會由授權車輛負責。倘若目標集團之客戶並無向目標集團之倉庫提取成品或(就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而言)倘若客戶要求爆炸物品及爆破設備送交至其爆破地點且相關爆炸物品及爆破設備僅能夠於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許可後運輸，則目標集團將會聘任授權運輸服務商運輸及交付相關產品及設備以最大程度上減少於運輸過程中目標集團面臨之業務經

營風險。即便目標集團審慎甄選其運輸服務分包商並參照(其中包括)其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之狀況、提供類似規模服務之往績記錄及經驗,目標集團無法確保其運輸服務分包商所提供運輸服務質量(如未有中斷情況下即時交付或發生事故)。倘若運輸服務分包商並無妥為交付目標集團之成品及設備並令相關成品及設備受損或甚至令附近道路使用者或設施受損,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連同溢利或會蒙受影響。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分包」一段,以了解目標集團分包運輸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目標集團為確保運輸服務商之素質所採取之措施)。

目標集團可能因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過量而遭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民用爆炸物品之產量及銷量須符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經批准限額(其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一段)。然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目標集團生產及銷民用爆炸物品之實際數量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已超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釐定之授權限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爆炸物品之生產及銷售量及類別而言,目標集團之生產可能遭責令於指定期限內修正其違規行為且可能承擔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若未能如此行事,則目標集團之生產可能遭責令暫停或其生產許可證或會遭撤銷。就本集團於完成時採取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詳情,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儘管目標集團已向省級相關負責規管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之政府機關(即國防科工辦)取得兩份確認書,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目標集團之過往未能遵守生產之授權限額採取任何行動,但倘若日後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之實際數量超過授權限額,目標集團之生產可能遭責令暫停或其經營牌照或會遭撤銷,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乃至收入會蒙受重大影響。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以了解相關不合規事件以及所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之詳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或會遭責令為其員工登記員工住房公積金並繳付所有未繳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悉，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登記員工住房公積金並據此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員工作出供款（其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法規及法規」）。然而，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相關規定登記員工住房公積金並為其全部中國員工之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未能為其員工繳付員工住房公積金之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1萬元、人民幣78萬元、人民幣107萬元及人民幣87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拖延登記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就此為其員工供款者而言，目標集團可能遭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為其員工登記員工住房公積金並繳付所有未繳供款，而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面臨判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若目標集團須繳付任何未付供款入中國員工住房公積金，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會蒙受影響。就不遵守有關員工住房公積金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之詳情而言，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目標集團之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承擔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

目標集團之生產工藝及提供爆破作業以及相關服務面臨危險及風險，且可能對人員造成重大傷害或對財物造成損害。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其員工、車輛及汽車責任投購高風險行業安全生產責任及集體事故之保險。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所投購之保單將會足以承擔其或會蒙受之一切損失。倘若相關損失或責任並未受其保單承保，則所產生之虧損及相關責任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尤其是，目標集團之保險並無承保產品責任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倘若其任何產品據稱或發現存在瑕疵，則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若民用爆炸物品發現存在瑕疵，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或會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倘若目標集團最終承擔責任，其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予客戶。倘產品缺陷乃由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服務引起，則目標集團可能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對供應商提出損害賠償；但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向有關供應商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金。有關董事對目標集團在減低潛在風險及損失(包括產品責任)的保險充分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保險」一段。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持續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及外部研究及學術機構維持合作，則目標集團之研發成果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除目標集團之研發部門承接之研發項目以外，目標集團亦透過與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參與者及研究機構就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工藝以及開發新產品或使用新生產材料進行合作方式承接若干研發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研發」一段)。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日後會順利與該等研發合夥人訂立新合作協議，或目標集團會持續自行順利開發新產品或技術。倘若發生相關事件，目標集團啟動新研發措施或項目之能力或會蒙受負面影響。此將會令目標集團之競爭力、業務及前景蒙受不利影響。為了降低在研發項目方面對與其他市場同業合作的依賴，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通過增加研發團隊的合資格人員數目擴大研發部門，以進行研發項目。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足以維護其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知識產權申請以維護其生產工藝之若干先進技術特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取得24項專利、1項商標及1項軟件版權(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以了解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詳情)。概無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日後於相關權利到期後持續登記

該等知識產權。所授出專利可能因其範圍而面臨挑戰或可能認定為無效或日後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強制執行。另外，於中國透過行政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較香港或其他地方面臨更高不確定因素。為對侵權第三方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可能須進行成本高及時效長的訴訟。任何未能保護、維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其專屬權利使用專有工藝，因此削弱其競爭力。此將會進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目標集團可能於其未來日常商業活動過程中面臨不時來自其他人士涉及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申索，比如開發及實施新生產技術過程中。倘若目標集團發現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其可能面臨侵權訴訟或可能遭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其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且可能須支付版權費以向適當所有人取得專屬權利之授權許可以備日後使用。鑒於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技術重要性，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會面臨第三方之侵權申索。知識產權訴訟亦可導致聲譽損害賠償及重大開支，而此等費用可能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風險

市場上產品及服務需求量極大程度上倚賴經濟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通常用於開採及民用以及基建方面之爆破作業，因此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極大程度上倚賴開採及基建項目之數量及規模，而後者則倚賴(其中包括)中國經濟之整體狀況。中國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率、失業率、人口增長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均可能直接令客戶對目標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需求蒙受影響。目標集團客戶所處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出現衰退，可能令目標集團之收入蒙受重大影響，進而令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礦業公司，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受礦業需求及柴油等物價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業務須遵守中國民用爆炸產品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且面臨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監管政策之任何不利發展

目標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乃受嚴格規管。目標集團之各業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銷售、採購、運輸、爆破作業及儲備)須遵守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尤其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需要相關政府機關授出之牌照及許可證，且目標集團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數量須符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授權生產限額(目標集團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之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由於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日後持續變動且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施加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有關之額外或更多嚴苛規定或限制。遵守該等新規定或限制可能增加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且目標集團可能未必能夠將相關額外費用轉嫁予其客戶。倘若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規管政策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如政策收緊及限制生產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則目標集可能未必能夠持續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對其經營業務作出之規定，或營商環境可能未必對目標集之經營業務有利，進而令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表現及未來擴充蒙受重大影響。務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一段，以了解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法律及法規詳情。

民用爆炸物品行業面臨涉及處置及儲備危險、有毒、易燃或易爆物料以及職業危害之風險

生產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業以及民用爆炸產品所採用之生產材料自身可能屬危險、有毒、易燃或易爆。因此，儲備、處置、加工、運輸及使用該等材料時涉及固有安全風險。儘管安全措施已訂立且目標集團已設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旨在落實安全措施，維持及運作目標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以遵守各客戶指定要求及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但概無保證已訂立之安全措施將會足以最大程度上降低相關風

險。倘若因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材料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發生事故，則財物及環境可能蒙受嚴重損壞，乃至人員傷亡。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之生產設施亦可能受損，進而造成延遲生產及令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受阻。目標集團亦可能就工作場地傷亡事件、第三方財物、環境以及其他損壞而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定價自由化可能導致溢利減少並加劇市場競爭

過往，中國民用爆炸產品須受價格控制。國家發改委曾根據客觀存在之多項因素為民用爆炸產品設立參照價格，當中包括生產所需能源供應水平及硝酸銨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決定，民用爆炸產品之銷售價格須介乎於參照價格之15%以上或以下浮動。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之《關於放開民爆器材出廠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民用爆炸物品之價格控制已予撤銷，因此企業將會自由參照現行事價按其認為適當之定價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誠如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所載述，硝酸銨及PPAN之採購價於有關期間呈下行趨勢。然而，國家發改委並無調整民用爆炸產品之批准定價範圍作為回應，因此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利潤率維持高水平。於廢除定價管控機制後，概無保證民用爆炸產品之市價將會維持與國家發改委先前設定之價格相若。倘若民用爆炸產品之價格因改革出現顯著減少，則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利潤率將會大幅減少，進而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自由定價可能加劇市場競爭。競爭商家可能因其較低成本基礎或試圖佔有市場份額而減少其價格，從而目標集團可能須減少其產品價格以維持其於市場之競爭力。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會能夠與行業其他生產商競爭中勝出，並維持其過往能夠實現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具有很高程度上之地區化特點，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擴充可能會受限制

為確保原材料運輸及民用爆炸產品交付之安全性，若干項預防措施須予採用，因此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運輸成本較其他行業之運輸成本相對較高。這會限制可能運輸材料及成品之最佳距離。就此原因，大部分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主要會向同一地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其產品銷售予位於其所從事生產活動之同一地區之客戶，因此其經營業務範圍很大程度上受相關地理位置約束。因此，目標集團向其他地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將其銷售擴展至目標集團所經營地區以外之客戶則可能不切實際。倘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不利，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會能夠及時透過擴展至其他地區方式彌償所失去之銷售。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活動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目標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並令其競爭力蒙受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集團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其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以及相關服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制於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如政府政策及稅項問題。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融資渠道以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歷史上為計劃經濟，且一直朝市場經濟方向轉變。然而，中國政府仍然透過分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匯計值之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若干行業或企業法團對國家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另外，由於中國經濟日益與全球經濟接軌，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中國或海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總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目標集團之民用爆炸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

其競爭力亦會受影響。概無保證中國之經濟、政策或法律系統日後不會發展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之不利因素。

對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強制執行所涉及之不明確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已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系統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系統相比較尚未足以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且在存在不同程度上之不一致性。若干法律及法規尚處發展階段，因此面臨政策變動。

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將會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通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法律系統持續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詮釋及強制執行未必一直統一，且強制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明確因素，而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可取得之法律保護。

另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之若干監管規定未必應用一致。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可能須尋求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其根據法律或合約條款享有之法律保護。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時享有重大酌情權，因此或會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之結果以及可取得之實際法律保護範圍。此等相關不明確因素可能阻礙目標集團強制執行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業務合夥人訂立之合約。

相關不明確因素(包括未能強制執行合約連同任何中國法律之發展或詮釋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不利)或會令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業務營運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於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方面，中國未必較更為發達國家有效。難以預測中國法律系統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強制執行，以及國家法律替代地方規例。該等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以及外商投資者於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可得法律保障。另外，中國之任何訴訟可能時效長，且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目標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資源及管理專注重心。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之貸款及直接投資設有規例，而相關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或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增加注資，進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或擴充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時，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可能透過其本身資金向目標集團提供貸款或進一步增加注資。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限制。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且須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作出登記，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時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本公司就其作出進一步貸款或注資為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而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全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批准。倘若本公司未能完成及取得相關登記或批准，則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籌資能力或會蒙受負面影響，進而令其流動資金及擴充業務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用爆炸物品業務並無過往經營歷史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民用爆炸物品之新業務投資，且本集團早前尚未涉足此類業務。儘管(i)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ii)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亦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成員；及(iii)董事於開採業務擁有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關之豐富經驗，但本集團管理層其他成員未曾涉足須遵守中國嚴苛規管之新業務或未有相關過往經驗，因此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財務及經營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概無保證目標集團能夠如收購事項前於經擴大集團之新管理層領導下實現相同盈利能力水平。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概無保證將會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函件「2.收購事項—(a)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其落實情況未屬買賣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控制範圍。相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賣方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取得股東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取得聯交所上市科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鑒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超過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方之控制範圍，因此概無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如期完成。

於緊隨悉數兌換到期前之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出現顯著攤薄事件

根據初步換股價0.36港元(有待調整)，合計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獲配發及發行。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8.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3%。收購相關業務導致股份價值出現任何增加或財務前景未必於股份市價反映出來，且未必足以抵銷現有股東因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兌換而所面臨之攤薄影響。

概無保證與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及市場相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

本通函載述與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及市場相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就自多種刊物及資料來源取得之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經擴大集團已合理審慎編撰及複製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惟該等資料及數據未有由經擴大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收購事項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相關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國家所得出之資料及數據相若。另外，概無保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等同其他國家之基準或等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呈列或編製。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參與收購事項之其他人士就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通函所載述之任何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

董事會函件

(b)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秦春紅女士
劉塔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恩和巴雅爾先生(主席)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九樓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市分行
中國深圳市
深南東路55號
金融大廈北座

合規顧問
秦春紅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c) 行業概覽

呈列於本函件「(c)行業概覽」各段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有關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獲得政府官方資料(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發佈刊物)。此外,本函件「(c)行業概覽」各段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若干事實、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獨立研究公司深圳市前瞻商業資訊有限公司(「**前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所編製非委託研究報告(「**前瞻報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該等資料未經董事或涉及收購事項之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前瞻性報告中所採用的方法包括評估公開資料,比如來自中國爆破器材行業協會(「**中國爆破器材行業協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

緒言

中國民用炸藥行業之概覽

就產品及服務分類而言,民用炸藥行業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民用炸藥製造;(ii)民用炸藥銷售;及(i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就民用炸藥行業垂直市場而言,民用炸藥行業上游主要涉及生產及銷售生產民用炸藥的原材料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民用炸藥行業中游主要涉及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民用炸藥行業下游涉及主要參與基礎設施興建(包括採煤、能源建設、鐵路及公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的終端用戶使用民用炸藥。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主要涉及爆破項目設計、爆破安全評估及爆破作業,如各類型樓宇拆毀、爆破焊接及加工、炮眼鑽洞、岩石爆破、鑽孔爆破及相關諮詢。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民用炸藥經銷商及終端用戶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受到高度監管。例如，生產、銷售、購買、運輸、爆破作業及存儲受到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規限。有關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的條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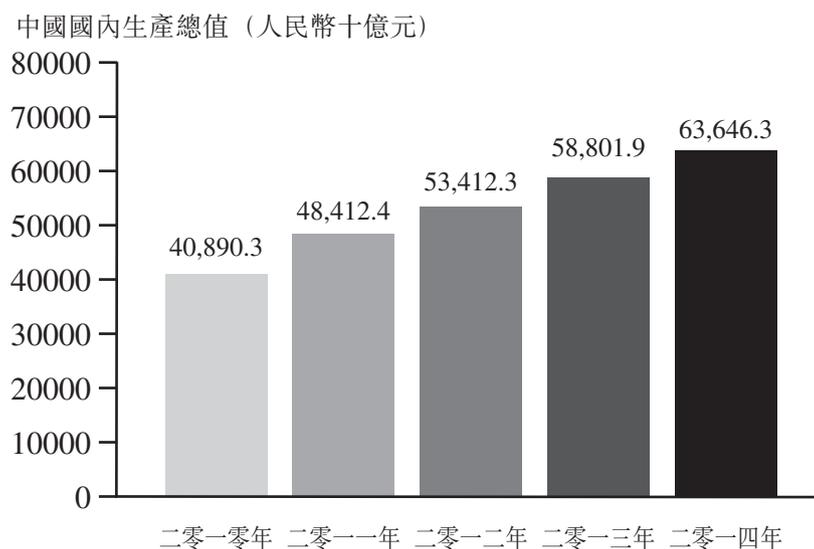
民用炸藥產品的主要類型

一般而言，民用炸藥為包括氧化劑、燃料添加劑及含有大量潛在能量如能量瞬間釋放可產生爆炸的非軍事用途活性物質。民用炸藥有四種主要類型，即(i)如鉍油炸藥、粉狀乳化炸藥、硝酸鉍炸藥及膨化酸硝酸鉍炸藥等粉末狀炸藥，(ii)如乳狀乳化炸藥、漿狀炸藥及水膠炸藥等乳狀炸藥；(iii)液體炸藥；及(iv)耐熱炸藥。

中國經濟之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整體上揚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636,463億元，相當於同比增長約7.4%。

圖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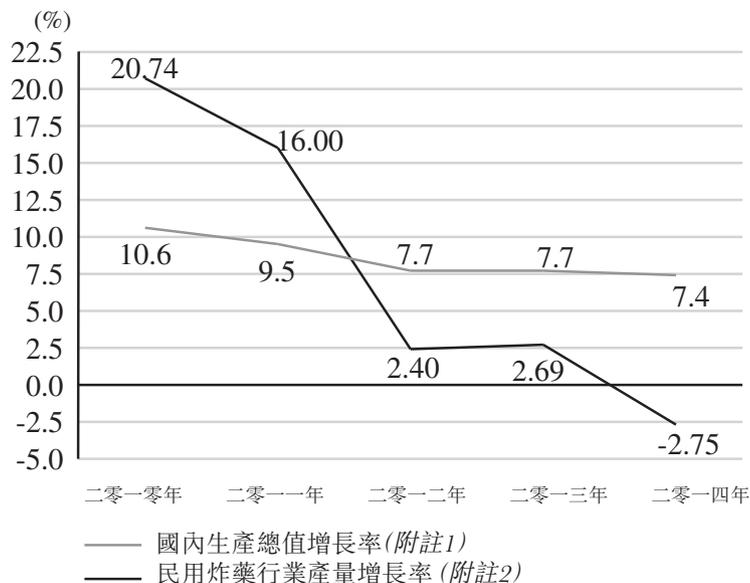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與民用炸藥行業增長之關聯

誠如下文圖2所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民用炸藥市場的民用炸藥行業產量增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均呈現下降趨勢。理由為民用炸藥的產品需求與投資固定資產如與中國經濟緊密相關的採礦、能源建設、運輸、林業、水利建設、地震勘探、基礎設施建設及國防建設增長及需求密切相關。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已達最近五年最高點，且民用炸藥行業增長亦極大；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呈現整體下滑趨勢，民用炸藥行業增長亦呈現下滑趨勢。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高行業產量增長率歸因於中國政府政策刺激中國經濟致使中國基建項目之數量及規模大幅增加，從而令民用炸藥之需求增加。行業產量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6%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4%，並由二零一三年的2.69%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75%，主要由於中國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的刺激政策過後期間減少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圖2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民用炸藥行業產量增長率(%)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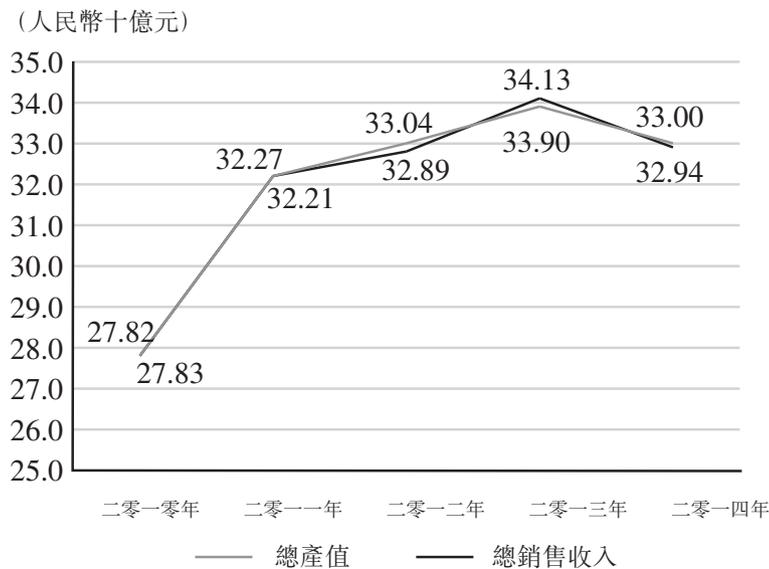
附註：

1. 數據來自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
2. 數據來自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及中商情報網。行業產量增長率乃按當前年度行業總產量減去過往年度行業總產量再除以過往年度行業總產量計算。

中國民用炸藥市場

近幾年，中國經濟正迅速發展及國內需求逐步擴大。深化全面能源及礦產資源開發、不斷增加鐵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水利項目投資、實施「中國西部開發」政策及大力推進區域發展規劃已為中國的長期經濟政策。所有該等因素有利於民用炸藥產品的可持續發展及市場需求。

圖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民用炸藥產值及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

誠如上圖所示，二零一四年總產值及總銷售收入下跌。民用炸藥整體產值由二零一三年下降約人民幣11.3億元或3.31%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0.0億元。民用炸藥整體銷售收入亦由二零一三年下降約人民幣10.4億元或2.83%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9.4億元。根據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民爆行業統計分析報告」，中國逾80%民用炸藥產品乃用於開發煤炭、金屬及非金屬礦產。因此，礦產開發量直接影響民用炸藥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因中國經濟下滑，採礦

業產量及中國煤炭價格亦下跌。根據前瞻編製的報告，除中國經濟放緩外，民用炸藥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放緩亦是由於中國民用炸藥行業在二零一三年發生多起致命事故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山東省濟南市一個炸藥設備生產商的生產基地發生一起爆炸，而該生產基地因爆炸坍塌，導致約13人死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甘肅省敦煌市一個石棉礦的爆破作業場地發生一起事故，導致三名工人死亡。該等事故均因爆破作業設備的不當使用引致。因此，二零一四年中國民用炸藥行業的整體銷售收入放緩。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實施「民爆行業「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國十二五規劃」）後，中國民用炸藥行業已有結構性改革及發展。

中國十二五規劃載列中國民用炸藥行業若干未來規劃，包括：

- 專注民用炸藥行業垂直整合，故民用炸藥行業市場從業者將能向彼等客戶提供介乎研發、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至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
- 推廣使用安全及環保炸藥產品，如鉍油及乳化炸藥。預期產生高度污染、較低安全係數耗能炸藥產品將逐漸在民用炸藥行業消失；及
- 鼓勵民用炸藥製造商併購，故民用炸藥市場將更集中及餘下民用炸藥製造商具更多資金及創新能力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

預期中國十二五規劃可推動中國民用炸藥行業發展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及行業安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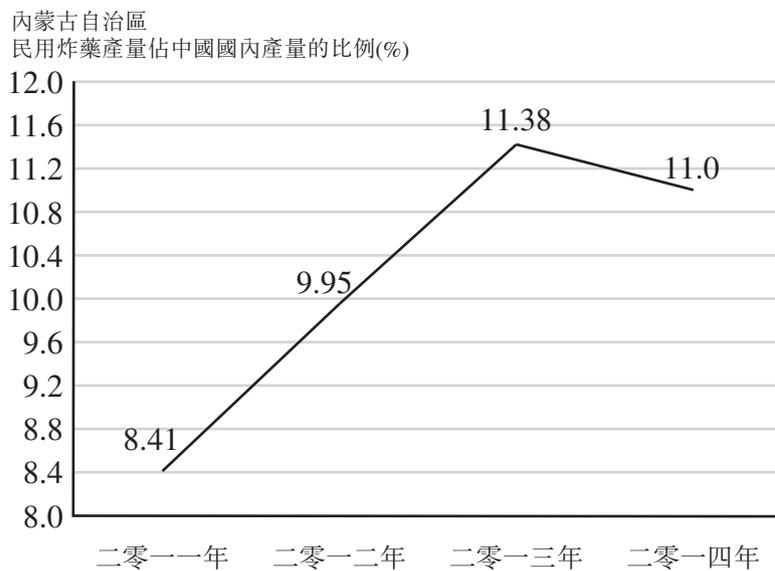
除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擴展其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計劃外，其生產設施及產能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收購或擴展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現有計劃。

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市場

於近幾年，受惠於實施「中國西部開發」的政策，內蒙古自治區呈現快速經濟發展。由於內蒙古自治區富有中國大部分煤炭及有色金屬資源，此地採礦活動帶來民用炸藥的巨大需求。根據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編製的分析資料，內蒙古自治區佔二零一四中國民用炸藥總產量的約11%及就民用炸藥產量而言位居中國所有省份及地區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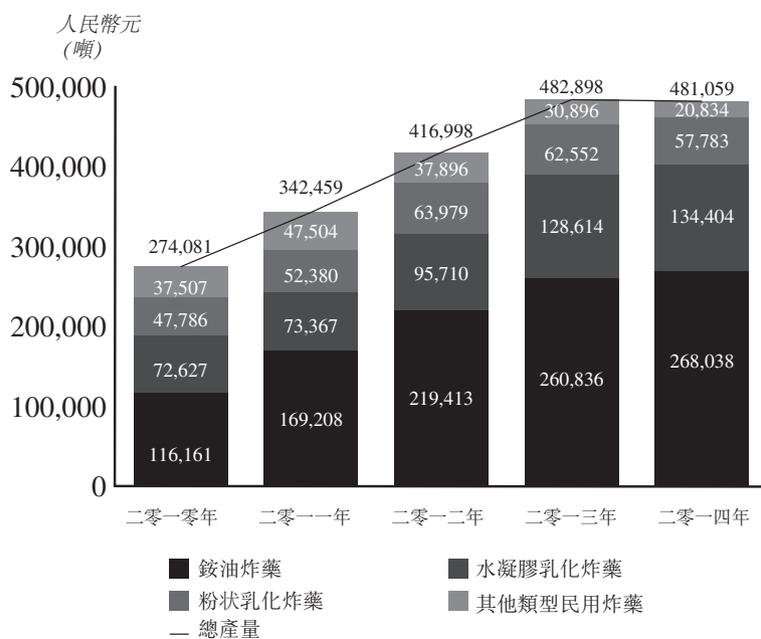
誠如下圖所示，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產量佔中國國內民用炸藥產量的比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已下跌約0.38%。誠如前文「中國民用炸藥市場」一段所述，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產量減少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採礦業產量及中國煤炭價格亦下跌所致。

圖4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產量佔中國國內民用炸藥產量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民爆器材行業協會

圖5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內蒙古自治區有關粉狀乳化炸藥、水凝膠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其他類型民用炸藥的產量



資料來源：國防科工辦

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鉍油炸藥就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市場的產量而言佔最大部分，其後為水凝膠乳化炸藥及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16,161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68,038噸，相當於約23.25%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水凝膠乳化炸藥及粉狀乳化炸藥的產量於相應期間內分別按約16.63%及4.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經實施「中國西部開發」的政策後，鉍油炸藥的需求及使用於過往五年一直增長，尤其因其在礦業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土木及基建工程廣泛使用，相比其他炸藥就成本、生產複雜性、安全及運輸安全以及存儲及鉍油炸藥到鑽孔機械負荷過程中對機械敏感性影響方面具若干優勢。

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及生產材料的歷史價格範圍

就比較而言，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用主要材料成本的歷史價格範圍：

圖6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於民用炸藥生產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歷史平均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硝酸銨	1,923至 2,316	1,496至 2,060	1,462至 1,547	1,157至 1,427
PPAN	1,838至 2,487	1,590至 2,274	1,462至 1,590	1,226至 1,470
石蠟	7,607至 8,846	6,496至 8,103	6,923至 7,295	6,838至 7,009
複合蠟	7,355至 8,675	7,235至 7,449	7,154至 7,692	7,316至 8,376
乳化劑	9,829至 10,085	10,000至 10,256	9,957至 10,000	9,829至 9,957
柴油	6,923至 8,060	6,735至 8,074	6,607至 7,201	6,222至 7,030
珍珠岩	3,077至 3,419	3,419至 3,504	約 3,504	約 3,504

來源：目標集團

除硝酸銨、PPAN及柴油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採購生產材料並未經歷重大波動。硝酸銨及PPAN之採購價於有關期間呈下行趨勢主要由於(i)硝酸銨及PPAN的生產成本減少；及(ii)相關地區之相關材料供應商數量增加令其供應過量而有關民用炸藥生產商之批准生產限制於當時尚未獲批准所致。有關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生產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一節下「生產材料」一段。

圖7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炸藥的歷史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人民幣/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粉狀乳化炸藥	5,983至9,402	6,325至9,402	5,214至9,402	4,316至9,402
水凝膠乳化炸藥	5,878至7,983	5,299至7,983	5,299至7,123	4,615至7,983
混製乳化炸藥	不適用	不適用	約4,701	約4,701
混製鉍油炸藥	4,590至6,502	4,872至6,502	4,444至6,502	3,462至6,502

來源：目標集團

誠如上圖所示，有關期間內民用炸藥整體價格範圍已顯示一般下滑趨勢，此乃與主要生產材料價格下降一般趨勢一致。目標集團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及生產及出售民用炸藥的價格於有關期間內成正比，因生產材料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收入的主要成本及國家發改委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除控價機制生效前根據如硝酸鉍及其他原材料生產及價格規定能源供應水平的環境因素為民用炸藥產品設定參考價。有關控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定價政策」一段。

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前瞻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有逾100家企業從事民用炸藥製造。於內蒙古自治區，根據國防科工辦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有九家民用炸藥製造商，其中七家從事生產民用炸藥及雷管，而餘下兩家從事生產工業雷管及其他設備。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需求大，但民用炸藥製造商數目有限，因民用炸藥製造商業務營運受到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制度所規限，此構成企業進入民用炸藥行業的門檻(其詳情乃載於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目標集團自我定位為在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及鄂爾多斯的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供應商，有能力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並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及鄂爾多斯的生產廠房從事民用炸藥製造，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內蒙古自治區相同或毗鄰地區的民用炸藥製造商，即主要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阿拉善盟、赤峰、包頭的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雅化集團內蒙古柯達化工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若干方面與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向客戶安全、穩定供應及距離。

於內蒙古自治區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市場乃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內蒙古工程爆破協會所編製資料，有約90間民用炸藥企業從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該等企業主要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目標集團主要競爭者為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相同或毗鄰地區的爆破作業供應商，即內蒙古康寧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宏大爆破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安泰爆破有限責任公司及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主要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包頭、巴彥淖爾及烏海市)。就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競爭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其服務與其他服務商在價格、經驗、安全及技術創新方面存在競爭。尤其是，因目標集團有能力製造其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用民用炸藥，目標集團的爆破作業定價可較其他不具備自身製造民用炸藥故而依賴自第三方採購民用炸藥的爆破作業服務商更

董事會函件

具競爭力。根據內蒙古工程爆破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聚力爆破在內，內蒙古自治區僅有六家爆破作業供應商已取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一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鉍油炸藥的銷量以及目標集團及內蒙古自治區市場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劃分的競爭格局。

	鉍油炸藥的銷量 (噸)	按鉍油炸藥的銷量計的 市場份額 (%)
內蒙古自治區的其他民 用爆炸物品製造商	233,567.52 ^(附註1)	87.14 ^(附註2)
目標集團	34,470.48	12.86 ^(附註3)

附註：

1. 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製造商之銷量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鉍油炸藥總銷量約268,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減去目標集團之鉍油炸藥銷量計算。
2. 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乃按目標集團之鉍油炸藥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鉍油炸藥總銷量約268,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3. 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市場份額乃按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鉍油炸藥總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鉍油炸藥總銷量約268,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貢獻約12.86%的市場份額，鉍油炸藥的銷量約為34,470.48噸。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合共約佔87.14%的份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水凝膠乳化炸藥的銷量以及目標集團及內蒙古自治區市場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劃分的競爭格局。

	水凝膠乳化炸藥的銷量 (噸)	按水凝膠乳化炸藥銷量 計的市場份額 (%)
內蒙古自治區的其他民 用爆炸物品製造商	122,105.41 ^(附註1)	90.85 ^(附註2)
目標集團	12,298.39	9.15 ^(附註3)

附註：

1. 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銷量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水凝膠乳化炸藥總銷量約134,4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減去目標集團之水凝膠乳化炸藥銷量計算。
2. 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乃按目標集團之水凝膠乳化炸藥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水凝膠乳化炸藥總銷量約134,4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3. 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市場份額乃按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水凝膠乳化炸藥總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水凝膠乳化炸藥總銷量約134,403.8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貢獻約9.15%的市場份額，水凝膠乳化炸藥的銷量約為122,105.413噸。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合共約佔90.85%的份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粉狀乳化炸藥的銷量以及目標集團及內蒙古自治區市場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劃分的競爭格局。

	粉狀乳化炸藥的銷量 (噸)	按粉狀乳化炸藥銷量計 的市場份額 (%)
內蒙古自治區的其他民 用爆炸物品製造商	54,009.59 ^(附註1)	93.47 ^(附註2)
目標集團	3,773.24	6.53 ^(附註3)

附註：

1. 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銷量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粉狀乳化炸藥總銷量約57,782.83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減去目標集團之粉狀乳化炸藥銷量計算。
2. 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乃按目標集團之粉狀乳化炸藥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粉狀乳化炸藥總銷量約57,782.83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3. 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市場份額乃按其他民用炸藥製造商之粉狀乳化炸藥總銷量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之粉狀乳化炸藥總銷量約57,782.83噸(誠如國防科工辦所提供)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貢獻約6.53%的市場份額，粉狀乳化炸藥的銷量約為3,773.24噸。內蒙古自治區其他民用爆炸物品製造商合共約佔93.47%的份額。

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需求

根據阿拉善盟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的「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爆破器材十二五發展規劃」(內蒙古十二五規劃)，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整體年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達約600,000噸，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按24.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尤其是，乳狀乳化炸藥的產量預期達約250,000噸，佔二零一五年整體產量的約41.7%，而鉍油炸藥的產量預期達到約350,000噸，佔二零一五年整體產量約58.3%。

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的未來需求主要來自主要產煤區如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的煤炭及黑色金屬資源的未來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預計中國煤炭需求將達每年400億噸。預期內蒙古自治區將有更多基礎設施建設發展，如興建新鐵路及公路，從而可為興建所需民用炸藥帶來更多需求。

根據前瞻報告，預期民用炸藥行業將有更多垂直整合，故民用炸藥行業市場參與者將能向彼等客戶提供介乎研發、製造及銷售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民用炸藥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第9條，中國政府將鼓勵民用炸藥企業通過利用新技術提高民用炸藥產品的安全性，並鼓勵民用炸藥製造商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預期中國將有更多民用炸藥行業市場參與者於未來能提供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

根據內蒙古十二五規劃，預期：

- 由於內蒙古自治區毗鄰蒙古及俄羅斯，兩國均有豐富自然資源如煤炭及金屬，內蒙古自治區的地理位置為民用炸藥市場未來擴展至有民用炸藥大量需求的蒙古及俄羅斯提供了機會；

-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行業技術進步指導意見》，民用炸藥製造商獲鼓勵開發應用安全、可靠、環保及低消耗民用炸藥產品以提高創新能力。預期此亦將為未來民用炸藥生產類趨勢；及
- 為提升民用炸藥行業的整體安全水平，將嚴格執行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等法律及法規。民用炸藥製造商獲鼓勵使用連續及自動生產法及危險生產法應與人工分離且以遠程控制生產法取代。

類似地，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符合國家戰略開發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地區如山西、鄂爾多斯盆地、中國西南部、內蒙古自治區及新疆將定位作中國重要能源、資源及深加工基地，預期該等地區的民用炸藥需求不斷增加。

(d)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

(1) 有關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進行爆破作業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乃中國監管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之單位生產安全之最高法律。該法建立之監管機制與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門管理生產安全有關。該法規定，國務院及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制定安全生產整體規劃，並組織實施，加強對安全生產工作之領導，支持、督促各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建立健全安全生產工作協調機制。具體而言，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

理，而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該法亦規定有關單位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各自之職責，確保單位之安全生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該條例適用於民用爆炸物品之生產、銷售、購買、進出口、運輸、爆破作業及儲存以及硝酸銨之銷售、購買。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不受有關生產、銷售、採購、進出口、運輸、爆破作業及民用炸藥儲存以及銷售及購買硝酸銨之任何限額及限制所規限。該條例載列與民用爆炸物品之生產、銷售、購買、運輸及爆破作業有關之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生產、銷售、購買或運輸民用爆炸物品，不得從事爆破作業。條例亦規定應如何在不同政府部門之間劃分安全監督管理職責：即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應負責民用爆炸物品生產、銷售之安全監督管理；公安機關應負責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購買、運輸、爆破作業之安全監督管理，監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所有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經銷商及爆破作業提供商須建立計算機登記系統並記錄包括所生產、購買、銷售、運輸及使用的各類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銷售、運輸、儲存容量在內的資料。有關資料會自動記入相關政府機構的計算機登記系統，然後相關政府機構可以監控及評估所有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經銷商及爆破作業提供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實際生產、銷售及使用量。根據

賣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已建立該計算機登記系統並已遵守記錄規定及將必要資料錄入其計算機登記系統。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首次頒佈，自頒佈之日起施行。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條例修訂，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負責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頒發及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由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載列適用於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許可制度詳情。實施辦法規定不同級別政府部門為從事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企業授出生產許可證之權力及其各自之監督管理職責：具體而言，(1)國防科工委負責受理、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並負責頒發，應承擔相關之監督管理職責；(2)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負責制訂其各自管轄之行政區域之行業發展規劃，依照民用爆炸物品行業全國發展規劃，在其各自管轄之行政區域內協助國防科工委監督及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許可制度之相關事項。

實施辦法亦對生產許可證實行年檢制度，據此，有關企業應當於每年三月將生產許可證年檢表報送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審查蓋章後，報國防科工委，國防科工委應於收到年檢表之後20日內批准年檢或責令限期整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由國防科工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規定企業在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前必須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當中訂明有關各項經批准產品類別及生產廠房的授權生產限額)，即凡取得生產許可證之企業，在完成生產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後，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企業未獲得有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活動。

實施辦法亦規定不同級別政府部門為從事民用爆炸物品行業之企業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權力及其各自之監督管理職責：(1)國防科工委負責在全國範圍內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應承擔相關之監督管理職責；(2)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負責受理及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作業場所安全生產事項之日常監督管理並為監督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市級及縣級政府部門工作人員提供指導及培訓；(3)監督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市級及縣級政府部門應在其各自管轄之市縣協助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工作安全生產事項之日常監督管理，其具體職責應由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規定。

實施辦法對全生產許可證實行年檢制度，據此，有關企業應當於每年三月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年檢表報送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審查。

有關生產許可證的法律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申請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企業必須具

有法人資格；(2)業務必須符合國家產業結構規劃及業內相關之技術標準；(3)其生產廠房及倉庫之設計、結構、建材、安全距離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靜電等安全設施及其他安全風險必須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廠設計安全規範(GB50089)、建築物防雷設計規範(GB50057)及建築物防火規範(GBJ16)等國家有關標準及規範；(4)生產設備、工藝必須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業安全管理規程(WJ9049)、民用爆破器材工廠設計安全規範(GB50089)、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GB5083)及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等有關安全生產之技術標準及規程；(5)企業必須配備特種作業技術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具備相應資格之作業人員，有關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佔企業職工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15%；(6)企業必須有健全之安全管理、質量控制及員工責任分配制度；及(7)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國防科工委應向符合以上標準令其滿意之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現有生產許可證屆滿後，企業繼續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的，應當在現有生產許可證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國防科工委的地方分支部門提出換證申請。國防科工委應於現有生產許可證屆滿之前對申請進行審查，倘企業以國防科工委滿意之方式證明其依然符合前一段所載列關於頒發生產許可證之標準，則換領生產許可證。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為調整生產能力及產品品種而在其原有或新生產場所對其生產設施進行任何改建或擴建或者採用現場混裝作業方式進行生產，以致該企業需要(1)調整

各生產廠房的各類別民用炸藥的授權限額而授予企業的整體授權限額維持不變；或(2)增加生產的授權限額以便滿足其生產設施有關變動或擴張的需求，則應依照本法重新申請辦理生產許可證，故而更新的生產許可證可反映各批准產品類別及生產廠房的授權生產限額。因此，目標集團的生產許可證在每次目標集團申請增加授權限額時換領。企業未依照生產許可證所規定之產量授權限額及批准產品類型生產及／或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頓；情節嚴重的，可吊銷企業之生產許可證及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第12條，倘企業擬增加其現有生產許可證中各批准產品類別及生產廠房的授權生產限額，該企業須向國防科工委的地方分支部門提交書面申請以申請更新生產許可證，當中載列申請增加授權限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民用炸藥的市場需求、現有授權限額及建議授權限額。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提交書面申請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審查書面申請並對該企業的生產廠房進行實地走訪。倘申請獲批准，則國防科工委將發出批准函件並將透過其地方分支部門將該批准函件遞交申請人。屆時，該企業將有關批准函件呈交國防科工委的地方分支部門以申請更新生產許可證，增加授權限額。

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法律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實施辦法，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企業必須就安全生產制訂員工責任分配制度並制訂完備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2)對安全防護

董事會函件

之投入必須符合相關規定；(3)必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4)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經過相關培訓並通過相關評估；(5)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有關業務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6)所有生產作業人員必須接受相關培訓並經考核合格；(7)所有從業人員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企業必須按法律規定為從業人員交納保險費；(8)廠房、作業場所、安全設施、設備及工藝必須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廠設計安全規範(GB50089)、建築物防雷設計規範(GB50057)、建築物防火規範(GBJ16)及民用爆破器材企業安全管理規程(WJ9049)等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及規程之要求；(9)企業必須有職業危害防治措施，並為從業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之勞動保護用品；(10)企業必須依法進行安全評估；(11)企業必須有重大危險源檢測、評估及監控措施以及相關應急預案；(12)企業必須有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委任應急救援組織或應急救援人員，配備必要之應急救援器材及設備；及(13)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生產許可證屆滿後，企業擬換領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國防科工委的地方分支部門提出申請。然後，國防科工委應於現有生產許可證屆滿之前對申請進行審查，倘企業以科工委滿意之方式證明其依然符合前一段所載列關於頒發生產許可證之標準，則換發新許可證。所有企業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法規。倘企業於其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並無涉及導致死亡之任何安全生產事故並繼續滿足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之申請標準，則當時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屆

滿之後，國防科工委可在不進行進一步審查及評估之情況下對安全生產許可證再續期3年。企業未獲得有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即擅自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的，可責令其停止生產，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罰款，沒收有關生產所得之所有收入；倘有關生產導致重大事故或違反法律規定之其他嚴重後果，則企業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的法律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擬從事民用爆炸物品銷售之企業應當向其各自之省級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申請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獲授予銷售許可證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之後，方可開始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企業應當在完成登記後3日內，安排向縣級地方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持有有效生產許可證之單位可銷售其生產的民用爆炸品，惟所售爆炸品須為獲批產品類型，且生產須於授權範圍內。故此，持有有效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獲准銷售的民用炸藥數量取決於產量的授權限額。因此，由於目標集團獲授生產許可證，其可銷售其製造的民用爆炸品，而無需申請民用爆炸物品銷售許可證。

有關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法律

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擬從事爆破作業之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公安部門之規定，向有關人民政府公安機關申請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有關單位持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方可開始從事爆破作業。完成登記後3日內，有關單位應當安排向縣級地方政府公安機關備案。省級公安機關負責在其管轄之行政區域內頒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管理相關事務。

根據爆破作業單位資質條件和管理要求，倘企業擬於其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到期後換領，其須於到期前60日內向有關政府公安機關申請，而該企

業須滿足發出及更新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下列標準：(1)爆破作業須遵守法律及法規；(2)該企業應採用有關安全管理系統的內部政策及有責任滿足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3)該實體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須擁有合資格員工，即技術總監、項目技術總監、拆除、安全專員及保管員並提供員工資格證書；(4)該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須有合資格倉庫儲存民用炸藥並提交有關合資格倉庫的安全評估報告；(5)該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須滿足有關註冊資金、淨資產及爆破作業設備的規定並提交有效證明以證明滿足有關規定；(6)該企業須提供申請前最近三年所進行的項目設計及建築計劃；(7)該企業須提供其技術總監所主持的項目設計及建築計劃；(8)該企業須提供爆破建設機器並測試及測量設備清單；及(9)（僅就續新及提升許可證等級而言）該實體須擁有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的爆破活動必要經驗及於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當時期限內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有關安全資格證書的法律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之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與本單位業務活動相應之安全生產知識及管理能力。危險物品生產、銷售或儲存單位之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管職能部門對其安全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後方可任職。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在全國範圍內頒發安全資格證書及管理相關事務，省級安全生產監管監察部門負責在其管轄之行政區域內頒發安全資格證書及管理相關事務。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之目錄，政府鼓勵開發若干民用爆炸產品及生產流程，其中包括高性能安全型工業炸

藥、連續化、自動化工業炸藥雷管生產綫、自動化裝藥、包裝技術與設備及炸藥現場混裝作業方式。

同時，目錄將非連續化、自動化炸藥生產綫、高污染的起爆藥生產綫及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業粉狀炸藥生產綫以及炸藥之其他生產方法歸類為限制類。

此外，目錄規定，倘若干民用爆炸物品生產流程根據適用之國家產業政策並未被淘汰，則應根據目錄將其淘汰，其中包括危險作業場所未實現遠程視頻監視的工業炸藥生產綫、乳化器出藥溫度大於130℃的乳化工藝及有固定操作人員的場所、噪聲超過85分貝以上的炸藥設備。

關於進一步推進民爆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

正如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指導意見所載列，中國民爆行業規模相對較小，業內公司分散在全國各地，技術水平仍相對較低。困擾民爆行業之其他問題包括產能過剩及分佈不均衡、資源配置不合理、增長方式比較單一、產品結構仍需優化、高新技術產品比例偏低、市場化程度不高。指導意見載列中國政府將尋求實現以下目標之多種方式：使產能佈局更趨合理、改善產品結構及提升市場化程度、提高業內企業之地域集中度及競爭力，包括推進企業兼併重組、嚴格控制新增產能、堅決淘汰落後生產設施、動態調節產能結構、加強質量監控、提高業內企業之研發能力、鼓勵產品開發、創新及升級、加強產品出口、開拓海外市場、打破區域壟斷。

(2) 有關土地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最近一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建築項目用地作出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有關單位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有關單位應當遵守相關之轉用審批程序。倘建設項目將在國有土地上進行，則有關單位首先應通過租賃獲得使用國有土地之權利，支付租賃費以及國務院規定之其他費用及支出。

(3)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中國環境保護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中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制訂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之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就不受到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監管之事項而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可制訂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就受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監管之事項而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可制訂較國家標準更嚴格之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提交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以供記錄。

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對污染物非法排放之處罰，明確提供與環境保護行業信息披露及公眾參與有關之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要求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項目必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

物之單位，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現有之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地方層面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防治大氣污染方面之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排污費之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之要求及國家現行之經濟及技術開發狀況合理制定排污費徵收標準。

中國政府制定有關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之許可制度。所有排放廢氣之單位均須獲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排污費。倘某單位排放廢氣量超過相關國家或地方標準許可之水平，則該單位將須繳納額外排污費。倘某單位已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將其排放量減少至標準水平，則可責令該單位停業或關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規定，計劃進行建設項目之單位必須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對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進行評價並在開始任何建設工程之前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評價報告以供審批。所有建設項目均須在其設計中包括在建設項目主體架構同時將建造之污染防治系統及設施。只有經批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之後，污染防治系統及設施方可投入使用。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

價報告以供審批或在開始其建設項目前未獲授予許可之單位，將被責令暫停施工並於規定期限內獲得所需之批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手續之單位以及對直接負責此事之個人應繳納罰款及／或受到行政處罰。

(4) 與稅務有關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對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按25%之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條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應當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之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營業額之規定百分比繳納營業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應繳納之城市維護建設稅額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之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額為計稅依據，與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單位及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之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

費附加之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之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授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根據國務院之有關規定，可以決定開征用於教育之地方附加費，專款專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之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所有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均應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徵收標準為實際繳納之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之2%。已經財政部審批且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之稅率低於2%之省份，應將稅率調整為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條例規定，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徵收，由產權所有人繳納。房產稅之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適用之稅率應當為1.2%。

(5) 與勞動保護有關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該法規定，新建、擴建或改建建設項目或技術改造或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任何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1)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2)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3)確保採用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在正常生產及其他業務中投入使用。

該法亦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採取下列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1)設置或指定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或組織，配備專職或兼職之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職業病防治工作；(2)制定職業病防治計劃及實施方案；(3)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4)建立職業衛生檔案及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5)建立、健全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及評價制度；及(6)建立、健全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於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訂立。已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未於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之工資並應當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倘勞動者拒絕與用人單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勞動關係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之規定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法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之企業，倘僱有100名或以下員工，則應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僱有100名以上員工，則應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負責全國之社會保險計劃管理工作，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在其各自管轄之行政區域內負責社會保險管理工作。已經或擬與中國境內之個人建立勞動關係之企業，應當於企業創辦後30日內用營業執照、等級證書及／或公司印章向地方層面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及個人應繳納法律規定之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中應當由員工個人繳納之部分，由用人單位代表個人從其工資中支付。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的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繳納所需款項及按金並將於登記20日內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批准文件安排為其員工在指定委託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傭新員工，單位應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僱傭日期後30日內繳納所需款項及按金，以及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批准文件安排於指定委託銀行安排開設或(倘員工之前已開設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轉移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所有單位應根據法律按規定時間及有關賬戶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不得延遲繳納或繳付不足。

(e) 目標集團之歷史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目標集團之創業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東升廟化工廠」)(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之集體企業)成立，非執行董事及賣方之一馬強先生為法定代表人。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改善業務經營的資本，東升廟化工廠當時的若干僱員馬強先生、李滿先生、楊樹旺先生、呂聞華先生、劉發利先生、竇永斌先生、趙建軍先生及李向斌先生透過使用自身的財務資源在中國成立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為目標集團之前身，在二零零七年八月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合併之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將東升廟化工廠解散及轉型為私營企業。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東升廟化工廠於中國成立為集體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東升廟化工廠解散，東伊泰化工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二年八月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六年三月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七年三月	目標集團在獲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後開始生產及銷售粉狀乳化炸藥及膏狀乳化炸藥業務。
二零零七年七月	盛安化工(內蒙古)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七年八月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東伊泰化工根據合併協議合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七月	聚力爆破於中國成立。
二零零九年二月	目標集團在獲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後開始生產及銷售鉍油炸藥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	目標集團在獲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後透過聚力爆破開始其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二年三月	盛安工貿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二年七月	盛安化工(內蒙古)之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三年四月	青海福德圓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三年九月	目標集團在獲得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後開始生產及銷售現場混裝炸藥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mple Ocea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四年一月	聚力爆破被授予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一級)(營業性)。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盛安化工(內蒙古)獲中國爆破器材行業協會授予中國爆破器材行業協會第五屆理事單位。

企業發展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包括每股1.00美元之股份50,000股。同日，5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發行及配發已於同日完成及結清。有關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賣方與本公司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 收購事項—(a)買賣協議—訂約方—賣方」一段內之表格。

目標公司為持有Ample Ocea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而Ample Ocean HK則持有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青海福德圓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而盛安化工(內蒙古)持有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工貿之全部註冊資本。此外，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亦已於烏拉特中旗成立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之成立及重大變動載於下文。

Ample Ocean HK

Ample Ocean HK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萬港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Ample Ocean HK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福德圓

青海福德圓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成立時，青海福德圓由青海博洋全資擁有，而青海博洋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青海福德圓、青海博洋及Ample Ocean HK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mple Ocean HK自青海博洋收購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300萬港元(參考青海福德圓當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

值釐定)。轉讓完成後，青海福德圓成為Ample Ocean H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籌備該股權轉讓時，賣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青海分局申請中國境內居民海外投資初始登記。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中國相關工商局批准。有關Ample Ocean HK收購青海福德圓的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函件「2. 收購事項—(a)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中的第(2)點。

盛安化工(內蒙古)

盛安化工(內蒙古)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原料及向目標集團之營運中國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生產原料。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22.7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增至人民幣8,803萬元。

於成立時，盛安化工(內蒙古)由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擁有50%及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擁有50%。自此之後，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股權結構根據若干股權轉讓作出若干變動。尤其是，以下股權轉讓於有關期間發生：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即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盛安化工(內蒙古)由北京博洋福德圓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博洋」)(前稱巴彥淖爾市宏基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更改其名稱，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90%及由浙江永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永聯民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青海福德圓與北京博洋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福德圓自北京博洋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50萬元(參考盛安化工(內蒙古)當時之市值釐定)。由於青海福德圓當時由北京博洋間接全資擁有(從而由賣方全資擁有)，有關股權轉讓屬北京博洋及其附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以簡化賣方投資；
- (iii) 同日，青海福德圓及準格爾旗力達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福德圓同意將盛安化工(內蒙古)股權之35%轉讓予準格爾旗力達，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參考盛安化工(內蒙古)股份之當時市值釐定)。

有關股權轉讓之主要原因為建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目標集團當時最大客戶)之同系附屬公司準格爾旗力達的戰略業務關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準格爾旗力達為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及相關設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除準格爾旗力達的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其為目標集團民用炸藥銷售業務之客戶)外，準格爾旗力達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除準格爾旗力達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外，準格爾旗力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永聯民爆、準格爾旗力達及呼倫貝爾盛世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盛世礦業」)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聯民爆同意將盛安化工(內蒙古)股權之5%轉讓予準格爾旗力達及盛世礦業，代價為人民幣3,150萬元，代價乃參考盛安化工(內蒙古)股份當時之市值釐定，並計及於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並無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股息而作出的折讓。有關股權轉讓之原因為永聯民爆有意通過向當時餘下股東(即準格爾旗力達及青海福德圓)(具優先購買權購買永聯民爆所持全部股權)轉讓其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全部股權，以變現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投資。青海福德圓取得盛世礦業(後者由賣方之一及馬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妹妹馬曄女士間接擁有95%)，以通過永聯民爆器材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5%股權；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盛世礦業及青海福德圓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福德圓自盛世礦業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股權之5%，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參考盛安化工(內蒙古)股份當時之市值計算)。於相關轉讓完成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化工(內蒙古)由青海

福德圓擁有60%及由準格爾旗力達擁有40%。有關股權轉讓之原因為鞏固賣方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控制及擁有權。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於成立時，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由馬強先生、楊曙光先生、李滿先生、楊樹旺先生、竇永斌先生、劉發利先生、呂聞華先生、趙建軍先生、馬鎖程先生及鞏鳳娥女士分別擁有30%、11.04%、9.36%、9.36%、7.06%、7.06%、7.06%、7.06%、7%及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名稱由巴彥淖爾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與目標集團之前身東伊泰化工簽訂一份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東伊泰化工同意以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名稱按零代價(乃根據東伊泰化工之資產淨值接近零釐定)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合併，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同意根據合併協議承擔東伊泰化工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合併後，東伊泰化工已辦理相關解散手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解散。合併前，東伊泰化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當時之股東馬強先生、李滿先生、楊樹旺先生、竇永斌先生、劉發利先生、趙建軍先生、馬鎖程先生及楊曙光先生擁有40.22%、10.28%、10.28%、7.06%、7.06%、7.06%、7%及11.04%。合併之原因為擴大兩間公司之業務規模、順應有關鼓勵小型民用炸藥企業整合的中國政策及簡化管理結構及節省保有兩間獨立公司之管理成本，因為如上文所述該兩間公司擁有共同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由盛安化工(內蒙古)全資擁有。該股權架構乃根據盛安化工(內蒙古)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當時之股東巴彥淖爾市宏基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更名為北京博洋)(「**巴彥淖爾投資**」)及巴彥淖爾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巴彥淖爾金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建立，據此巴彥淖爾投資及巴彥淖爾金泰將盛安化工(巴

董事會函件

彥淖爾)之70%及30%股權轉讓予盛安化工(內蒙古)，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分別為巴彥淖爾投資及巴彥淖爾金泰提供的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註冊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彥淖爾金泰為目標集團生產原料之供應商，由馬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控制。

於有關期間，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註冊資本並無進行股權轉讓。

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

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分公司。

聚力爆破

聚力爆破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聚力爆破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力爆破由盛安化工(內蒙古)全資擁有。該股權架構乃根據盛安化工(內蒙古)及巴彥淖爾市宏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聚力爆破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建立，據此巴彥淖爾市宏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將聚力爆破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盛安化工(內蒙古)，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為聚力爆破當時之註冊股本。

於有關期間，聚力爆破之註冊資本並無進行股權轉讓。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由盛安化工(內蒙古)全資擁有。該股權架構乃根據盛安化工(內蒙古)及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建立，據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同意將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盛安化工(內蒙古)，代價為人民幣3,000萬元，乃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當時之註冊股本釐定。

於有關期間，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之註冊資本並無進行股權轉讓。

盛安工貿

盛安工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自其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工貿由盛安化工(內蒙古)全資擁有，且尚未開始營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中國進行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於有關期間及之後之出售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外，目標集團的以下出售乃於有關期間後發生：

- (i) 根據聚力爆破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聚力爆破同意出售及盛安房地產同意購買烏拉特後旗恆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恆泰科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80,000元，為恆泰科技當時之淨資產。出售理由為恆泰科技自其成立以來尚未開始其業務，且目標集團尚無任何有關經營恆泰科技的未來計劃。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獲中國相關工商局批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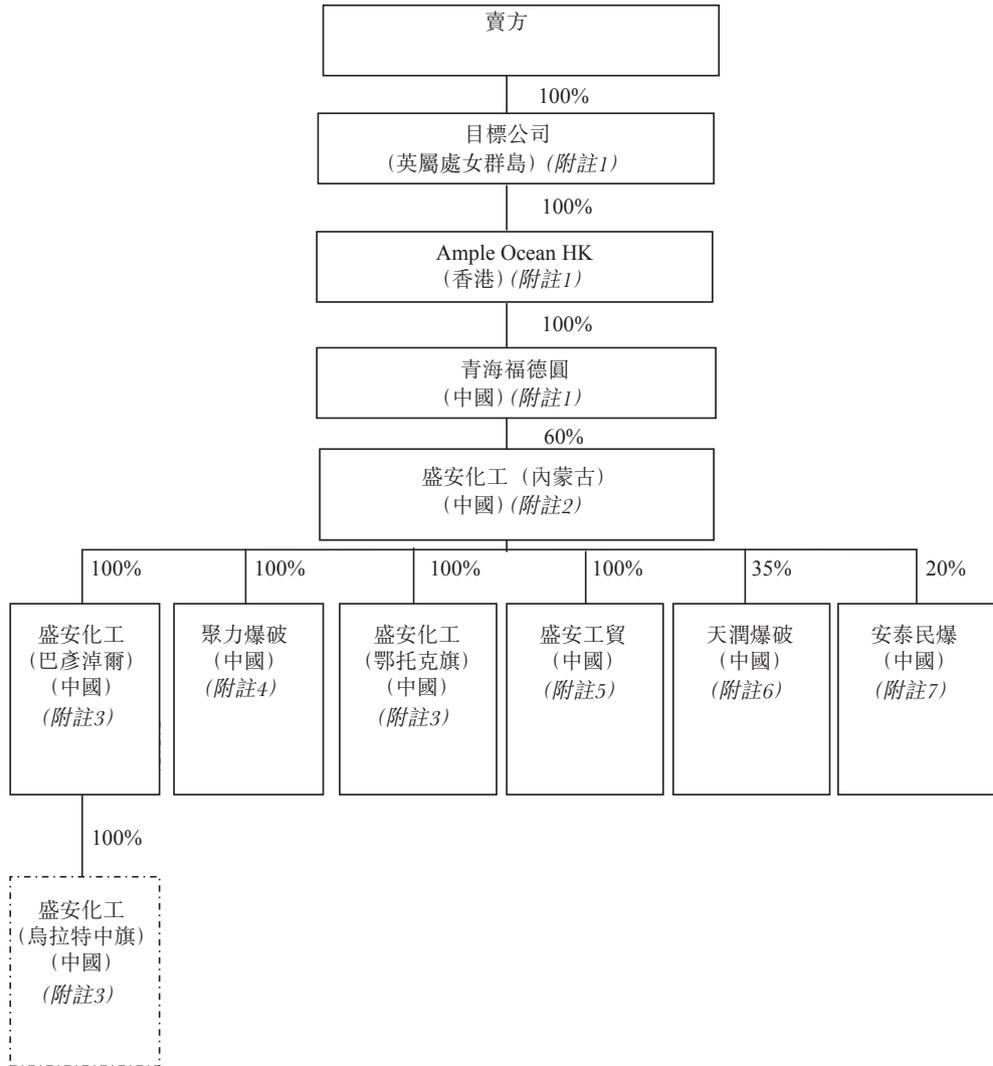
- (ii) 根據盛安化工(內蒙古)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盛安化工(內蒙古)同意出售及盛安房地產同意購買盛安保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0萬元，為盛安保安當時之淨資產。出售理由為，根據目標集團股權架構之重組活動，目標集團成為外資企業，因此須就於盛安保安(目標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之外商投資向中國有關部門提出申請。鑑於自有關中國當局取得相關批准的難度及所需的大量時間，目標集團將盛安保安出售。上述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中國相關工商局批准。出售後，目標集團繼續委聘盛安保安為目標集團提供保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保安由馬強先生最終擁有33.0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委聘盛安保安提供保安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經擴大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5. 完成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企業架構及相關主營業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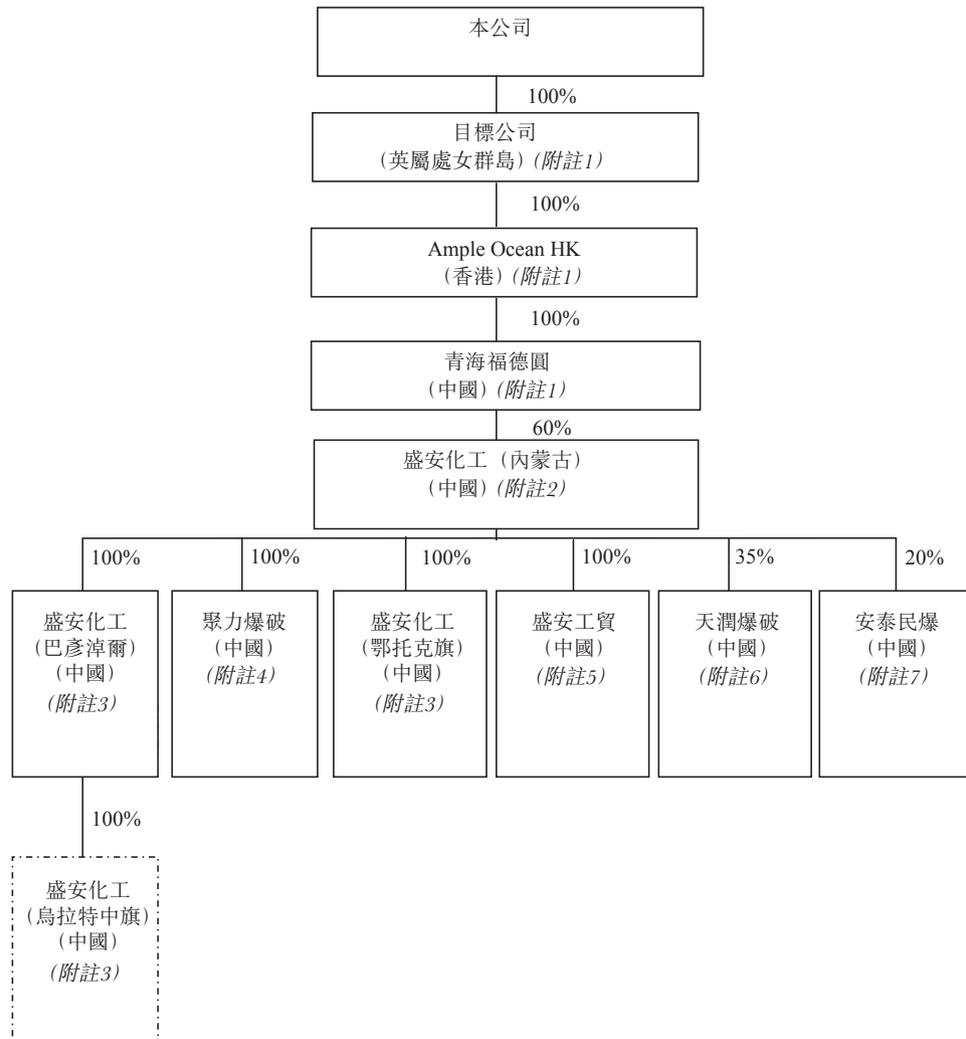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盛安化工(內蒙古)主要從事就生產目的採購生產原料及向目標集團之其他中國成員公司進行集團間銷售。盛安化工(內蒙古)註冊資本之餘下40%權益由準格爾旗力達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準格爾旗力達為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及相關設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除準格爾旗力達的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其為目標集團民用炸藥銷售業務之客戶)外，準格爾旗力達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除上述準格爾旗力達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外，準格爾旗力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3.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分公司。
4. 聚力爆破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5. 自成立盛安工貿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工貿尚未開始營業。
6. 天潤爆破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7. 安泰民爆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民用炸藥產品。

(f) 目標集團之業務

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客戶；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客戶分為兩類，即(1)炸藥買家，包括(a)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繼而將目標集團製造的民用炸藥轉銷予終端用戶；及(b)終端用戶，如礦業公司、土木及基建工程公司，其作業及項目要求使用民用炸藥用於爆破；及(2)需要爆破服務及／或爆破相關諮詢服務的客戶。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的民用炸藥分為兩類，即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並廣泛用於礦業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和土木及基建工程。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部種類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取決於客戶從民用炸藥儲存、爆破設備及民用炸藥運輸(在此類運輸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無需特定許可的情況下)到爆破項目設計、爆破作業(如鑽孔、岩石爆破及鑽孔爆破)及相關諮詢等需要。

目標集團有兩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的生產廠房及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的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毗鄰聚集礦業及其他土木工程及基建工程的區域，以盡量降低炸藥運輸成本及運輸途中的爆炸風險。對於鉍油炸藥及混製乳化炸藥的生產，混裝車用於目標集團的客戶現場生產炸藥。

目標集團非常注重業務作業及產品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所設立的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被指定維護及操作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各客戶訂明的要求及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目標集團亦致力於通過設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監督目標集團設定的安全措施的执行情況而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目標集團的僱員提供安全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質量控制及生產安全方面付出努力，取得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及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從生產民用炸藥到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除了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外，目標集團亦可提供各種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取決於客戶從民用炸藥儲存、爆破設備及民用炸藥運輸（在此類運輸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無需特定許可的情況下）到爆破項目設計、爆破作業（如鑽孔、岩石爆破及鑽孔爆破）及相關諮詢等需要。除了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商提供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需要取得特定許可的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運輸服務，目標集團可獨立進行全部生產程序、管理生產時間表、審查產品質量、儲存原材料及成品、設計爆破項目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整個生產及服務鏈，確保產品質量並提供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

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處戰略地點，覆蓋對民用炸藥有巨大需求的地區

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巴彥淖爾及鄂爾多斯聚集礦業活動且對民用炸藥有巨大需求的地區。此外，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毗鄰客戶的營業位置。毗鄰客戶讓目標集團可以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降低客戶運輸成本，而在目標集團負責向客戶運輸及交付產品的銷售方面，目標集團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該地區聚集礦業活動亦使目標集團有更多的新商機。有關目標集團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段。為了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市場份額，目標集團正在巴彥淖爾建立新的乳化炸藥生產線，以替換現有生產線。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

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業務運作中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目標集團認為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在維持目標集團業務於民用炸藥行業的聲譽及持久發展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目標集團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維持產品及服務質量。質量控制程序起於採購，直至成品的製造及儲存。目標集團已設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並指定其維護及操作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各客戶所訂明的要求及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目標集團在選擇及批准新供應商及原材料方面採納綜合程序。各個主要生產程序均有樣品全面測試。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一段。為了確保質量控制的有效性，目標集團已使用及維持一套檢驗設備，用於業務運作中生產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檢查。目標集團已在質量控制及生產安全方面付出努力，取得多項認證，包括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目標集團致力於研發

目標集團致力於研發，以保持其於業內的競爭力，因為民用炸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46人履行研發職能。目標集團亦與其他研究所及市場同業合作開展研發項目，逐個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有關目標集團研發投入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發」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有關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知識產權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目標集團的兩家成員公司即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此項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業務策略

整合生產及服務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

為了更好利用目標集團在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和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方面的能力，以提高目標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更多商機，目標集團計劃整合炸藥銷售及民用炸藥相關服務業務及進一步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推廣其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與此同時，目標集團亦計劃擴大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的市場趨勢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

為了把握內蒙古巴彥淖爾在對民用炸藥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中產生的更多商機及迎合目標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業務需要，目標集團需要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巴彥淖爾建立新的生產線替換現有乳化炸藥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遞交申請巴彥淖爾新生產線的試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相關政府部門就新生產線改進提供一些推薦意見。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正在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推薦意見改進新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執行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推薦意見。巴彥淖爾的新生產將於取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開始投產。在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批准許可生產限制的情況下，預期新生產線每年可生產約12,000至24,000噸民用炸藥。於通函寄發日期，本公司將不時以公佈方式就新生產線取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披露相關情況。

在未來，目標集團亦可能通過收購民用炸藥的生產設施及企業擴大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繼續透過內部研發項目及與其他市場同業及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生產程序及服務的技能組合水平

為了提升目標集團的生產程序及服務的技能組合水平和保持競爭力，目標集團將繼續注重研發項目的研發，並通過其研發部門及與其他市場同業及研究機構合作予以落實。目標集團的研發項目包括(i)對國內競爭對手及海外製造商所製造類似產品進行分析；(ii)改進產品質量、現有產品的效用及功能；(iii)引介及推廣使用新生產技術及原材料；及(iv)評估民用炸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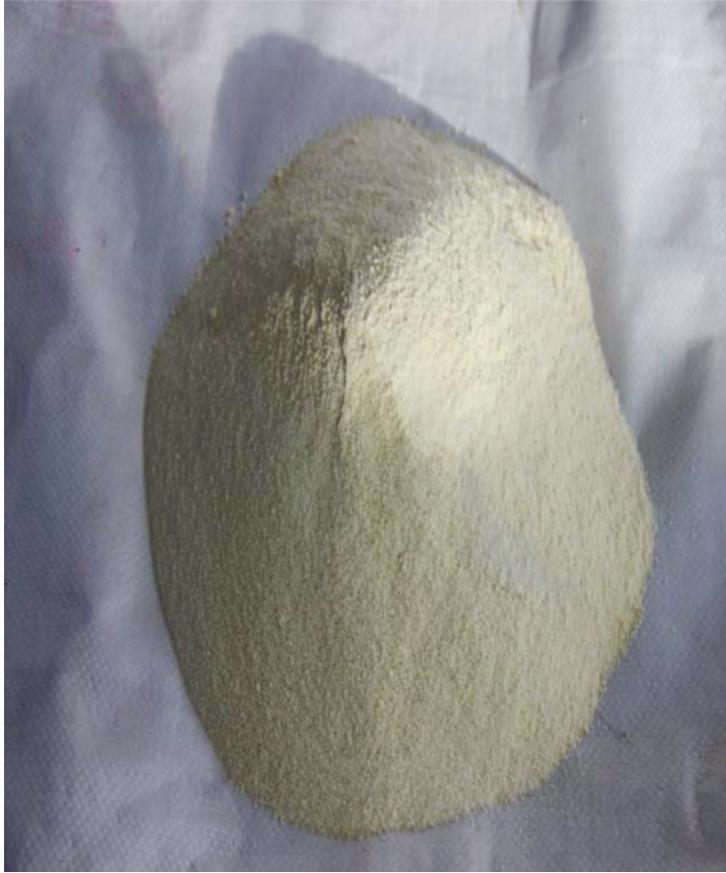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並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

目標集團製造的民用炸藥廣泛用於礦業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和土木及基建工程，售予(a)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繼而銷售予終端用戶；及(b)終端用戶，如其作業及項目需要使用民用炸藥作爆破之用的礦業公司、土木及基建工程公司。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生產程序的詳情請參閱「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生產程序」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炸藥銷售收入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99.99%、98.71%、95.34%及96.94%。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的民用炸藥分為兩類，即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下表概述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的民用炸藥類別：

炸藥類別	形態	主要特點	價格範圍(人民幣/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乳化炸藥	粉狀乳化炸藥	防水、高敏感度	5,983至 9,402	6,325至 9,402	5,214至 9,402	4,316至 9,402
	水凝膠乳化炸藥	防水、低敏感度	5,878至 7,983	5,299至 7,983	5,299至 7,123	4,615至 7,983
	混製乳化炸藥	防水、二元炸藥、 低敏感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約4,701	約4,701
鉍油炸藥	混製鉍油炸藥	不防水、二元炸藥、 低敏感度	4,590至 6,502	4,872至 6,502	4,444至 6,502	3,462至 6,502

粉狀乳化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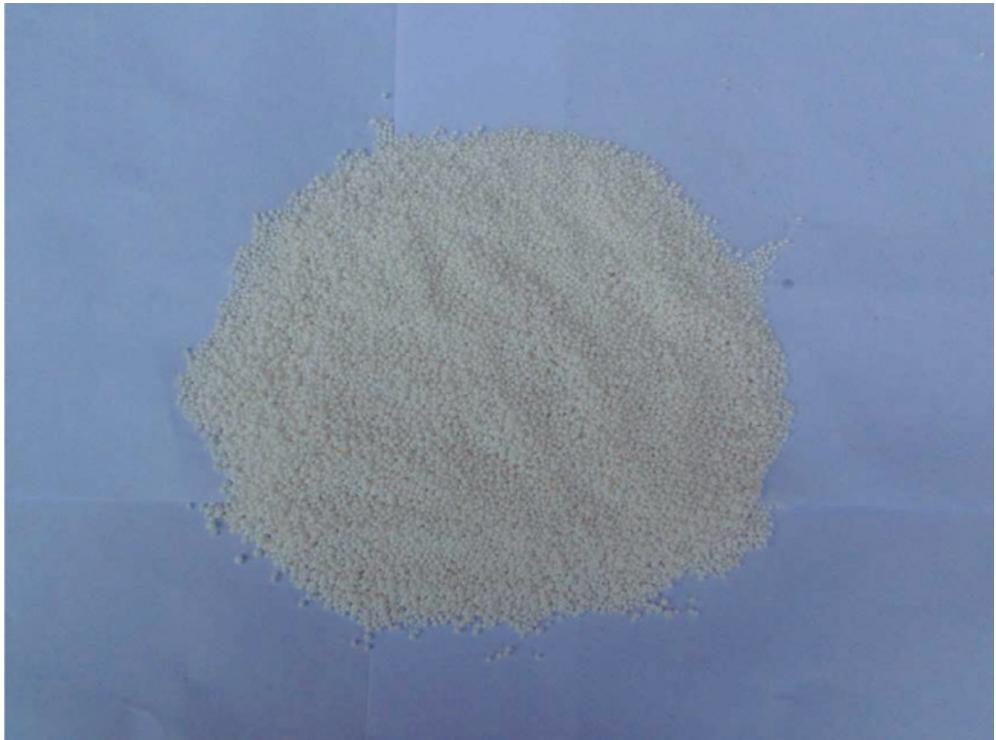
水凝膠乳化炸藥



混製乳化炸藥



鉸油炸藥



由於內蒙古經濟高速增長所觸發對民用炸藥的大量需求及主要因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受限制授權產量限額所產生的民用炸藥有限供應，民用炸藥始終有市場需求，因此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的民用炸藥一般不受季節所限。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產品價格呈下降趨勢。該價格趨勢主要由於(i)國家發改委對中國民用炸藥產品銷售設定價格控制機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廢止)；及(ii)硝酸銨(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的一種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下跌。有關價格管控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定價政策」一段及有關目標集團生產材料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材料」一段。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各種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取決於客戶從民用炸藥儲存、爆破設備及民用炸藥運輸(在此類運輸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無需特定許可的情況下)到爆破項目設計、爆破作業(如鑽孔、岩石爆破及鑽孔爆破)及相關諮詢等需要。在客戶委聘目標集團提供爆破作業及服務的情況下，所用炸藥經常由目標集團製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0.01%、1.29%、4.66%及3.06%。

生產

運作流程

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根據客戶所下採購單的採購量及時間表進行製造。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銷售的運作流程概述如下：

步驟	描述	相關部門
1. 委聘客戶	<p>對於新客戶，由於僅具備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的客戶可自任何特定供應商購買民用炸藥，潛在客戶接洽目標集團以確保彼等獲得民用炸藥的供應以滿足彼等需要的情況並不少見，而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不時將處理此等查詢。此外，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亦可主動聯絡目標集團生產廠房的產品的潛在客戶，以探索向彼等銷售民用炸藥的可行性，迎合彼等的業務需要及／或爆破項目。</p> <p>對於現有客戶，由於需要炸藥作爆破之用的礦業和土木及基建工程項目一般持續很長期間，現有客戶將不時根據對民用炸藥的需要聯絡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p>	採購及銷售部門
2. 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目標集團經常每年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於其中列載概約採購量和銷售及採購的其他詳情。有關框架銷售及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段。	採購及銷售部門
3. 下單	於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後，客戶將基於不時的業務需要向目標集團下單採購民用炸藥。	採購及銷售部門
4. 採購原材料	採購及銷售部門根據所生產的炸藥數量採購原材料。	採購及銷售部門

董事會函件

步驟	描述	相關部門
5. 原材料檢查及儲存	於交付原材料後，採購及銷售部門對所收原材料進行初步檢查。然後，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倘若原材料情況良好，則其將被儲存及可用於生產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2)採購及存貨質量控制」一段。	採購及銷售部門、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6. 生產	有關目標集團的各類民用炸藥生產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程序」一段。	生產部門
7. 生產中的質量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3)生產中的質量控制」一段。	生產部門、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8. 產品質量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4) 最終質量控制」一段。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9. 存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質量控制及安全－(4) 最終質量控制」一段。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10. 交付或領取產品	最終產品將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從目標集團的倉庫領取。在客戶選擇於目標集團倉庫領取產品的情況下，客戶須出示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從地方公安局取得的民用炸藥運輸人運輸許可證或提供證據令目標集團信納運輸人有運輸目標集團產品的必要資格及許可證。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生產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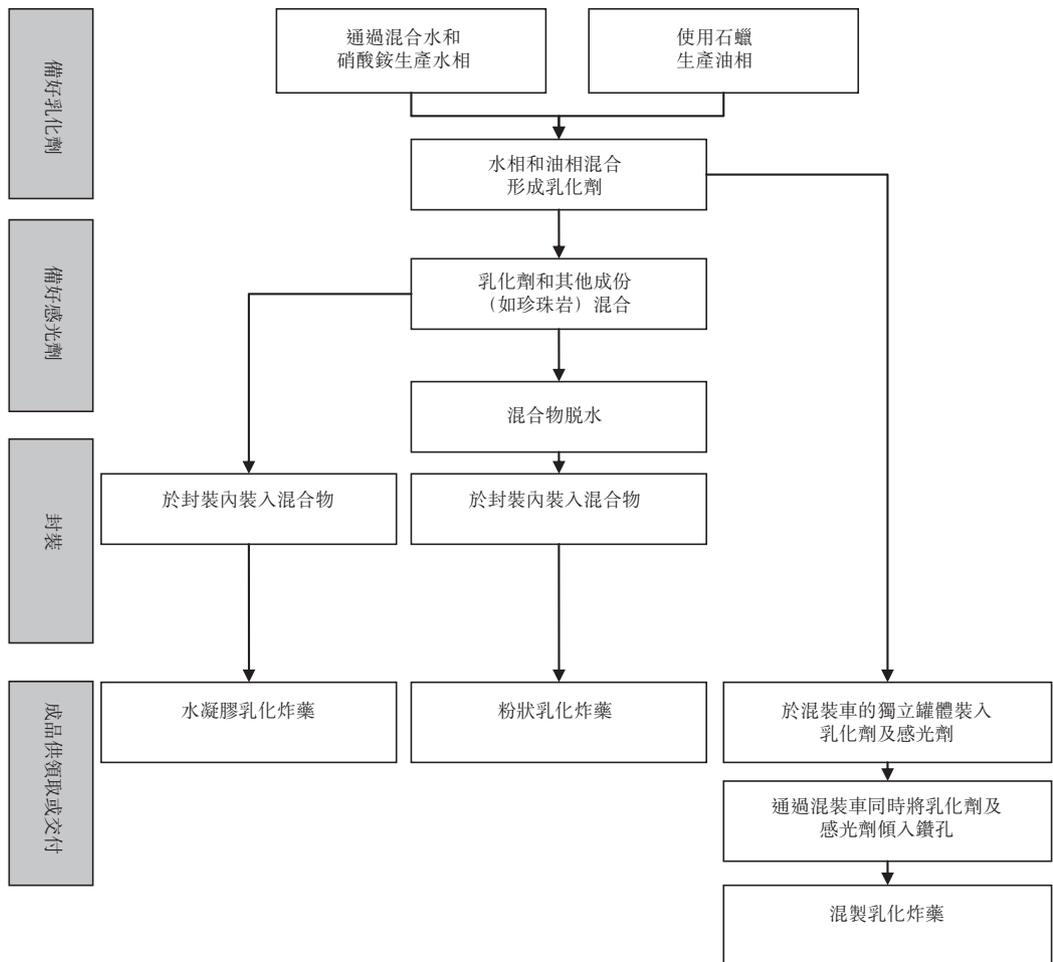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步驟	描述	相關部門
	<p>對於二元炸藥，半成品裝入混裝車，以於客戶爆破現場混合。</p> <p>有關成品運輸及交付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分包」一段。</p>	
11. 出具發票	於客戶領取最終產品後，財務部門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以安排結算。	財務部門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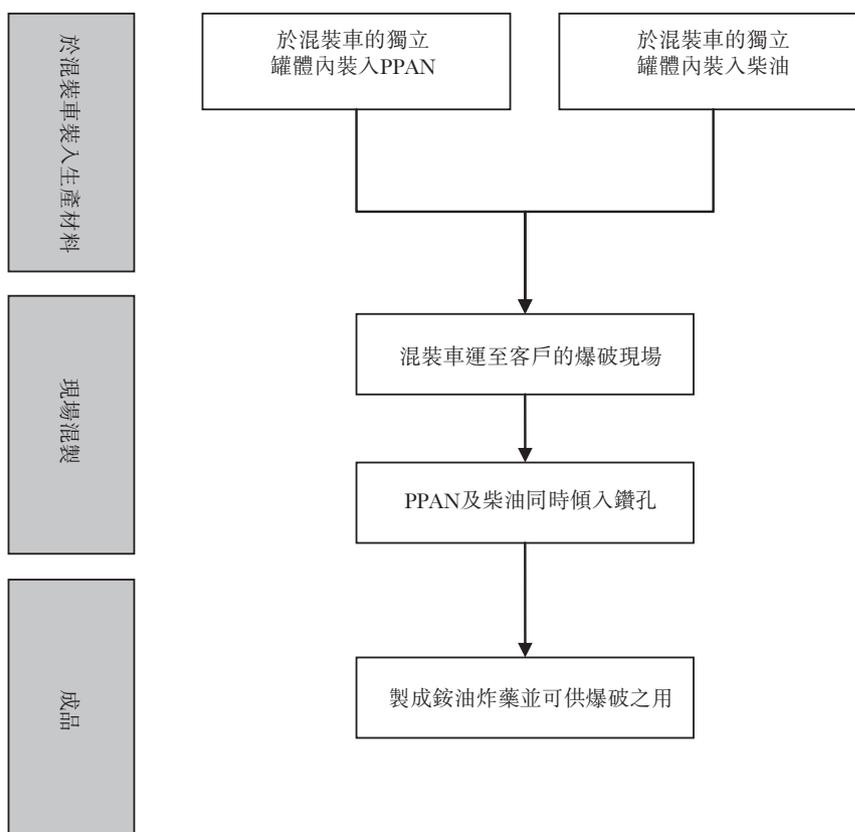
乳化炸藥的生產程序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估計目標集團乳化炸藥從生產材料加工到成品包裝的生產前置時間在一小時內。在正常情況下，目標集團在每小時內可生產約3.2噸水凝膠乳化炸藥，約2.5噸粉狀乳化炸藥及約10噸混製乳化炸藥。下圖說明乳化炸藥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鉸油炸藥的生產程序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估計目標集團的鉸油炸藥從生產材料加工到於鑽孔填入炸藥的生產前置時間在一小時內。在正常情況下，對於每小時生產，目標集團可以生產約8.5噸鉸油炸藥。下圖說明鉸油炸藥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有兩個生產廠房及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有一個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毗鄰聚集礦業及其他土木工程及基建工程的區域，以盡量降低炸藥運輸成本及運輸途中的爆炸風險。對於鉸油炸藥及混製乳化炸藥的生產，混裝車用於目標集團的客戶現場生產炸藥。為了生產乳化炸藥，生產廠房配有各種生產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炸藥配製站、鍋爐設施、油罐、裝填機器、乳化劑機器、封裝機器及發電機。對於鉸油炸藥及混製乳化炸藥的生產，混裝車用於客戶的爆破現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2個混裝車用於混製乳化炸藥及鉸油炸藥的生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廠房簡況：

位置	生產線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建築面積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 烏拉特後旗巴音寶力格鎮 (「烏拉特後旗廠」)	2	約14,117 平方米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 烏拉特中旗海流圖鄉 (「烏拉特中旗廠」)	1	約2,256平方米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 鄂托克棋盤井鎮 (「鄂爾多斯廠」)	2	約11,212 平方米

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其詳情載於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d)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民用炸藥的生產及銷量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授權限額。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各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銷售的各類民用炸藥的授權限額及實際生產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授權限額 (噸)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實際銷量 (噸)	授權限額 (噸)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實際銷量 (噸)	授權限額 (噸)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附註2)	實際銷量 (噸) (附註2)	授權限額 (噸)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實際銷量 (噸)
粉狀乳化炸藥												
烏拉特後旗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拉特中旗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鄂爾多斯廠	4,000	5,083.52	5,086.92	4,000	7,333.96	7,067.16	4,000	3,506.44	3,773.24	4,000	1,070.36	1,022.20
水凝膠乳化炸藥												
烏拉特後旗廠	12,000	15,147.85	14,953.24	12,000	14,028.84	13,087.63	12,000	10,991.91	12,298.39	12,000	3,527.72	3,192.47
烏拉特中旗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鄂爾多斯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混製乳化炸藥												
烏拉特後旗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拉特中旗廠	無	無	無	5,000	7,070.64	7,070.64	5,000	12,901.46	12,901.46	5,000	3,811.76	3,811.76
鄂爾多斯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絞治炸藥												
烏拉特後旗廠	16,000	20,733.68	20,778.84	11,000	18,499.46	17,858.46	11,000	11,854.40	12,645.52	11,000	2,013.76	1,957.04
烏拉特中旗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鄂爾多斯廠	28,000	31,690.04	31,518.16	28,000	28,725.76	27,857.12	28,000	20,744.88	21,824.96	28,000	7,288.08	7,257.76
合計	60,000	72,655.09	72,337.16	60,000	75,658.66	72,941.01	60,000	59,999.09	63,443.57	60,000	17,711.68	17,241.2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授權限額為期12個月，止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實際銷量大於實際產量，原因是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銷售的部分民用炸藥來自目標集團於前一年度／期間製造的存貨銷售。

基於上述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過剩產量分別佔目標集團授權總產量的約21.09%及26.10%。雖然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總產量的授權限額，目標集團各生產設施的現場混裝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的產量及銷量均超過該生產廠房的相關類別民用爆炸物品的適用授權限額。目標集團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各類別民用爆炸物品的產量及銷量的授權限額。基於以上情況及經參考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認為，即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產量及銷量並無超過授權限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亦會實現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剩產量及銷售主要由於如下原因所致：

- (i) 近些年內蒙古礦業快速發展，引致對民用炸藥的需求大幅增加；
- (ii)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各自參與監控及釐定生產及銷量的高級管理層不夠瞭解相關法律規定。於有關期間前，鑒於過剩產量及銷售，目標集團已多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民用炸藥生產及銷量授權限額的增加。就此申請而言，目標集團須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歷史生產及銷量的資料。由於目標集團已多次獲批增加授權限額，儘管過往生產及銷售過剩，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誤解授權限額增加的追溯申請為可予接納的做法；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儘管目標集團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增加許可限額並取得增加批准，由於內蒙古礦業增長率及對民用炸藥的需求遠高於目標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預期的增長率，授權限額增加不可滿足需求及實際產量需要；及
- (iv) 由於相關政府機關需要時間審查、評估及批准授權限額增加的申請，目標集團無法及時取得授權限額增加批准以應對不時增加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授權限額從每年60,000噸增加至每年98,000噸(增加授權限額的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調至每年78,700噸(申請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仍在處理中。於本通函寄發日期，本公司將不時以公佈方式就增加目標集團授權限額申請批准披露相關情況。

有關超過產量授權限額的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罰款以及其他財政損失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目標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生產機器由目標集團全部擁有。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估計，目標集團生產機器的更換週期介乎約五年至十年之間，與其估計服務年限大致相同。另外，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目標集團的部分生產機器須於規定期間內更換。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鑒於民用炸藥的生產技術並無巨大變革，目標集團的生產機器於服務年限內可以微調，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然而，假使生產技術有重大變革或生產上出現新的創新方法，目標集團將

董事會函件

須審查其生產機器的能力及效率，以釐定是否需要購買更多新先進機械替換現有機械。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作業流程

目標集團提供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乃視乎各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與其協商而各不相同。為作說明，目標集團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運作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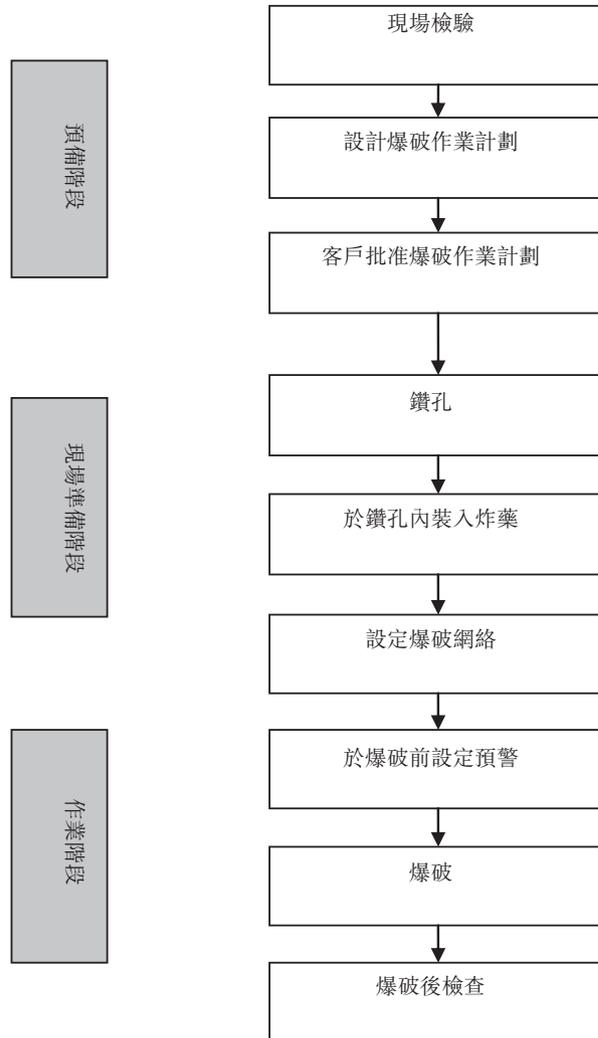
步驟	描述	相關部門
1. 委聘客戶	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聯絡臨近其生產廠房的礦業公司和土木及基建工程公司，探討為礦業項目或土木及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可行性。 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就所需服務向潛在客戶提交報價。	採購及銷售部門
2. 訂立服務協議	在與客戶協商及確認報價後，目標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服務協議，載列所需服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爆破作業所要求的技術規格、代價、原材料及炸藥採購、時間表及相關人員。	採購及銷售部門
3. 與客戶確認服務建議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制定爆破作業計劃供客戶批准。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4. 採購	於客戶批准爆破作業計劃後，採購及銷售部門將採購爆破作業或相關服務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炸藥、電子雷管及導爆管。	採購及銷售部門

董事會函件

步驟	描述	相關部門
5. 運輸所需材料及設備	所需材料及設備將交付至客戶的爆破現場。對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有必要資格及許可證的材料及設備的運輸，目標集團將委聘第三方運輸服務商運輸該等材料及設備。有關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需材料及設備的運輸及交付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分包」一段。	採購及銷售部門、生產部門
6. 提供服務	於爆破現場提供服務。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7. 生產中的質量控制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監督作業，確保爆破作業正確執行。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
8. 支付服務費	一般情況下，服務費由客戶每月根據服務進度支付。	財務部門

爆破作業的程序

下圖說明爆破作業程序的主要步驟：



附註：目標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參與上述爆破作業全程，但視乎客戶需要而定。

在目標集團履行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中，需要使用多個設備，如挖掘機、壓縮機及鑽孔機器。目標集團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用的主要生產機械由目標集團全部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機械的更換週期約為10年，與其估計服務年限大致相同。

質量控制及安全

目標集團的質量及安全承諾反映於其採購、生產程序及產品。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其產品質量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其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有30名人員負責質量控制。目標集團多數質量控制員工持有職業教育文憑或學士學位、參加過高級實驗室技術人員培訓等相關課程及取得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需專業資格證如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目標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被指定維護及操作其質量控制系統，以符合客戶訂明的要求及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產品退貨、更換或因產品缺陷退還的比率於有關期間始終為低水平。目標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實施如下有關檢查及生產設備維護、原材料選擇及測試、生產程序中的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控制程序使缺陷率盡可能保持在最低水平。

目標集團通過向相關認證機構申請，經在質量控制及生產安全方面付出努力取得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且此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

目標集團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1) 設備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目標集團的原材料、機械及產品的質量控制的準確性及有效性，目標集團使用特定檢驗機械進行多項檢查及測試程序。目標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保存名稱、規格、使用、位置記錄及目標集團所用檢驗設備及生產設備的檢驗記錄。設備由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及外部持牌技術員根據中國的適用條例及法規及／或目標集團的內部政策定期檢查。檢驗設備及生產設備應根據其使用手冊操作。在任何檢驗設備或生產設備有缺陷的情況下，其在維修後方可使用。

(2) 採購及存貨質量控制

於交付原材料後，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對所交付原材料進行初步檢查，確保其符合相關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數量及質量要求。之後，初步檢驗報告交予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然後由該部門抽樣檢查，測試原材料的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的滴融點、含油量、燃燒點、黏度、滲透、濕度及外觀。倘若原材料狀況良好，則其被存入倉庫並可供生產之用。不及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將退回予供應商。當已經過抽樣檢查的原材料隨後於存貨中或生產程式中被發現有缺陷，缺陷問題將報告予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以對原材料進行再次檢驗，查看其是否適合使用。有關對供應商及目標集團生產材料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 目標集團的業務—供應商」一段。

為了確保目標集團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及成品)的安全，目標集團對存貨儲存有內部監管，以管控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位置、密度、距離及標籤。此外，進入庫房的人員須穿防靜電服及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物品(如火柴及打火機)。

(3) 生產中的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生產程序的質量及遵從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生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測並記錄規格。僅有通過抽樣測試的半成品可以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對於關鍵生產程序，技術員檢驗及密切監督該生產程序，確保其符合相關生產協定，使半成品及成品可以達到規定標準及客戶的規格。

(4) 最終質量控制

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檢驗、測試及根據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指引制定有關最終產品規格、功能、表現、包裝及安全的產品質量控制報告。此舉可確保成品符合所有客戶規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目標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規章。倘若任何成

品於檢驗過程中被發行有缺陷，則根據不一致性控制程序處理次品。通過質量控制檢驗的最終產品將入庫以備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領取。在最終產品入庫逾60天的情況下，其將由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再次檢驗，確保該等成品的質量。

(5) 售後質量控制

於最終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由客戶領取後，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通過電話、問卷調查及會議方式聯絡客戶，以取得客戶反饋。當產品被報告有缺陷，目標集團將通過更換貨品或退還購買價(取決於與客戶協商的結果及缺陷大小)的方式糾正缺陷。

有關目標集團職業安全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6) 分包質量控制

有關目標集團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分包」一段。

定價政策

過往，中國的民用炸藥產品受到價格管制。國家發改委之前根據環境因素(如生產所需能源的供應情況、硝酸銨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設定民用炸藥產品的參考價。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的決定，民用炸藥產品的售價須在參考價上下15%幅度內。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關於放開民爆器材出廠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民用炸藥的價格管制已撤銷，因此企業將可自由按其認為合適的現行市價交易民用炸藥(「廢除」)。董事認為，廢除僅為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眾多不同因素之一，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察覺因廢除直接產生或僅因廢除產生的任何重大價格壓力或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或盈利能力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請參閱「7.目標集團的資料－(h)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定價委員會按成本加利潤敲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要求；(ii)購買量；(iii)生產、運輸及保險費用；(iv)原材料價格；(v)客戶爆破作業的規模；(vi)質量控制要求；(vii)市價；及(viii)產品及服務類型。

退貨及保修

目標集團認定其炸藥產品的質量對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形象和安全而言至關重要。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在客戶提交任何投訴時，目標集團的生產部門和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的相關人員將聯絡該客戶以跟進缺陷情況並通過電話討論及參觀倉庫或客戶作業現場釐定次品是否應退款或更換或是否將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金。

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申索，亦無發生因次品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5,572萬元、人民幣39,365萬元、人民幣40,578萬元及人民幣26,816萬元。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及目標集團的產品概無售往海外。

目標集團的客戶分為兩類，即(1) 炸藥買家，包括(a) 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其將民用炸藥銷售予終端用戶；及(b) 終端用戶(如其作業及項目需要使用民用炸藥作爆破的礦業公司、土木及基建工程公司)；及(2)需要爆破服務及／或爆破相關諮詢服務的客戶。目標集團有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約8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有兩名主要客戶，其銷售額各佔目標集團收入的10%以上。

目標集團的部分民用炸藥產品被售予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根據中國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有意從任何特定供應商(包括民用炸藥製造商或經銷商)購買民用炸藥的企業須首先向地方公安局申請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

(「**購買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公安局將根據(其中包括)購買量、買家與相關民用炸藥供應商之間的運輸距離、運輸合適性及買家的倉儲設施逐個考慮各項購買許可證申請。例如，在終端用戶並無必要運輸設施從遠處的民用炸藥製造商運輸民用炸藥或並無必要倉儲設施儲存直接從民用炸藥製造商的大宗採購，其可能需要從當地經銷商(有必要運輸及／或倉儲設施供直接從民用炸藥製造商大宗採購之用)購買。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民用炸藥經銷商及終端用戶的銷售符合行業規範及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

有關購買炸藥的客戶，目標集團與之訂立框架銷售及購買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包含如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 (i) 期限：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ii) 購買量預測：擬定購買量按噸數訂明；
- (iii) 定價：當客戶下單，產品定價由雙方商定；
- (iv) 質量保證：質量及產品標準須符合客戶及國家標準規定的規格；及
- (v) 交付方法及費用：成品應由目標集團交付或由客戶領取。當產品由目標集團委聘的服務商交付，框架協議訂明何方承擔運輸費用。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客戶無須作出最低採購承諾。客戶可於隨後採購單內加入額外要求以滿足其需要。當下達採購訂單時，客戶須就該等訂單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出示從當地公安局取得的購買許可證。

此外，為了強化目標集團與其一名主要客戶(即下文所述的客戶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烏拉特中旗廠的唯一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盛安化工(內蒙古)代表目標集團與客戶D訂立框架協議，當中包含如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i) 期限：框架協議為期10年，從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於框架協議到期後，訂約方較任何第三方有優先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框架協議；
- (ii) 產品：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負責生產、供應、運輸及保管客戶D的露天金礦(毗鄰烏拉特中旗廠)使用的混製乳化炸藥，且數量基於客戶D不時提供予目標集團的生產計劃。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亦須負責技術支持及將炸藥裝入爆破場地鑽孔。根據該框架協議，客戶D並無最低購買承諾；
- (iii) 定價：每噸混製乳化炸藥的單位價格已於框架協議內釐定及訂明，該價格由訂約方參考當時的產品成本及相若產品的市價釐定。在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波幅逾10%的情況下，經雙方書面確認，混製乳化炸藥的單位價格須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經調整的單位價格不得高於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場單位價格。否則，客戶有權向其他第三方購買相同產品；
- (iv) 土地：烏拉特中旗廠所在土地須出租予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免費使用，但其中水電費用須由目標集團承擔；
- (v) 向第三方銷售：如果客戶D的生產需要可以滿足，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有權使用位於烏拉特中旗廠的混裝車生產炸藥並向第三方銷售；
- (vi) 終止：在烏拉特中旗廠的生產系統因客戶D於爆破場地或烏拉特中旗廠不當使用混製乳化炸藥而暫停或有缺陷，或暫停或缺陷由客戶D的其他錯誤引起，目標集團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並向客戶D申索損害賠償金；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情況有變：在市場或其他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客戶D的礦業項目無法運轉的情況下，訂約方將協商減輕目標集團遭受的損失。

對於需要目標集團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客戶，目標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列載所需服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爆破作業所需原材料及炸藥的技術規格、代價、採購、時間表及參與人員。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銷售民用炸藥產品及設備和礦業或土木及基建工程。目標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介乎約一至六年之間，且是彼等的長期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978萬元、人民幣16,308萬元、人民幣10,420萬元及人民幣7,183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的42.11%、41.43%、25.68%及26.78%。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31,034萬元、人民幣33,165萬元、人民幣26,073萬元及人民幣16,975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87.24%、84.25%、64.25%及63.30%。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料：

客戶	客戶主營業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信貸期 (附註)		
鄂爾多斯市北安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42.11	
客戶A	銷售民爆器材	6	不適用	26.19	
客戶B	銷售民爆器材	4	不適用	8.18	
安泰民爆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6.95	
客戶C	銷售民爆器材	3	不適用	3.82	

董事會函件

客戶	客戶主營業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貸期 (附註)	佔目標集團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鄂爾多斯市北安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41.43
客戶A	銷售民爆器材	6		不適用	21.26
客戶D	黃金開採	6		不適用	9.53
客戶C	銷售民爆器材	3		不適用	7.16
安泰民爆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4.87

客戶	客戶主營業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貸期 (附註)	佔目標集團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鄂爾多斯市北安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25.68
客戶D	黃金開採	6		不適用	22.76
客戶E	爆破作業服務商	1		不適用	6.53
內蒙古雙利	鐵礦石開採	6		不適用	4.70
客戶F	爆破作業服務商	1		不適用	4.58

客戶	客戶主營業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信貸期 (附註)	佔目標集團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目標集團的 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度)			
客戶D	黃金開採	6		不適用	26.78
鄂爾多斯市北安	銷售民爆器材	5		不適用	20.10
內蒙古雙利	鐵礦石開採	6		不適用	6.94
客戶E	爆破作業服務商	1		不適用	4.93
客戶G	煤炭開採	2		不適用	4.55

附註：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於每月月底根據實際購買炸藥的數量、協定的單位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進度向客戶出具發票。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通過銀行轉賬或票據結算付款。

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的行業非常局限於其地理位置，當建立新的採礦場地或當目標集團於毗鄰潛在客戶處建立新的生產廠房，目標集團即有新的商機。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接洽新的終端用戶及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客戶，其為了炸藥產品的潛在銷售或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於毗鄰目標集團生產廠房處建立業務或採礦場地。

於有關期間，除了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準格爾旗力達的同系附屬公司，後者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註冊資本中擁有40%權益)，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後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負責釐定其客戶的信貸期。結算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財務狀況；(ii)信用記錄；(iii)業務關係的時間長度；(iv)訂單量；及(v)客戶的市場份額及前景。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於每月月底根據實際購買炸藥的數量、協定的單位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進度向客戶出具發票。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通過銀行轉賬或票據結算付款。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540萬元、人民幣2,305萬元、人民幣6,929萬元及人民幣4,772萬元。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3,468萬元、人民幣15,873萬元、人民幣5,965萬元及人民幣7,997萬元。

目標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負責監控流程，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客戶有逾期付款，作為一般指引，採購及銷售部門將根據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其信用記錄以及逾期付款金額釐定收回逾期債務的建議。採購及銷售部門將通過電話跟進客戶結算付款事宜並保存與該客戶之間所協定預期結算金額及日期的書面記錄。

董事會函件

下表是有關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5,095	19,537	31,394	3,629
31至90天	–	3,181	20,839	27,037
91至365天	81	333	17,054	14,275
逾一年	220	–	–	2,778
	<u>35,396</u>	<u>23,051</u>	<u>69,287</u>	<u>47,719</u>

供應商

目標集團所購買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銨、PPAN、石蠟、複合蠟、乳化劑、柴油及珍珠岩。為了維持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目標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一至七年之間的長期關係。

目標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符合目標集團標準及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的生產材料，以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除了僅可從一個供應商採購的特定生產材料外，目標集團從至少兩名供應商採購主要生產材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所有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其主營業務乃有關燃油及化學品貿易。為了確保生產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為了更好地控制產品成本，儘管原材料價格有可能波動，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包含如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 (i) 期限：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ii) 購買量預測：擬定購買量按噸數訂明。根據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對生產材料採購並無最低購買量承諾；
- (iii) 定價：生產材料定價(a)於框架協議內訂明，但有待根據市價波動而調整；或(b)當下達採購訂單時，由當事方協商；

董事會函件

- (iv) 質量保證：質量及產品標準須符合目標集團要求的規格及國家標準；
及
- (v) 交付方法及費用：生產材料須由供應商交付或由目標集團領取。訂明何方承擔運輸費。一般而言，框架協議亦訂明生產材料的包裝詳情。

該等框架協議內訂明的採購量僅為估計數量、購買時間及數量視乎各訂單而定。目標集團可於隨後採購訂單內加入額外要求以滿足其需要。

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在從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目標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法律爭議。目標集團在選擇及監控供應商方面實施有關程序以確保所採購的生產材料的質量及前置時間符合目標集團的經營需要。當選擇新的供應商，除了新供應商所供應生產材料樣品的質量外，目標集團亦考慮供應條款的商業可靠性，如購買成本、供應商信譽及毗鄰原則。

由於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向供應商所作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通過票據及銀行轉賬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款。一般而言，目標集團須於收到其供應商發票時向其供應商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69.63%、35.01%、46.17%及40.67%及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83.01%、74.21%、75.41%及70.74%。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主營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材料／所獲得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貨期 (附註)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供應商A	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4	不適用	69.63
供應商B	銷售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柴油	6	不適用	7.70
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3	不適用	2.47
供應商D	生產及銷售硝酸鈉	硝酸鈉	6	不適用	1.70
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石蠟	石蠟	4	不適用	1.5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主營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材料／所獲得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信貨期 (附註)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供應商A	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4	不適用	35.01
供應商F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7	不適用	20.61
供應商B	銷售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柴油	6	不適用	7.87
供應商G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4	不適用	6.17
供應商H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2	不適用	4.55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	供應商主營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材料／所獲得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信貸期 (附註)	
供應商A	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4	不適用	46.17
供應商F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7	不適用	13.03
供應商B	銷售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柴油	6	不適用	9.00
供應商H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	2	不適用	4.37
盛安運輸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	1	不適用	2.84

供應商	供應商主營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生產材料／所獲得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目標集團的關係的時間長度 (年數)	信貸期 (附註)	
供應商A	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4	不適用	40.67
供應商F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及PPAN	7	不適用	9.69
供應商I	生產及銷售PPAN	PPAN	2	不適用	8.32
供應商H	生產及銷售硝酸銨及PPAN	硝酸銨	2	不適用	7.73
供應商B	銷售柴油、汽油及天然氣	柴油	6	不適用	4.33

附註：一般而言，目標集團須於收到供應商發票時向其供應商結款。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群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逾70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僅有一名、三名、兩名及兩名主要供應商，從其各自的採購額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10%以上。

除盛安運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妹夫擁有約90.91%外，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有關期間概無於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下各項外：(i) 數家礦業公司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共同客戶；(ii) 鄂爾多斯市北安(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炸藥的一名客戶)是準格爾旗力達的同系附屬公司；(iii) 盛安運輸(目標集團的運輸服務商)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妹夫控制；(iv) 目標集團的保安服務商盛安保安由賣方擁有；(v) 安泰民爆及天潤爆破(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炸藥的客戶)是目標集團的聯繫人；及(vi) 目標集團的材料供應商巴彥淖爾金泰由馬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控制，目標集團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目標集團的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及採購額和各自佔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a)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屬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共同客戶的 礦業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74,797	91.21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集團的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屬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共同客戶的礦業公司	19,800	5.57	17,901	4.55	27,495	6.78	23,993	8.95
鄂爾多斯市北安	149,779	42.11	163,076	41.43	104,200	25.68	53,912	20.10
安泰民爆	24,706	6.95	19,162	4.87	1,137	0.28	零	不適用
天潤爆破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986	2.95	3,743	1.40

(c) 目標集團的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採購額/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成 本的百分比 (%)	採購額/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成 本的百分比 (%)	採購額/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成 本的百分比 (%)	採購額/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成 本的百分比 (%)
盛安運輸	7,120	3.78	無	不適用	9,863	6.18	12,347	11.46
盛安保安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66	0.29	567	0.53
巴彥淖爾金泰	262	0.14	598	0.34	1,189	0.75	551	0.51

生產材料

目標集團購買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銨、PPAN、石蠟、複合蠟、乳化劑、柴油及珍珠岩。生產材料的成本是目標集團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用生產材料的成本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入成本的87.47%、87.83%、74.32%及77.43%。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用主要材料的歷史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每噸)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每噸)
硝酸銨	1,923至 2,316	1,496至 2,060	1,462至 1,547	1,157至 1,427
PPAN	1,838至 2,487	1,590至 2,274	1,462至 1,590	1,226至 1,470
石蠟	7,607至 8,846	6,496至 8,103	6,923至 7,295	6,838至 7,009
複合蠟	7,355至 8,675	7,235至 7,449	7,154至 7,692	7,316至 8,376
乳化劑	9,829至 10,085	10,000至 10,256	9,957至 10,000	9,829至 9,957
柴油	6,923至 8,060	6,735至 8,074	6,607至 7,201	6,222至 7,030
珍珠岩	3,077至 3,419	3,419至 3,504	約 3,504	約 3,504

除了硝酸銨、PPAN及柴油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購買的生產材料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硝酸銨及PPAN的購買價於有關期間為下降趨勢，主要因為(i) 硝酸銨及PPAN的生產成本因煤炭價格下跌而下降，此為該等材料的主要生產成本；及(ii) 該地區該等材料因該等材料供應商數量增加而供應過剩，而民用炸藥製造商的許可生產限制並無同時上升。於有關期間柴油購買價的下降趨勢與中國及海外的原油價格下降趨勢一致。

目標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費用，使目標集團可以維持並實現利潤最大化。於收到報價或與客戶簽署框架銷售及購買協議後，目標集團的採購

及銷售部門起草採購計劃並據此採購合適的生產材料。為了降低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生產材料採購價在人民幣100,000元內，目標集團的採購部門向若干供應商報採購價。對於生產材料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採購價，則透過公開招標選擇供應商。

在生產材料價格波動且大幅高於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及購買協議時的估計價格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擬通過與客戶磋商後上調產品售價的方式將材料的購買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及購買協議並無訂明目標集團的炸藥的單位價格，原因是該單位價格有待於各別訂單訂立時進行商定。該定價條款使目標集團能夠對生產材料價格波動及時作出反應，以將生產材料的購買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

分包

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民用炸藥運輸須由許可車輛進行。當目標集團的客戶並無從倉庫領取由目標集團製造的炸藥產品或(倘若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當客戶需要炸藥及爆破設備交付至其爆破現場和炸藥及爆破設備運輸須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許可，目標集團將委聘許可運輸服務商交付產品及設備，以盡量降低目標集團於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運輸過程中的經營風險。

此外，為了確保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及倉庫的安全及遵守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其要求民用炸藥製造商租用外部保安服務商或維持合資格內部保安人員提供保安服務)，目標集團亦委聘保安服務商為生產廠房、倉庫及運輸車輛提供保安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參考運輸服務分包商及保安服務商之經營執照及許可證、往績表現、所出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提供相若規模服務的經驗及目標集團可能認為屬重

董事會函件

大的其他因素等選擇其運輸服務分包商及保安服務商。僅有具有全部必要及規定執照及許可證的運輸及保安服務商才獲目標集團選擇。目標集團與大多數分包商及保安服務商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一般每年與運輸分包商及保安服務商訂立分包合約。運輸服務的分包合約包含如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期限：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 服務範圍及技術要求：載列將予運輸的產品及設備的具體安全要求及目標集團產品及／或設備運輸中涉及的人員要求；
- 定價：一般基於所運輸貨物的類型、重量、運輸距離及時間、油價及其他特別情況計算，但有待訂約方在油價波動的情況下經協定而調整；
- 責任：一般而言，倘目標集團的成品或設備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運輸服務商須負責目標集團的損失；
- 支付條款：一般要求每月結算付款；及
- 合規：載列相關條例及法規的規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保存GPS車輛跟蹤記錄、許可道路及區域內的運輸記錄。

保安服務的分包合約包含如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期限：合約一般為期一年；
- 服務範圍：載列目標集團需要保安服務的物業或位置，一般而言保安服務涵蓋按每週每天24小時基準管控出入、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及倉庫，防止火災、偷竊及其他保安問題，以及所需保安人員的數目；
- 定價：基於保安人員數目及每名保安人員的月度或年度薪金；
- 支付條款：一般要求每月或每年結算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續約：當保安服務商擬續訂合約，彼等須於現有期限到期前一個月將書面通知送達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後須考慮是否與保安服務商簽訂續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運輸及保安服務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成本的10.53%、21.98%、18.09%及18.24%。除了運輸及保安服務分包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經營訂立任何其他分包安排。

存貨控制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及成品。目標集團已設定管控及監管其存貨水平的內部控制政策。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對其生產材料採納需求流存貨政策，因此維持最低存貨水平的生產材料。補充生產材料的訂單於接獲客戶訂單後發出。生產材料一般要求於產品交付日期前約28天交付至目標集團的倉庫。目標集團按先進先出基準獲取存貨及存貨獲取須取得適當批准。在普遍使用的生產材料的購買價下跌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可經考慮所接現時訂單、產品的預期需求、交付時間及生產材料的損耗率後預先購買該等生產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及成品，分別為約人民幣1,125萬元、人民幣1,754萬元、人民幣1,298萬元及人民幣1,745萬元。

研發

目標集團非常注重研發，以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因為民用炸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286萬元、人民幣1,395萬元、人民幣1,529萬元及人民幣1,111萬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行政開支的31.03%、25.33%、28.43%及35.44%。

為了確保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可以專注於技術進步及客戶需要，目標集團的研發中心與生產部門和採購及銷售部門密切合作。目標集團所承接的典型研發項目包括如下階段：識別客戶及市場需要、技術可行性分析、市場分析、新產品開發、試產、批量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從事多項研發活動且其對生產及產品具有重要作用，包括(i)國內競爭對手及海外製造商所製造的相若產品的分析；(ii)改進產品質量、現有產品的效用及功能；(iii)引介及推廣使用新的生產技術及生產材料；及(iv)評估民用炸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46名研發人員。彼等大多數至少持有學士學位及參加相關課程，如化學工程、無機化學及應用化學。外部方面，目標集團已與其他研究機構及市場同業合作研發項目並逐個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承接第三方的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增加鉍油炸藥混裝車的生產能力；
- (ii) 開發大直徑乳化炸藥安裝機械；
- (iii) 防水鉍油炸藥；
- (iv) 鉍油炸藥混裝車的信息管理系統；及
- (v) 包裝機械。

由於目標集團的先進研發能力，其兩家附屬公司即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化工(內蒙古)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內蒙古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項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有關此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獎項及認證」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註冊有24項專利。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市場及競爭

目標集團銷售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和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乃是中國民用炸藥市場的一部分。鑒於中國民用炸藥市場廣闊(民用炸藥消費為每年逾300萬噸，而目標集團生產的民用炸藥數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72,655噸、75,659噸、59,999噸及17,712噸，目標集團認為其於中國民用炸藥市場的地位及市場份額無關緊要。如此小的市場份額符合中國民用炸藥市場的特點，即市場高度分散且市場同業眾多。

儘管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民用炸藥產品價格呈下降趨勢，董事預期在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日後中國的民用炸藥和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及需求將呈現上升趨勢，尤其是內蒙古地區，該地區需要大量建設基建及大量電力資源及其他原材料供應。由賣方確認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生產材料價格下降，鑒於民用炸藥的市場需求增加，該下降預計屬短期，因而將不會阻礙民用炸藥價格的長遠增長。民用炸藥及爆破作業(廣泛用於礦業活動、土木及基建工程)與此同時有日益增加的需求。然而，預期中國的民用炸藥需求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c)行業概覽」一段。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認為其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在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安全性、供應穩定性及毗鄰客戶方面。

對於民用炸藥製造及銷售的競爭，目標集團認為其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在民用炸藥的安全、環保及敏感度方面與其他形式的炸藥具有競爭力。尤其是，預期鉍油炸藥及混製乳化炸藥(於爆破作業現場經現場混製而成)將增加在中國民用炸藥市場的重要性及市場份額，因為有關產品直至其成份於爆破現場混製後方會變成炸藥，因此安全的隱憂及有關炸藥的運輸費用可大幅降低。目標集團生產於傳統生產廠房製造的炸藥及混製炸藥的能力加強了目標集團的競爭力。

對於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競爭，目標集團認為其服務可在定價、經驗、安全及技術創新方面與其他服務商展開競爭。尤其是，由於目標集團有能力製造民用炸藥用於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爆破作業的定價較其他爆破作業服務商更具競爭力，該等服務商並無能力自行製造民用炸藥，因此須依賴從第三方採購民用炸藥。

有關民用炸藥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及「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c)行業概覽」等段落。

環境保護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主要從事民用炸藥製造，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於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的生產流程中有若干廢物，包括煙、塵、二氧化硫及氧化氮。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從地方環保部門取得全部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目標集團已根據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實施有關污染物減排、處理及處置所有廢物的有效環保程序。目標集團亦已落實全面程序管理及最小化使用有害環境的物質及危險化學品。此外，目標集團已取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其詳情載於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獎項及認證」一段)。

為了確保遵守最新環境法律法規，目標集團查看相關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以檢查目標集團的合規情況。目標集團為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安裝脫硫鍋爐及除塵裝置以減少廢氣排放；

- (ii) 就污水處理安裝沉澱池以減少污水排放；
- (iii) 於目標集團的所有生產廠房安裝通風系統以減少粉塵；及
- (iv) 目標集團已指派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廢氣及污水的排放以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在有關環保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罰款，亦無牽涉任何環境意外事故或死亡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中國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一段。

目標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設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監督目標集團所設定的安全措施的执行情況並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教育。此外，目標集團所有層面的管理層對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負主要責任。目標集團亦已制定職業安全指引及手冊，如生產安全指引、機械使用安全指引及危險生產材料手冊，以防範職業意外事故及提供緊急情況應對指引。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和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充分監督，確保該等指引得以落實。全部員工須於其使用及操作生產及爆破作業所用機械前參加強制性培訓。對於僅可由持證人員開展的部分生產及作業程序，僅有持有合適許可證的人員方可參與其中。

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任何重大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及其僱員並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起重大申索。

董事會函件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已註冊24項專利、一個商標及一個軟件版權，其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乃屬重要。此等知識產權的詳情如下：

(a) 專利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成品炸藥傳送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360.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乳化炸藥安全降溫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383.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	水相過濾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347.X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	硝酸銨自動分料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42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	一種乳化炸藥輸送皮帶噴霧化水汽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404.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	一種乳化炸藥輸送皮帶噴霧化水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120503332.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	成品炸藥傳輸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15351.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8.	乳化炸藥水相工藝定量供水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31158.6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9.	桶裝乳化劑加熱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31500.2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0.	硝酸銨螺旋輸送防堵塞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15363.3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董事會函件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1. 用於大直徑藥卷的擲袋計量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31636.3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2. 珍珠岩除塵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015352.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13. 乳化劑配置自動輸送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554092.9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4. 乳化炸藥間隔分料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320554796.6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 半自動裝藥機自動擠藥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420299071.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16. 快速翻箱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420299132.4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17. 防止提升機安全門損壞裝置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實用	ZL201420299702.X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18. 木滑粉加料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31304.X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9. 多孔粒狀鉍油炸藥現場混裝車側螺旋控油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29284.2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 提升斗下料口濾料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31303.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21. 硝酸鉍放料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28446.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流化床皮帶輸送機組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31596.7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23. 石蠟快速熔蠟槽裝置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1320228449.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4. 高能型煤礦許用粉狀乳化炸藥及其製備方法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實用	ZL200610039235.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b) 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聚力	盛安化工 (內蒙古)	中國	13	5005569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c) 軟件版權

描述	版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完成軟件的日期
聚力鉍油炸藥批量生產混裝車自動控制系統V1.0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完全	2013SR04600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法律程序，亦無接到極可能提起或有待解決的且目標集團於其中可能屬於申索人或答辯人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356名全職僱員，全部均駐於中國。下表是目標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2
總務及行政	35
生產	167
採購及銷售	21
安全及質量控制	30
財務	29
研發	46
其他	16
合計	<u>356</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全部僱員由目標集團直接僱傭及目標集團並無透過就業代理委聘任何僱員。

目標集團全職僱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金、加班費及花紅。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僱員的基本薪金乃基於僱員級別、職位、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技能及知識。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確保其經必要安全培訓後安全工作以降低工作相關風險。每年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除了內部培訓，目標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參加由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

如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目標集團對多項保險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除了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生育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目標

董事會函件

集團代表其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被迫放棄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可由目標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遭受任何有關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罰款及並無發生任何罷工、停工或影響其業務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目標集團所租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a) 土地使用權

	地址／描述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重大產權負擔
1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巴音鎮烏蘭村第HHHL-2010004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1)	工業	二零六零年六月一日	58,964.80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巴音鎮烏蘭村第HHHL-20100011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1)	工業	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日	151,949.50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董事會函件

	地址／描述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重大產權負擔
3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1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2)	工業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8,000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4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2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2)	工業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05,000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5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3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2)	工業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董事會函件

地址／描述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重大產權負擔
6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4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2)	工業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314.16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7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5號地段之工業廠房(附註2)	工業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附註1：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列，該土地使用權包括下文「(f) 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b) 所擁有的樓宇」所載第1項至第8項樓宇。

附註2：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列，該土地使用權包括下文「(f) 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b) 所擁有的樓宇」所載第9項至第14項樓宇。

董事會函件

(b) 所擁有的樓宇

	地址／描述	註冊日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重大產權負擔
1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附近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工業	603.07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2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八日	辦公室	3,976.06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3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辦公室及 宿舍	996.69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4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工業	1,856.73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5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工業	622.02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6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工業	2,604.93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7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南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工業	2,147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8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團羊水泥廠 西北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倉儲	1,310.56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無
9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 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工業	5,796.21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10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 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工業	1,233.52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11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 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工業	2,310.26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董事會函件

地址／描述	註冊日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重大產權負擔
			(平方米)	擁有人	
12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工業	16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13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工業	1,277.44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14 內蒙古自治區鄂托克旗三北羊場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工業	578.87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無

(c) 所租賃的物業

地址／描述	租賃協議日期	租期	租金	總建築面積		重大產權負擔
				用途	(平方米) 承租人	
1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新忽熱蘇木長山壕金礦的場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無	工業	2,255.6 盛安化工 (烏拉特中旗)	無
2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巴音鎮財富廣場B棟四樓(附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每年人民幣27,275.2元	辦公室	340.94 聚力爆破	無
3 中國青海省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民和路33號的房屋(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無	辦公室	66 青海福德園	無

董事會函件

地址/描述	租賃協議日期	租期	租金	用途	總建築面積		重大產權負擔
					(平方米)	承租人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巴音鎮烏蘭村的辦公樓內的辦公室(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無	辦公室	62	盛安化工(內蒙古)	無
5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海流圖鎮海北新區法院街坊23幢3號門點一至二層(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每年人民幣24,000元	辦公室	155.77	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工貿	無

附註：有關上文「(f)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c)所租賃的物業」一表所載第2項至第5項物業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d) 所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地址/描述	租賃協議日期	租期	租金	用途	總建築面積		重大產權負擔
					(平方米)	承租人	
1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新忽熱蘇木牧人嘎查第607-01號地段的廠房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無	工業	99,535	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	無

有關上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

執照及許可證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的業務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規被認為屬於「外商投資許可行業類別」，據此，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從事此行業類別的內資企業須分別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相應地，由於目標公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就此收購事項而言毋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的目標集團若干不合規事宜外，已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被認為屬於外國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全部批准和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其經營按中國的相關條例及法規所取得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

執照類型	持有人	執照編號	取得執照之日	到期日(附註1)
1. 生產許可證	盛安化工 (內蒙古) (附註2)	MB生許證字034 號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3)
2. 安全生產許可證	聚力爆破	(蒙)FM安許 證字2014 004917號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4)
3.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 證(一級)(營業性)	聚力爆破	1500001300095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附註5)
4.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 證(二級)(營業性)	聚力爆破	150000130005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各執照有效期為三年，可以於執照到期前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續期三年。
2.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執照亦適用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附屬公司(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的經營。
3. 有關重續生產許可證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生產許可證的法律」一段。
4. 有關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法律」一段。
5. 有關重續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有關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的法律」一段。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以滿足所有監管規定，可於執照到期前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重續全部上述執照。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近年從相關中國機關及機構所取得有關其經營的部分獎項及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獎項或認可	獲得人	獎項或認可日期	到期日	頒發機構
1.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 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內 蒙古自治區國稅局及內蒙 古自治區地稅局

董事會函件

獎項或認可	獲得人	獎項或認可日期	到期日	頒發機構
2.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3.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4.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巴彥淖爾)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5.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 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內 蒙古自治區國稅局及內蒙 古自治區地稅局
6.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質量 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7.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8.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鄂托克旗)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9. GB/T 19001 - 2008/ ISO 9001:2008: 質量 管理體系證書	聚力爆破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獎項或認可	獲得人	獎項或認可日期	到期日	頒發機構
10. GB/T 24001 – 2004 idt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聚力爆破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11. GB/T 28001 – 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體系證書	聚力爆破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12.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質量 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烏拉特 中旗)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13.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環 境管理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烏拉特 中旗)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14.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體系證書	盛安化工 (烏拉特 中旗)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保險

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目標集團為其員工購買高危行業安全生產責任險及團體意外險以及車輛責任險。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目標集團亦為其僱員加入定額供款計劃，如基本養老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已為其各項保險單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75萬元、人民幣251萬元、人民幣341萬元及人民幣364萬元作的保險費(不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並非與目標集團民用炸藥或爆破器材運輸有關的非重大交通事故產生的車輛損壞及維修的保險索賠外，目標集團過去並無向保險公司作出任何索賠。

經計及(1)目標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投保的現有保險範圍；(2)目標集團關於產品質量的良好歷史記錄及並無有關其產品質量、產品責任或生產程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3)目標集團採取的安全及產品質量控制措施；(4)目標集團目前保險範圍並無覆蓋的範圍產生風險及損失的可能性偏低，並可透過(a)委託及授權運輸服務供應商負責對有關風險投保，及(b)分配其過往財政年度的若干銷售收入百分比用作安全生產開支等其他措施充分將有關風險及損失減至最低；及(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應用目標集團產品產生風險或潛在損失的可能性極為低微，原因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製成品的風險於交付及其客戶收訖時轉移予目標集團之客戶，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及所採取的措施符合行業規範，並足以解決潛在風險及損失問題及保障股東利益。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將不時檢討目標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及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對沖政策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利率及／或生產材料成本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法律合規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以下披露外，目標集團在中國各成員公司已就其設立及業務經營從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並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有關其經營的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且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目標集團在登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為全部中國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方面未能遵守相關規定。</p> <p>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未能為其僱員支付僱員住房公積金的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萬元、人民幣78萬元、人民幣107萬元及人民幣87萬元。</p>	<p>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眾多僱員來自中國的其他省份及無意於內蒙古購買物業，因此彼等大多數無意參與地方機關實施的僱員住房公積金。</p>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未有登記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就此繳付供款，目標集團或被責令為其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於規定期間內補交全部未交的供款，如未能補交，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烏拉特中旗、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負責管理住房公積金的各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發出確認書，其將不會對盛安化工(內蒙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就過往未能登記僱員住房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責令盛安化工(內蒙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補交過往未繳供款。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機構是處理該事宜及作出確認的主管機構，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盛安化工(內蒙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就有關其過往未能登記僱員住房公積金及為其中國僱員繳納僱員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要求支付罰金或補交任何未繳供款的風險甚低。</p>	<p>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將努力確保目標集團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並教育其僱員有關全額供款的重要性及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溝通有關最新規定，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規。</p> <p>目標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張立君先生亦獲委任以監督相關規定的整體遵守情況。</p>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的實際數量超過當地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就各生產設施的各類民用炸藥產品設定的授權限額。有關超額生產及銷售的詳情，請參閱「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8)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段。</p>	<p>有關不合規的原因請參閱「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段。</p>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任何生產及銷售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炸藥數量及類型，目標集團的生產或被責令於規定期間內糾正違反情況及可被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逾期未改正的，目標集團的生產或被責令暫停或其生產許可證或被吊銷。</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規管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的相關省級政府機關(即國防科工辦)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兩份確認書(「確認書」)，以回應巴彥淖爾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鄂爾多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就目標集團超出授權限額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的報告，國防科工辦確認，其將不會就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生產的授權限額採取任何行動。由於兩份確認書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並無指定確認書所涵蓋期間，董事認為，確認書涵蓋超出授權限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所有期間(包括烏拉特中旗廠於二零一四年的超出)。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機關乃有權處理此事宜及發出確認書的主管機關，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標集團將就其未經授權銷售及生產民用炸藥承擔任何行政處罰或須支付罰款或糾正此不合規事件的風險甚低。</p>	<p>目標集團已逐步糾正不合規情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遵守其於所有生產設施民用炸藥總產量的授權限額，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遵守其於各生產設施各類民用炸藥產品的民用炸藥總產量及總銷量的授權限額。</p> <p>目標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如下糾正措施以減少過往超額生產及防止日後超額生產：</p>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i)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授權限額從每年60,000噸增加至每年98,000噸。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要求，目標集團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提交有關政府部門，當中載列申請理由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客戶的民用炸藥的需求及增加產量的詳細方案(「可行性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目標集團提交經修訂可行性報告以處理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供的口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限額由每年98,000噸調整至每年78,700噸)。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有關可行性報告的進一步詢問或更新資料以及來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申請。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時以公佈方式就增加目標集團授權限額申請批准披露相關情況；</p>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ii)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為其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便經擴大集團可以不時就其業務經營在中國適用條例及法規方面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及不時安排中國法律顧問向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最新及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的培訓研討課程。此舉旨在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相關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確保經擴大集團遵守有關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iii) 考慮到其需要時間取得增加授權限額的批准，目標集團的董事已著力讓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按月監控民用炸藥的產量及銷量，以確保實際產量及銷量於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增加授權限額的申請前保持在現有授權限額內。除申請增加整個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民用炸藥的整體授權限額外，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著力負責不時檢討各地區對各類別民用炸藥的需求及(如必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調整各地區各類別民用炸藥的授權限額(預期需要較少時間取得批准)。</p>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以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情況/糾正不合規事件的補救行動	所採取/將採取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函件「(f)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c)所租賃的物業」所載第2項至第5項物業(其由目標集團用作辦公室)的租賃合約並無於中國相關機關登記。</p>	<p>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處理此事的員工在有關物業及租賃事宜的法律問題方面缺乏專業知識。</p>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承租人或出租人未能適當登記租賃事項，其可能須按糾正命令行事，倘未能如此，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目標集團可能須繳納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0元。</p>	<p>由於業主不願意安排登記有關租賃合約，不合規情況尚未獲糾正。</p>	<p>為了防範日後出現違規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監督中國國內租賃方面的合規情況，彼等將負責目標集團的房地產管理、與政府部門溝通、檢查相關產權所有權證書及要求業主同意於與經擴大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前登記租賃事項以及及時根據相關機關的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彼等將不時檢查是否有任何不合規事件並徵詢法律意見(如適當)。彼等將與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員工密切合作，採取所需的行動以確保目標集團遵守相關法規。</p>

鑒于(i)目標集團已從上述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確認書，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民用炸藥超額生產及銷售對目標集團採取行動；(ii)未能登記租賃合約講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租賃的有效性；(iii)目標集團因未有登記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就此作出供款以及未能登記租賃合約而引致的潛在罰款並不重大；及(iv)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耀洋已同意就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申索、損害賠償、負債、利息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獲得彌償，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經擴大集團將予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於完成後持續改善經擴大集團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及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擬議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採納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目標集團首席財務官張立君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張先生在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經驗，將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制定適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經擴大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法律、條例及法規；
- (ii) 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將擔任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經擴大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落實。彼於收到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將研究該事宜，倘認為適當，則會向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經擴大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張先生及秦女士彼此之間亦將定期溝通，確保中國的實際經營之間有效協調、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落實的成效及遵守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iii) 中國的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將獲委任為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經擴大集團遵守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iv) 將不時向參與經擴大集團經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更新有關適用於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v) 經擴大集團的僱員將不時被提醒其有責任繳付本身部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彼等將獲告知供款程序；及

內部控制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委任甫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現時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遵守授權限額的規定。據甫瀚所告知，有關經授權生產及銷售限額合規的措施足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此外，甫瀚進一步建議(董事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納下列額外措施：

- (i) 就各生產廠房及類別民用炸藥的生產及銷量定期編製書面報告，並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便目標集團可及時調整其年度生產及銷售策略。此外，倘實際產量及銷量達致高級管理層每年就預先警戒潛在超出授權限額所制定的指定水平(「年度指定水平」)，則編製產量及銷量報告的頻率應予增加，以便更為緊密地監控產量及銷量狀況，而目標集團亦應預先提交申請增加授權限額。監控目標集團遵守授權限額的效力將計為相關人員考核的一項主要表現指標；
- (ii) 就買賣框架協議所載向每位客戶作出的銷量及向有關客戶作出的預期年銷量編製每月書面報告。每月報告將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審閱，以便目標集團可監督是否每位客戶的銷量可能存在超出情況及當目標集團與該客戶下一年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時可制定更為現實的預期年銷量。倘向任何客戶作出的實際銷量達致高級管理層每年就預先警戒潛在超出授權限額或潛在超出買賣框架協議所載的估計銷量所制定的指定水平，目標集團將考慮是否目標集團應限制進一步向該客戶作出銷售；
- (iii) 建立一項制度，據此目標集團的地區銷售代表僅可在彼等取得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接受客戶採購訂單。倘實際產量及銷量已達致年度指定水平，則該批准須從採購及銷售部的主管、有關附屬公司總經理、目標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目標公司董事取得；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建立一項制度，據此目標集團將於開始生產前編製生產計劃(其中將指定民用炸藥類別、生產日期、預期產量及所涉人員等)。該生產計劃將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生產線可相應投產前審閱及(如適用)批准。

董事的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已有適當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防範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適當及有效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完善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使經擴大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提供合理基準以持續性適當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前景。

(g)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i) 目標公司之董事

姓名	年齡	目標集團之董事職務 (委任日期)	於目標集團擔任 的其他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目標集團之責任
馬強	48	目標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青海福德圓之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決策
		Ample Ocean HK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年齡	目標集團之董事職務 (委任日期)	於目標集團擔任 的其他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於目標集團之責任
熊澤科	40	目標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負責目標集團有關投資、融資及併購的整體決策
		Ample Ocean HK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青海福德園之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秦春紅	42	目標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融資及銀行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稅務風險評估及監察目標集團之內部審計
		Ample Ocean HK之董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青海福德園之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ii)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成為目標集團 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於目標集團之責任
王乃	47	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	監督目標集團之管理
張立君	53	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八月	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閔志賀	49	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八月	監督目標集團之整體質量控制、安全及技術支持

目標公司之董事

馬強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及為賣方之一，亦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及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董事以及青海福德圓之總經理。彼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制定及決策。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教育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馬先生擔任東伊泰化工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礦產相關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 (「盛世華軒」)董事會主席，彼於該等公司累積了民用炸藥及採礦行業的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馬先生為劉發利先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的表兄外，馬先生與目標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除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任何時間內及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澤科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為賣方之一，並為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之董事。彼負責目標集團有關投資、融資及併購的整體決策。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之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熊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多個部門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盛世華軒之副總經理，負責盛世華軒之投資、融資及併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與目標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除熊先生(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任何時間內及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秦春紅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一，並為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之董事。彼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融資及銀行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稅務風險管理及監察目標集團之內部審計。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之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盛世華軒之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與目標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關聯。除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任何時間內及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王乃先生，47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並負責監督目標集團之管理。彼於民用炸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彼於準格爾旗化工廠(現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部工作。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先後於準格爾旗生力民爆有限公司質量控制部門及安全控制部門工作，負責民用炸藥生產過程之質量及安全控制的實施。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負責民用炸藥生產計劃的設計和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晉升為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日常營運管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目標集團為止。

張立君先生，53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財務官，負責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統計專業。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已於採礦業內積累豐富的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為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內蒙古金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及為烏海市烏化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烏海市正興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礦開採)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烏海中榮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品)的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閔志賀先生，49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整體質量控制、安全及技術支持。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技術主管及質量控制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及安全管理。

董事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變更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或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根據工作職責、相關經驗、資格及市場價格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37萬元、人民幣2,247萬元、人民幣2,686萬元及人民幣1,905萬元。

(h)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以下各項一併閱覽：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附註。閣下應閱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全文，不應僅倚賴下文所載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營運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之民用爆炸物品劃分為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兩個類別，廣泛應用於礦山爆破、露天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以及土木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目標集團亦根據其客戶需要向其提供全方位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當中涉及存儲民用爆炸物品、運輸爆破設備及民用爆炸物品(惟限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運輸無需特定許可證)乃至爆破項目設計、炮孔鑽探、岩石爆破及鑽孔爆破等爆破作業以及相關諮詢。倘客戶委聘目標集團提供爆破作業，所採用爆炸物品通常由目標集團製造。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關鍵因素

基於賣方所提供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經營業績各期間之可比性經已及預期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載列之該等因素)影響：

內蒙古民用爆炸物品及採礦業下游市場參與者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

由於目標集團乃民用爆炸物品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向民用爆炸產品經銷商及最終用戶(例如其業務及項目需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進行爆破之礦業公司、土木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對目標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與內蒙古民用爆炸物品及採礦業下游市場參與者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需求直接相關，而有關需求則由中國(尤其是內蒙古)之經濟狀況決定。前述經濟狀況會對礦產資源以及土木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之需求造成直接影響。於有關期間內，內蒙古採礦業發展快速，因此對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業服務之需求一直在增加，從而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收入增長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授出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之授權限額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其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中「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d)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一段)，民用爆炸物品之產量及銷量須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授權限額所規限。因此，有關授權限額對目標集團透過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可產生之收入金額造成直接影響。

生產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內之主要收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所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所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所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所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所佔總額 之%
生產材料：										
硝酸銨	29,526	15.69%	27,023	15.43%	29,947	18.77%	24,582	19.31%	21,917	20.34%
PPAN	101,989	54.18%	93,328	53.28%	57,438	36.00%	51,497	40.45%	35,551	32.99%
石蠟	2,008	1.07%	1,283	0.73%	790	0.50%	630	0.49%	745	0.69%
複合蠟	3,479	1.85%	4,805	2.74%	4,583	2.87%	3,927	3.08%	3,219	2.99%
乳化劑	3,716	1.97%	4,610	2.63%	6,064	3.80%	4,876	3.83%	5,344	4.96%
柴油	13,681	7.27%	14,815	8.46%	11,881	7.45%	10,027	7.88%	7,843	7.28%
珍珠岩	704	0.37%	544	0.31%	237	0.15%	212	0.17%	111	0.10%
其他生產材料	9,532	5.06%	7,425	4.24%	7,653	4.80%	5,523	4.34%	8,711	8.08%
小計	164,635	87.47%	153,833	87.83%	118,593	74.32%	101,274	79.55%	83,441	77.43%
勞動力	7,789	4.13%	8,950	5.11%	7,500	4.70%	6,007	4.72%	6,224	5.78%
折舊	3,779	2.01%	3,872	2.21%	6,209	3.90%	4,517	3.55%	4,737	4.40%
其他	12,024	6.39%	8,496	4.85%	27,261	17.08%	15,506	12.18%	13,355	12.39%
總計	188,227	100.00%	175,151	100.00%	159,563	100.00%	127,304	100%	107,757	100%

生產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佔收益成本之87.47%、87.83%、74.32%及77.43%。目標集團之定價委員會按成本加上利潤率之基準釐定其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要求；(ii)採購量；(iii)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iv)生產材料之價格；(v)營運規模；(vi)質量控制要求；(vii)市場價格；及(viii)產品及服務類型。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收益成本及生產材料成本逐漸減少。於有關期間內，生產材料成本減少有助於目標集團毛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750萬元、人民幣21,850萬元、人民幣24,622萬元及人民幣16,041萬元。有關生產材料成本減少之原因，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目標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讓。

目標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及目標集團各業務(如下文所述)已達到下列標準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炸藥或相關產品收益乃於交付時及業權轉交客戶而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 (ii) 提供爆破作業或相關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稅率按時間基準應計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以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惟須進行定期檢討。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定期審查將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故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估計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之最近市價及當前市況。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查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以及客戶或債務人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審查。於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最終變現及該等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所須判斷自管理層最後評估起可能發生不利變動。倘客戶或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於未來會計期間可能須額外撥備。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有關概要摘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該資料應與目標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會函件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724	393,652	405,782	335,926	268,162
收益成本	(188,227)	(175,151)	(159,563)	(127,304)	(107,757)
毛利	167,497	218,501	246,219	208,622	160,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	1,586	1,365	1,283	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66)	(742)	1,614	1,859	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2)	(30,359)	(21,744)	(19,170)	(16,567)
行政開支	(41,442)	(55,076)	(53,772)	(42,453)	(31,337)
其他經營開支	(5,076)	(1,519)	(152)	(140)	(260)
融資成本	(786)	(4,075)	(2,362)	(2,148)	(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41	128,316	171,168	147,853	112,550
所得稅開支	(12,123)	(22,432)	(26,922)	(22,701)	(16,837)
年度/期間溢利	<u>96,118</u>	<u>105,884</u>	<u>144,246</u>	<u>125,152</u>	<u>95,713</u>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0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6,118</u>	<u>105,884</u>	<u>144,246</u>	<u>125,152</u>	<u>95,012</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942
非控股權益	-	-	58,246	48,634	38,771
	<u>96,118</u>	<u>105,884</u>	<u>144,246</u>	<u>125,152</u>	<u>95,71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241
非控股權益	-	-	58,246	48,634	38,771
	<u>96,118</u>	<u>105,884</u>	<u>144,246</u>	<u>125,152</u>	<u>95,0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922元</u>	<u>人民幣2,118元</u>	<u>人民幣1,720元</u>	<u>人民幣1,530元</u>	<u>人民幣1,139元</u>

董事會函件

收益

收益乃指售出商品扣除增值稅之淨發票價值及所提供之服務。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產生之收益大體上可劃分為兩個類別，即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下表為有關期間內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各自應佔收益及收益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 業額之%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355,674	99.99	388,559	98.71	386,871	95.34	322,224	95.92	259,947	96.94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50	0.01	5,093	1.29	18,911	4.66	13,702	4.08	8,215	3.06
	<u>355,724</u>	<u>100</u>	<u>393,652</u>	<u>100</u>	<u>405,782</u>	<u>100</u>	<u>335,926</u>	<u>100</u>	<u>268,162</u>	<u>1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內蒙古經濟及採礦業於期內快速增長導致其客戶對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業服務之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並使目標集團民用爆炸物品之產量及銷量保持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當時授出之授權限額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通過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產生大部分收益。於有關期間內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之百分比呈現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擴張其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並將銷售爆炸物品與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相整合之策略，以便成為一站式民用爆炸物品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的收益成本及相應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生產材料：										
硝酸銨	29,526	15.69%	27,023	15.43%	29,947	18.77%	24,582	19.31%	21,917	20.34%
PPAN	101,989	54.18%	93,328	53.28%	57,438	36.00%	51,497	40.45%	35,551	32.99%
石蠟	2,008	1.07%	1,283	0.73%	790	0.50%	630	0.49%	745	0.69%
複合蠟	3,479	1.85%	4,805	2.74%	4,583	2.87%	3,927	3.08%	3,219	2.99%
乳化劑	3,716	1.97%	4,610	2.63%	6,064	3.80%	4,876	3.83%	5,344	4.96%
柴油	13,681	7.27%	14,815	8.46%	11,881	7.45%	10,027	7.88%	7,843	7.28%
珍珠岩	704	0.37%	544	0.31%	237	0.15%	212	0.17%	111	0.10%
其他生產材料	9,532	5.06%	7,425	4.24%	7,653	4.80%	5,523	4.34%	8,711	8.08%
小計	164,635	87.47%	153,833	87.83%	118,593	74.32%	101,274	79.55%	83,441	77.43%
勞動力	7,789	4.13%	8,950	5.11%	7,500	4.70%	6,007	4.72%	6,224	5.78%
折舊	3,779	2.01%	3,872	2.21%	6,209	3.90%	4,517	3.55%	4,737	4.40%
其他	12,024	6.39%	8,496	4.85%	27,261	17.08%	15,506	12.18%	13,355	12.39%
總計	188,227	100.00%	175,151	100.00%	159,563	100.00%	127,304	100%	107,757	100%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目標集團之生產材料成本，如硝酸銨及PPAN、勞動力成本、電力及設備維護費等其他製造支出以及折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收益成本的主要組成為生產材料成本，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7.47%、87.83%、74.32%及77.43%。儘管勞動力成本、其他製造支出及折舊於有關期間內相對穩定，但生產材料成本不斷下降，故收益成本也於有關期間內持續降低，以致有關期間內收益及毛利之上揚趨勢。有關期間內生產材料成本下降之原因，請參閱本函件「(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其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167,604	47.12%	216,365	55.68%	242,347	62.64%	205,224	63.69%	157,197	60.47%
	-107	不適用	2,136	41.94%	3,872	20.47%	3,398	24.80%	3,208	39.05%
總計	167,497	47.09%	218,501	55.51%	246,219	60.68%	208,622	62.10%	160,405	59.82%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於有關期間內持續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生產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收益成本的主要部分，而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主要生產材料價格下跌的詳情及有關下跌的原因，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民用爆炸物品銷售的毛利率一直增加。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民用爆炸物品的銷量增加令每單位生產固定成本下降；及(ii)主要生產材料採購價的降速快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民用爆炸物品銷售參考價的降速(相關價格管控機制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廢除)。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降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量降幅一致。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兩種主要生產材料硝酸銨及PPAN的每噸採購均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人民幣元 (每噸)
硝酸銨	2,165.95	1,674.96	1,465.83	1,476.65	1,377.60
PPAN	2,400.88	1,917.76	1,505.35	1,482.33	1,355.46

就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而言，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毛利，因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才剛開始該業務分部，收益貢獻較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至約41.94%主要是由於勞動力成本較低，因為該業務分部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目標集團僅僱用了少數僱員經營該業務分部。目標集團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約20.47%，主要是由於與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以擴大其客戶群及把握更多商機的戰略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及設備成本增加所致。這亦說明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增至約39.05%的原因。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0	1,440	280	280	-
利息收入	92	58	351	334	11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	80	31	31	184
雜項收入	14	8	703	638	308
	<u>466</u>	<u>1,586</u>	<u>1,365</u>	<u>1,283</u>	<u>607</u>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目標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收益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自烏拉特後旗財政局及烏拉特後旗安檢局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以支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以及表彰目標集團在用更高效的新生產線替換舊生產線所作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自中國內蒙古鄂托克旗地方政府部門所收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表彰目標集團在其營運中應用先進技術之努力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雜項收入主要為出售廢品及汽車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未經審核)									
運輸成本	9,675	83.03%	25,307	83.36%	18,795	86.44%	16,529	86.22%	13,763	83.07%
員工成本	1,214	10.42%	1,592	5.24%	816	3.75%	611	3.19%	465	2.81%
差旅費	165	1.42%	1,173	3.86%	1,176	5.41%	1,024	5.34%	1,057	6.38%
其他業務相關開支	598	5.13%	2,287	7.53%	957	4.40%	1,006	5.25%	1,282	7.74%
總計	11,652	100%	30,359	100%	21,744	100%	19,170	100%	16,567	100%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運輸成本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83.03%、83.36%、86.44%及83.07%。運輸成本主要為在客戶並不從目標集團倉庫提取成品情況下交付目標集團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政府機關授出的授權限額增加令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銷量增加；(ii)燃料價格上漲；及(iii)有更多客戶要求目標集團交付成品至其指定地點，而非彼等本身自目標集團倉庫提取成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收益增加，但運輸成本下降，是因為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其業務營運。由於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唯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為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物業上擁有混製炸藥場地及流動處理單元，故產生較低運輸成本。此亦說明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運輸成本出現下降的原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之%
員工成本	6,108	14.74%	9,749	17.70%	15,835	29.45%	11,775	27.74%	8,454	26.98%
研發開支	12,858	31.03%	13,952	25.33%	15,287	28.43%	14,214	33.48%	11,105	35.44%
安全生產開支	787	1.90%	14,268	25.91%	6,426	11.95%	4,523	10.65%	2,601	8.30%
折舊及攤銷	1,635	3.95%	2,355	4.28%	2,459	4.57%	1,896	4.47%	2,278	7.27%
辦公開支	460	1.11%	1,148	2.08%	1,030	1.92%	822	1.94%	837	2.67%
差旅費	1,907	4.60%	2,767	5.02%	3,390	6.30%	2,611	6.15%	2,286	7.29%
其他	17,687	42.68%	10,837	19.68%	9,345	17.38%	6,612	15.57%	3,776	12.05%
總計	41,442	100.00%	55,076	100.00%	53,772	100.00%	42,453	100.00%	31,337	10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安全生產開支。員工成本指目標集團的行政及高級管理層薪金、工資及福利。研發開支主要指目標集團有關研發生產機器、技術及材料的開支，其中包括研發期間所用機器及生產材料、研發部門員工成本及支付予研發合作夥伴的研發費。安全生產開支指安全裝置及資產的採購價及維護費、保安服務費、保險、向員工提供的內外部安全生產培訓課程費用及向外

部安全評估服務商支付的安全評估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須分配其過往財政年度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視乎收益金額，介乎0.2%至4.0%)用作當時財政年度的安全生產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開支。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指目標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現時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212萬元、人民幣2,243萬元、人民幣2,692萬元及人民幣1,684萬元。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1.20%、17.48%、15.73%及14.96%。除下文所披露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外，於有關期間內適用於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該認定，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有權悉數豁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的稅務，此後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有權享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個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的悉數稅項豁免說明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該認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有權享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個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經賣方確認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息及所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支付所有相關到期稅項及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任何糾紛或未決問題。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593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77萬元或20.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6,816萬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管目標集團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產量及銷量並將其保持在當時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授權限額內。

收益成本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3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4萬元或15.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76萬元。減少乃由於(i)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量減少以符合上述中國政府機構授予的授權限額；及(ii)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下降的綜合影響。生產材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27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83萬元或17.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44萬元。有關生產材料成本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862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21萬元或2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41萬元，而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2.10%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9.8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與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量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目標集團所收取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雜項收入。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萬元或52.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大幅減少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政府補助，(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已抵押存款所得利息令利息收入大幅減少的合併效應，以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彌償保險車輛維修及汽車銷售收益雜項收入令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17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萬元或13.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57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燃料價格下跌；及(ii)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業務營運所致。由於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其唯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為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物業上擁有混製炸藥場地及流動處理單元，故產生較低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45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2萬元或26.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4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安全生產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有所減少導致目標集團行政及高級管理層獎金有所減少，故員工成本減少。有關收益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h)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一段；(ii)用於研發的材料消耗減少令研發成本減少；及(iii)安全生產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安全生產開支遠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性能測試場地維護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115萬元及倉庫、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監控系統安裝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97萬元。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5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萬元或6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新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6萬元或25.8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84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收益及溢利下降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515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571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65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3萬元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78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目標集團的民用爆炸物品總銷量由於內蒙古採礦業的迅速發展令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3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47噸；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1萬元，與目標集團擴大其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策略一致。

收益成本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15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9萬元或8.9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56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因生產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收益成本的主要部分，而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下降所致。生產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83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24萬元或22.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9萬元(有關期間生產材料成本減少的原因及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範圍乃載於本函件「(f)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採購價下降被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萬元所略微抵銷，原因是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生產。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72萬元或12.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22萬元，且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與上文所說明收益增加及收益成本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目標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雜項收入。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000元或13.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萬元，這是因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中小型企業發展基金以及表彰目標集團在其經營中應用先進技術所作

出的努力而獲得約人民幣140萬元的額外政府補助所致。政府補助減少的影響乃被(i)利息收入因已抵押存款所得利息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萬元；及(ii)雜項收入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物(即生產材料的包裝材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萬元、投保汽車維護彌償約人民幣11萬元及出售汽車收益約人民幣17萬元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6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2萬元或28.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4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運。由於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的生產廠房位於其唯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毗鄰地點，故產生較低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萬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77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目標集團業務規模有關的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安全生產開支，因此不會有太大波動。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安全生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萬元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3萬元，降幅約為54.9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全生產開支遠超有關期間內其他年度／期間的安全生產開支，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雨量大增，導致目標集團須加固倉庫及生產設施堤防等安全設施從而產生一次性開支。安全生產開支減少帶來的影響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部分所抵銷。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1萬元或42.0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萬元。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

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收票據貼現開支。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3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9萬元或20.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2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32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7萬元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25萬元，增加約36.23%，遠超收益增幅約3.08%。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尤其是，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下降導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7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93萬元或10.66%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65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i)目標集團的民用爆炸物品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0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30噸，這是由於內蒙古採礦業迅速發展令民用爆炸物品需求不斷增加及授予目標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授權限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45,00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60,000噸；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萬元，乃與目標集團擴大其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策略一致。

收益成本

目標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23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8萬元或6.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15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因生產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收益成本的主要部分，而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價下降所致。生產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64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萬元或6.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83萬元（生產材料成本減少的原因及有關期間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範圍乃載於本函件「(f) 目標集團之業務－生產材料」一段）。採購價下降乃被目標集團的民用爆炸物品產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08.33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39.09噸引致勞動力成本及其他製造支出增加所略微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5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萬元或30.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50萬元，且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與上文所說明收益增加及收益成本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目標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雜項收入。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萬元或240.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小型企業發展基金以及表彰目標集團在其經營中應用先進技術所作出的努力而獲得額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40萬元而使目標集團所收取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5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1萬元或160.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6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出的授權限額增加令目標集團民用炸藥銷量增加；(ii)燃料價格上漲；及(iii)有更多客戶要求目標集團交付成品至其指定地點，而非彼等本身自目標集團倉庫提取成品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4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3萬元或3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8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安全生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7萬元，增幅約為1,712.9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全生產開支遠超有關期間內其他年度／期間的安全生產開支，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雨量大增，導致目標集團須加固倉庫及生產設施堤防等安全設施從而產生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亦與內蒙古採礦業快速增長令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目標集團因此擴大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業務而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萬元或418.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8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所取得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00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應收票據貼現開支約人民幣177萬元的綜合影響。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1萬元或85.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3萬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i)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因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享有悉數免稅；及(ii)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4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32萬元的綜合影響。

年度溢利

因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12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萬元，增加約10.16%。

董事會函件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事項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252	17,538	12,983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072	181,785	128,935	127,69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1,090	9,230	22,641	9,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3	203	203	2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89	-	-
應收股東款項	840	-	3,355	3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	735	2,817	2,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2,992	274,480	10,600	31
已抵押存款	-	3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41	16,973	28,332	62,503
	<u>325,256</u>	<u>535,633</u>	<u>209,866</u>	<u>220,2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085	140,990	60,816	59,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935	35,505	25,544	29,430
應付股息	-	-	94,355	57,200
重組應付代價	-	-	53,500	-
借款	19,000	84,80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500	2,950	14,650
應付所得稅	2,317	2,730	8,053	8,424
	<u>113,337</u>	<u>278,532</u>	<u>245,218</u>	<u>169,3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211,919</u></u>	<u><u>257,101</u></u>	<u><u>(35,352)</u></u>	<u><u>50,820</u></u>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92萬元及人民幣25,7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18萬元或21.32%。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0588億元(扣減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82萬元)以及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388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35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約為人民幣1.4425億元，而扣減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697億元的股息以及青海福德圓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 9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275億元所致(目標集團重組實行詳情乃載於本函件「(e)目標集團之歷史」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82萬元。流動負債淨額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乃主要由於以經營所得現金結算的應付股息及重組應付代價減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58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776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注入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22	12,460	9,855	17,265
成品	1,730	5,078	3,128	189
	<u>11,252</u>	<u>17,538</u>	<u>12,983</u>	<u>17,454</u>

目標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25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4萬元，增加約55.87%，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約人民幣1,298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745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十一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6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7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1萬元或75.1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遠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存貨，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緊密控制及監控民用炸藥的產量及銷量，以盡快確保實際產量及銷量將處於當時的授權限額內，來自目標集團客戶的民用炸藥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底前並無獲悉數滿足。因此，為滿足客戶本身的生產需求及民用炸藥的優化存貨水平，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更多原材料以於二零一五年初生產民用炸藥，以便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遠高於有關期間內其他報告日期之存貨水平，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三年農曆新年較臨近報告日期三月三十一日，令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存貨受到農曆新年的影響更大。為最大限度降低農曆新年(期內中國多數企業放假，業務經營非常有限)對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目標集團採取在農曆新年前增加原材料存貨的慣例，以使在供應商尚未恢復業務經營情況下其於農曆新年後的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多數客戶於農曆新年或前後放假，目標集團的成品存貨水平會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24.56</u>	<u>30</u>	<u>34.91</u>	<u>38.84</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內天數乘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成本除以目標集團平均存貨(有關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所得的商計算。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1天。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的業務營運建立新生產廠房致使存貨增加所致。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84天。該增加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一致。整體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高，因上文所討論的農曆新年的影響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396	23,051	69,287	47,719
應收票據	34,676	158,734	59,648	79,974
	<u>70,072</u>	<u>181,785</u>	<u>128,935</u>	<u>127,693</u>

授予目標集團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財務狀況；(ii)信用記錄；(iii)業務關係年期；(iv)訂單量；及(v)客戶市場份額及前景釐定。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根據炸藥實際採購量、所協定單位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實際進度於每月底向客戶出具發票。客戶須於收到發票時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付款。

貿易應收款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0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05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客戶群的焦點從民用爆炸品經銷商轉為民用爆炸品終端用戶。由於新終端用戶客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處於初級階段，彼等與目標集團之交易量少於目標集團與其現有民用爆炸品經銷商客戶的交易量。

貿易應收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05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9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4,772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目標集團與新終端用戶客戶之交易量(擁有更長信貸期)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歸因於應收其一名主要客戶(即本函件所述的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董事會函件

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68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73萬元，增加約357.76%。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管控政策令客戶傾向於以票據而非現金償付其欠付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因中國政府放鬆緊縮貨幣調控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減至約人民幣5,965萬元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7,997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管控令客戶傾向於以票據而非現金償付其欠付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 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23.89</u>	<u>27.10</u>	<u>41.53</u>	<u>59.99</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內天數乘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除以目標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相加再除以二)所得的商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89天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10天，因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的客戶組成主要為傾向於較後支付其應付款項的民用炸藥經銷商，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有更多貿易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10天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53天，主要由於應收其一名主要客戶(即本函件所述的客戶D)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400萬元所致。該客戶因興建需要較大資金的基礎設施而導致現金流有限，因此目標集團同意延遲結算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59.99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增加的綜合影響。誠如賣方所確認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應收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

董事會函件

項的可收回性相對較高，原因是其為一間國有採礦企業，且過往並無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記錄。客戶D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呈現增加趨勢，這對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入有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095	19,537	31,394	3,629
1至3個月	–	3,181	20,839	27,037
3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81	333	17,054	14,275
1年以上	220	–	–	2,778
	<u>35,396</u>	<u>23,051</u>	<u>69,287</u>	<u>47,719</u>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人民幣8萬元、人民幣33萬元、人民幣1,705萬元及人民幣1,428萬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將客戶群的焦點從民用爆炸品經銷商轉為民用爆炸品終端用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終端用戶客戶數目及相關交易量增加。然而，由於該等終端用戶客戶的規模及現金流較小，彼等僅於彼等的採礦企業客戶償付欠付彼等的貿易應付款後方會償付欠付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

董事會函件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4,811	6,105	6,226	6,749
預付款	11,104	11,647	18,765	11,643
	55,915	17,752	24,991	18,392
減：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按金非即 期部分	(4,825)	(8,522)	(2,350)	(9,145)
即期部分	<u>51,090</u>	<u>9,230</u>	<u>22,641</u>	<u>9,247</u>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主要包括有關目標集團就其業務需要向一家單位授出的貸款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就生產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因其業務需要向一間實體授出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09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186萬元或81.93%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3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因償還貸款令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2,264萬元，乃由於目標集團以更多預付款採購主要生產原料以降低採購價而將其利潤率最大化。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u>58,085</u>	<u>140,990</u>	<u>60,816</u>	<u>59,693</u>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採購生產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9萬元增加約142.73%或人民幣8,291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9萬元。該增加乃因中國政策收緊貨幣管控政策，令客戶傾向於以票據而非現金償付其欠付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而令應收票據增加。為最大限度降低目標集團因其客戶使用票據而產生的利息開支，目標集團使用其客戶提供的票據償付應付其供應商的付款。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以票據償付的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在票據到期前將一直記錄在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4,500	74,276	53,028	11,210
1至3個月	2,778	5,088	5,907	23,926
3個月以上	807	1,626	1,881	24,557
	<u>58,085</u>	<u>80,990</u>	<u>60,816</u>	<u>59,693</u>

按發票日期計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人民幣81萬元、人民幣163萬元、人民幣188萬元及人民幣2,456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票據(一般有六個月期限)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日)				
(附註)	<u>57.37</u>	<u>52.24</u>	<u>42.97</u>	<u>52.81</u>

董事會函件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天數乃根據年／期內的天數除以有關年／期的收益除以目標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計算。目標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根據有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和計算，不包括以應收票據結算的結餘及未達成有關年／期的取消確認標準。

鑒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有關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而因此對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相對輕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33,935</u>	<u>35,505</u>	<u>25,544</u>	<u>29,430</u>

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員工工資、增值稅、運輸費用、固定資產購買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高，原因是(i)應付其他民用爆炸品製造商款項以獲得彼等尚未使用的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品授權限額及(ii) (僅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為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生產廠房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3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5萬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2萬元。

有關期間應付所得稅增加與所得稅開支增加一致。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先前季度的所得稅開支(因為有關稅務局要求目標集團於較後日期繳付先前季度的大部分所得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84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99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18萬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69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興建生產廠房致使樓宇及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118萬元及廠房及機器增加約人民幣1,443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巴彥淖爾市新建一條乳化炸藥生產線，以替換現有生產線。請參閱本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以了解新生產線的更多詳情。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專利。有關期間內的無形資產金額相當穩定。

銀行借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h)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務－銀行借款」。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299萬元、人民幣27,448萬元、人民幣1,060萬元及人民幣3萬元。該等公司乃與目標集團有關，因彼等受目標公司董事馬強先生或其親屬控制或受重大影響。關聯公司結餘主要指為彼等日常營運資金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以分別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414萬元及人民幣25,511萬元的方式結算外，其餘結算均以現金付款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50萬元、人民幣295萬元及人民幣1,465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指來自目標公司董事馬強先生所控制實體的墊款。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6%計息(即重組貸款)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約人民幣469萬元，為墊付予目標公司董事馬強先生之貸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重組貸款約人民幣5,205萬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及資本資源乃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下表概述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101,769	121,838	113,026	71,071	122,178
投資活動(所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101,971)	(206,956)	31,287	15,334	(9,318)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20,017	73,550	(132,954)	(58,740)	(78,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815	(11,568)	11,359	27,665	34,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726	28,541	16,973	16,973	28,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541	16,973	28,332	44,638	62,5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主要包括扣除所得稅前之溢利，有關溢利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177萬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0824億元之稅前溢利。該款項已就約人民幣541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76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86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28萬元作出調整，並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087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919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2184億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2832億元之稅前溢利，已就約人民幣662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約人民幣408萬元之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人民幣4,186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291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57萬元作出調整，並受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29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171萬元及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5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1303億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7117億元之稅前溢利，已就約人民幣975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約人民幣236萬元之融資成本、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56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285萬元及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3萬元作出調整，並受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341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8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017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96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2,218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255萬元，已就約人民幣1,022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人民

幣1,333萬元、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7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3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1萬元作出調整，並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1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47萬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目標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是指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197億元，乃由以下各項產生：(i) 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立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該公司需要購置用於經營之廠房及設備)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支付約人民幣926萬元；及(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78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069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499億元或102.96%。有關大幅增加乃由以下各項產生：(i) 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立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該公司需要購置用於經營之廠房及設備)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支付約人民幣4,156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563億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0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129萬元，乃由以下各項產生：(i)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支付約人民幣800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77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932萬元，乃自現金流出所產生，主要是由於建立乳化炸藥新生產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支付約人民幣2,222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出資、為重組、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支付代價、向股東派付股息、就借款支付利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002萬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i)股東出資約人民幣280萬元；(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i)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7,355萬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i)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481萬元；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0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900萬元；(ii)就借款支付之利息約人民幣408萬元；及(iii)向股東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268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3295億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i)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90%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7,400萬元；(ii)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額外5%權益所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1,000萬元(與盛安化工(內蒙古)有關之重組活動詳情載列於本函件「(e)目標集團之歷史—企業發展及架構—盛安化工(內蒙古)」一段以及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1(ii)及36)；(iii)向股東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2,024萬元；及(iv)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481萬元，惟部分被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出售盛安化工(內蒙古)35%股權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7,869萬元。該款項主要是由於(i)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90%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及於Ample Ocean HK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青海福德圓全部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1.0337億元；(ii)向股東派付之股息約人民幣3,716萬元，惟部分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55萬元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資本支出主要是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支出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9,263	41,562	7,992	22,215
購買無形資產	209	—	98	—
	<u>9,472</u>	<u>41,562</u>	<u>8,090</u>	<u>22,2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大幅提高，是因為成立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致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本支出亦大幅提高，是因為在巴彥淖爾成立新乳化炸藥生產線以取代現有生產線。

董事預計，日後之資本支出需求將來自目標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

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192億元、人民幣2.5710億元及人民幣5,082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35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淨流動資產轉變為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青海福德圓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9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2,750萬元及向股東宣派股息。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目標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177億元、人民幣1.2184億元、人民幣1.1303億元及人民幣12,218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250萬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承擔	<u>4,860</u>	<u>29</u>	<u>624</u>	<u>8,02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之資本承擔大幅提高，是因為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興建員工餐廳收購固定資產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增加歸因於在巴彥淖爾成立新乳化炸藥生產線以取代現有生產線的固定資產。

董事預期，未來資本承擔需求將以目標集團的內部資源滿足。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租賃土地，磋商之租約期限為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	29	14	1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u>	<u>6</u>	<u>—</u>	<u>—</u>
	<u>7</u>	<u>35</u>	<u>14</u>	<u>18</u>

董事會函件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19,000	47,000	-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	-	37,807	-	-
	<u>19,000</u>	<u>84,807</u>	<u>-</u>	<u>-</u>

附註：該項目是指在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要求之發票貼現交易所獲取之融資。相應之金融資產記入目標集團之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00萬元、人民幣4,700萬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在與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相關之營運資金支出增加，以及建立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需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償還當時現有之銀行貸款之後並無獲取進一步之銀行貸款，乃由於資本開支的計劃改善，故此內部資源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開支需要。

目標集團獲取之所有銀行貸款應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關聯方之若干物業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由關聯方物業、若干股東及關聯公司之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25%；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67%至7.8%。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一般包括相關契諾，比如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要求尋求銀行同意或通知銀行：重大公司行為、相關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用途亦受到限制。

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近期之變動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亦無中國金融市場震蕩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日後獲取外部融資之能力造成影響之任何情況。

除銀行貸款以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亦有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50萬元、人民幣295萬元及人民幣6,601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是指來自目標公司董事馬強先生所控制實體之墊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除重組貸款以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重組貸款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重組貸款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函件「2.收購事項 — (a)買賣協議 — 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第(2)點。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欠付關聯公司債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耀洋款項(附註)	<u>52,049</u>

附註：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應償還。

正如賣方所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之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

擔保

正如賣方所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債務證券

正如賣方所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尚未償還或獲授權或另行創建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抵押及押記

正如賣方所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抵押、押記及擔保。

正如賣方所確認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將不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目標集團發生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乃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扣除任何減值備抵後之賬面金額表示。

目標集團之信用風險亦與按客戶劃分之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94%、95%、77%及36%為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盡量降低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目標集團已實施信用政策並對所面臨之此等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目標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用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於到期時付款之過往記錄及其當前之支付能力，並將客戶特定之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考慮在內。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目標集團之流動性風險時，目標集團各經營公司負責其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獲得貸款以滿足預期之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有關部門若干預定水平時須經目標集團之董事批准。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剩餘合同期限，有關期限乃基於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如果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可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8,085	58,085	58,0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8,000	28,000	28,000	-
借款	19,000	20,001	20,001	-
	<u>105,085</u>	<u>106,086</u>	<u>106,086</u>	<u>-</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40,990	140,990	140,9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411	30,411	30,411	-
借款	84,807	88,471	88,47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500	14,500	14,500	-
	<u>270,708</u>	<u>274,372</u>	<u>274,372</u>	<u>-</u>

董事會函件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60,816	60,816	60,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860	16,860	16,860	-
應付股息	94,355	94,355	94,355	-
重組應付代價	53,500	53,500	53,5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50	2,950	2,950	-
	<u>228,481</u>	<u>228,481</u>	<u>228,481</u>	<u>-</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9,693	59,693	59,6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030	14,030	14,030	-
應付股息	57,200	57,200	57,2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014	72,858	14,650	58,208
	<u>196,937</u>	<u>203,781</u>	<u>145,573</u>	<u>58,2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082萬元。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董事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將產生足夠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償還其流動負債。然而，目標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便進一步改善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性狀況。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引起，包括資產抵押融資及應付票據以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計息墊款。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涉及目標集團之浮動利率借款以及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之公平價值利息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則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會函件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而利率的整體上調／下調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並無影響。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於以下報告期末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1	47.09%	55.51%	60.68%	62.10%	59.82%
淨利潤率	2	27.02%	26.90%	35.55%	37.26%	35.69%
權益回報率	3	35.30%	30.14%	246.9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	24.92%	16.81%	47.51%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5	2.87	1.92	0.86	1.30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函件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7.目標集團的資料－(h)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淨利潤率

有關期間的淨利潤率一般與毛利率一致。儘管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1%，但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淨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i)安全生產開支大幅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7.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69%，整體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相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為246.96%，遠高於有關期間內其他年度／期間的權益回報率，主要是因為(i)盛安化工(內蒙古)於年內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697億元，導致總權益減少；(ii)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800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內，總資產回報率大體上與權益回報率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47.51%，實現大幅提升，是因為年內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697億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87、1.92、0.86及1.3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高得多，是因為生產及銷售規模相對較小且固定資產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較少，因此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334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86，該比率特別低是由於約人民幣9,436萬元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5,350萬元的應付重組代價及固定資產投資價值的增加。流動比率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6提高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注入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經賣方確認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經賣方確認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所宣派股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682萬元、人民幣36,970萬元及零。

目標公司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反映其過往股息宣派，將由其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未來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

由於目標公司為控股公司，其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是否可自其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尤其是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向目標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

董事會函件

適用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須分配至目標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將不會於無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其股東分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目標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為約人民幣2,886萬元。估值詳情乃於本通函附錄四概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經賣方確認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盛安化工(內蒙古)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1,200萬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股東。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賣方確認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編製最近綜合財務業績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函件「(e)目標集團之歷史—企業發展及架構—企業架構」一段。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賣方、耀洋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以下事項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載列於本函件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刊發與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9.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情況下，(i)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告知獨立股東有關運輸框架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後告知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送之函件(載有其建議)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3頁至第214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以便(i)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ii)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運輸框架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告知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送之函件(載有其建議)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5頁至第254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發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0. 額外資料

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215至254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有關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於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運輸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買賣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之有關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有關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買賣協議、運輸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塔林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轉換債券作為代價、目標集團與盛安運輸之間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且本函件轉載於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賣方及耀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及耀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3,700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7,400萬港元，應由貴公司於完成後按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各自的指示分別向彼等各自發行銷售股份債券（按賣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方式償付。購買銷售貸款的代價為6,300萬港元，應由貴公司向耀洋或其代理人發行銷售貸款債券的方式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亦包括馬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洋(即銷售貸款的賣方)擁有888,740,477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4%及為控股股東。因此,馬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安運輸乃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董海濱先生(其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權益且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運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盛安運輸建議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有關適用百分比的5%且預期高於1,000萬港元,故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目標集團與分包商將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的規定訂立書面協議。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內,之前吾等與 貴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委任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向以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貴公司或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賣方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總結吾等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在通函中作出或所述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真實。吾等亦信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董事及管理層進行的磋商。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在通函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觀點，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信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質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收購事項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買賣協議條款總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回顧

貴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大宗礦產品貿易(主要與有色金屬(包括陰極銅、鋅及鎳)有關)；及(ii)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為專注於開展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相關的貿易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出售其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下所示，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兩個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大宗礦產品貿易	-	-	596,743	490,866	1,178,372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31,464	8,740	7,449 ²	835 ²
放貸	138	917	-	-	-
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	1,661 ¹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56,673	32,381	605,483	490,866	1,178,372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3,444	4,889	888	4,193	4,206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	6.08%	15.10%	0.15%	0.85%	0.36%
年度/期間淨虧損	(50,453)	(23,419)	(32,660)	(7,923)	(824)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並未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並未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貴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67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8萬元，減幅約為42.86%。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政府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方面對承包商資格更嚴格的要求以及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境。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萬元增加42.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萬元，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自6.08%上升至15.10%，主要是由於銷售貨物及為學校網絡整合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減少，從而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主要是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相關銷售額的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行業的經營虧損人民幣707萬元及出售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的已終止經營分部虧損人民幣669萬元， 貴集團的年度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45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2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建立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該業務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9674億元，佔總收入的98.56%。由於市場中的競爭日益激烈，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6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萬元。鑒於 貴集團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的開始，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8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48億元，增幅約為1769.92%。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萬元減少81.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萬元，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自15.10%下降至0.15%，主要是由於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的薄利。 貴集團的年度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2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啟動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及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亦實施股東貸款的資本化及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耀洋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的認購價（資本化925萬港元）認購 貴公司50,000,000股新股，佔 貴公司應付耀洋的股東貸款的24.63%。此外，耀洋按 貴公司發行的每份可轉換債券0.1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認購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代表緊隨認購資本化股份之後上述股東貸款的餘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貴集團的收入仍主要來自其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鑒於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4.9087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1.7837億元，增幅約140.0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仍較低，分別約為0.85%及0.36%。貴集團的期內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792萬元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82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出售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35萬元以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營虧損人民幣564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合同以出售貴集團的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分部，以便專注於開展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附屬公司出售的虧損約人民幣57萬元確認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如下所示，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8,742	13,795
總負債	<u>100,534</u>	<u>951</u>
淨資產	<u>8,208</u>	<u>12,84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380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74億元)、總負債約人民幣95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53億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284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萬元)。總資產及總負債的減少可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確認貼現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222萬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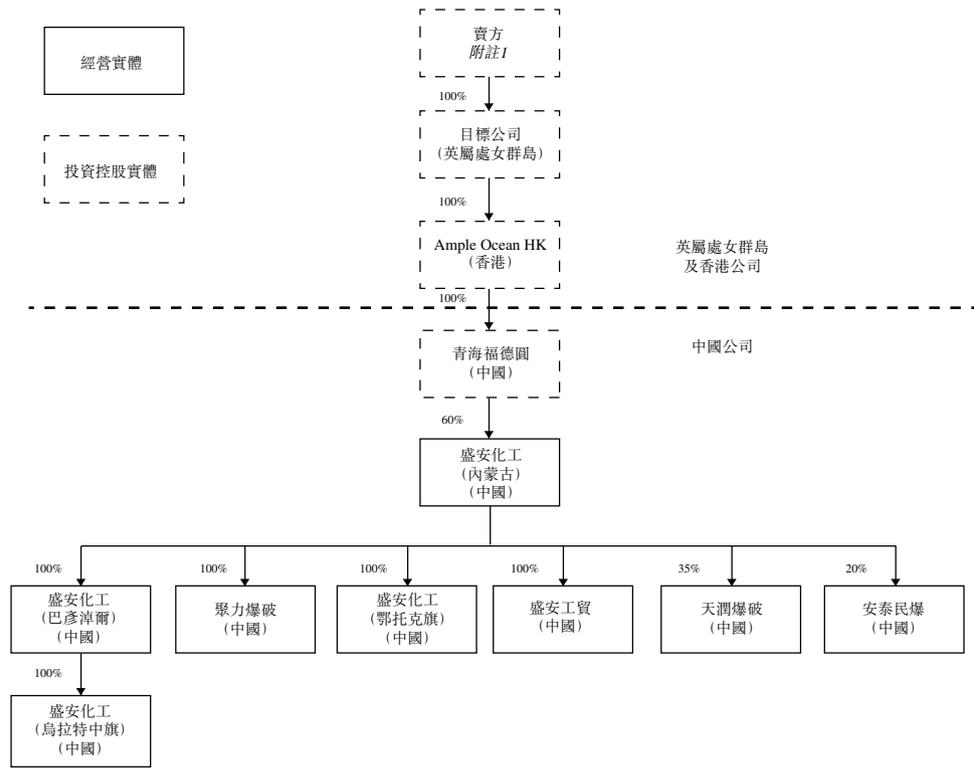
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5萬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9.1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9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約人民幣430萬元，約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82.5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8,222萬元，約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83.8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約人民幣53萬元及所得稅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萬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88.64%。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資產淨額)為0.07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倍)。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終止確認上述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分銷商；及(ii)提供爆破項目及相關服務。炸藥產品主要分為兩類，即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該等炸藥廣泛用於礦業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和土木及建筑工程。目標集團的生產物業位於內蒙古地區的巴彥淖爾及鄂爾多斯，其廣泛的採礦活動所在地具民用炸藥的大量需求正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市場」一節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載列於下文：



附註：

- 賣方包括26名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個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2個混裝車用於混製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的生產。目標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有兩個生產廠房及於內蒙古鄂爾多斯有一個生產廠房，總計有5條生產線，總產能為60,000噸民用炸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實際銷量分別為63,305噸、70,630噸、75,447噸及52,253噸。為了把握內蒙古在對民用炸藥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中產生的更多商機，目標集團已在巴彥淖爾為乳化炸藥生產建立新的生產線，並將於取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開始投產。在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許可生產限制的情況下，預期新生產線每年可生產約12,000至24,000噸民用炸藥。

目標集團的客戶分為兩類，即(i)炸藥買家，包括(a)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其將民用炸藥銷售予終端用戶；及(b)終端用戶(如其作業及項目需要使用民用炸藥作爆破的礦業公司、土木及基建工程公司)；及(ii)需要爆破服務或爆破相關諮詢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民用炸藥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5%以上。目標集團有多元化客戶群，由約80名客戶組成。由於實施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內蒙古自治區的民用炸藥市場以及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炸藥行業的未來前景及需求」一節所述的「中國西部開發」政策，目標公司的主要市場內蒙古的經濟及礦業增長使需求呈現日益增加的趨勢。目標集團將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的運輸分包予合資格的運輸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運輸成本佔銷售及分銷總支出的80%以上。

目標集團所購買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硝酸銨、PPAN、石蠟、複合蠟、乳化劑、柴油及珍珠岩。除了硝酸銨、PPAN、石蠟及柴油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購買的生產材料並無出現重大波動。目標集團所有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其主營業務乃有關燃油及化學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的83.01%、74.21%、75.41%及70.74%。

目標集團的全面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公司資料、行業概覽、法律法規、歷史、業務模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

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銷售民用炸藥	355,674	388,559	386,871	322,224	259,947
提供爆破	50	5,093	18,911	13,702	8,215
收入	355,724	393,652	405,782	335,926	268,162
收入成本	188,227	175,151	159,563	127,304	107,757
毛利	167,497	218,501	246,219	208,622	160,405
毛利率	47.09%	55.51%	60.68%	62.10%	5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	1,586	1,365	1,283	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66)	(742)	1,614	1,859	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2	30,359	21,744	19,170	16,5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304	60,670	56,286	44,741	32,4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41	128,316	171,168	147,853	112,550
所得稅開支	12,123	22,432	26,922	22,701	16,837
年度/期間溢利	96,118	105,884	144,246	125,152	95,713
淨利潤率	27.02%	26.90%	35.55%	37.26%	35.69%
目標公司擁有應佔溢利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94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7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65億元，增幅約為10.66%。終端用戶、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及爆破作業服務提供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18.64%、80.07%及1.29%。收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提供爆破服務所得收入增加及(ii)內蒙古經濟及礦業增長導致民用炸藥及爆破作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總銷量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05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約70,630噸。目標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5億元增加30.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5億元，同期毛利率自47.09%上升至55.51%，可歸因於：(i)民用炸藥的銷量增加，使每單位產量的固定成本下降；及(ii)硝酸銨、PPAN、石蠟及柴油的價格下跌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硝酸銨、PPAN、石蠟及柴油成本佔收入成本的60%以上。由於收入及毛利的良好表現，淨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2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6.9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65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8億元，增幅約為3.08%。終端用戶、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及爆破作業服務提供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60.38%、34.96%及4.6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提供爆破服務所得收入增加及(ii)內蒙古經濟及礦業增長導致民用炸藥及爆破作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總銷量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3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47噸。目標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5億元增加12.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22億元，同期毛利率自55.51%上升至60.68%，可歸因於：(i)民用炸藥的銷量增加，使每單位產量的固定成本下降；及(ii)硝酸銨、PPAN、石蠟及柴油的價格下跌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硝酸銨、PPAN、石蠟及柴油成本佔收入成本的60%以上。由於收入及毛利的良好表現，淨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8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25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35.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593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16億元，受制於管理層對民用炸藥的產量及銷量是否符合中國政府部門授出的產量及銷量授權限額的密切監控。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民用炸藥的授權限額以及實際產量及銷量概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

會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的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超額產量及銷量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民用炸藥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目標集團的產量及銷量授權限額自二零一二年的45,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0,000噸(無法滿足需求及市場所需的實際產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目標集團已遵守民用炸藥總產量的授權限額。因此，目標集團的民用炸藥總銷量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257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2,253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終端用戶、民用炸藥產品經銷商及爆破作業服務提供商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70.52%、26.43%及3.06%。加之收入減少，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2.0862億元及人民幣1.6041億元，毛利率分別為62.10%及59.82%。同時，淨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15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71萬元，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授權限額的產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淨利潤率分別保持在37.26%及35.69%。

過往，民用爆炸產品之銷售價格須介乎於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參照價格之15%以上或以下浮動。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國家發改委已撤銷民用爆炸物品之價格控制及目標集團定價委員會經計及若干因素按成本加利潤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要求；(ii)購買量；(iii)生產、運輸及保險費用；(iv)原材料價格；(v)客戶爆破作業的規模；(vi)質量控制要求；(vii)市價；及(viii)產品及服務類型。經參考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有關民用炸藥行業之風險」一節，民用炸藥定價放開可導致市價下滑及加劇市場競爭。為進一步展望於撤銷價格控制機制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即撤銷民用炸藥價格控制後首三個月)之不同類型民用炸藥之價格範圍，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儘管注意到民用炸藥所有類型平均價格範圍的一般下滑趨勢，所述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價格控制仍存在)在類似水平。吾等認為，其自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廢除價格控制機制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定價程序及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303,626	324,594
總負債	245,218	220,761
淨資產	58,408	103,833
資產負債比率	4.20	2.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459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63億元)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383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1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2894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約人民幣8,118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69.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6,250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769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約人民幣8,470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84.6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6,082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436萬元的股息應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5,350萬元的重組應付代價，約佔目標集團總負債的85.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969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720萬元的股息應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6,601萬元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82.8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算約人民幣3,716萬元的股息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350萬元的重組應付代價以及約人民幣9,571萬元的溢利，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淨資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倍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倍。

(iii) 中國民用炸藥生產及銷售行業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經濟結構性轉型的持續進行，中國的經濟增長仍屬穩定增長。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增加7.4%，而第一產業(即經濟體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的部門)的資本投資增加33.9%，其中礦業(中國的第一產業之一)增加0.7%。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十二五規劃方面闡述了中國民用炸藥生產及銷售行業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趨勢，如下所示：

- 產業重組及城鎮化，會增加鐵路、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水利工程投資。為資源共享及整合以及產業優化及升級而鼓勵橫向整合。
- 民用炸藥行業市場格局的重新定位，有助於促進中國西部民用炸藥行業的增長，此後實施「中國西部開發」政策。具體而言，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內蒙古自治區。
- 推廣安全環保炸藥產品的使用以及淘汰過時的炸藥產品及高污染的相關設備。
- 專注於垂直整合以提供一站式民用炸藥解決方案，包括研發、製造、分銷以及爆破工程及作業服務。

為進一步配合十二五規劃，阿拉善盟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內蒙古自治區民用爆破器材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當中載明的主要預測及目標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底，民用炸藥總年產量分別達600,000噸及700,000噸。
- 二零一五年，本地民用炸藥企業年度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8.8億元，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5.9%。
- 推廣使用安全及環保炸藥產品、設備及技術。

- 通過企業重組及資產兼併，整合組建成2-3家民營一體化民用炸藥服務提供商，並培育1-2家上市公司。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中期經營報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民用炸藥總產量達204,8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4.26%。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蒙古民用炸藥產量仍位居中國首位，佔據10.04%的市場份額。鑒於經濟活動、煤炭開採活動以及民用炸藥製造增速放緩，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上述二零一四年中期經營報告中建議對當地民用炸藥製造商進行下游整合，以形成集爆破設計、爆破作業、民用炸藥存儲及運輸於一體的民用炸藥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促進行業發展及交叉銷售。

鑒於(i)政府政策鼓勵中國西部民用炸藥行業發展；(ii)政府機構制定促進內蒙古行業整合以及內蒙古民用炸藥行業持續發展的目標；(iii)內蒙古民用炸藥輸出約10.04%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民用炸藥市場前列；及(iv)目標集團之經營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及巴彥淖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內蒙古民用炸藥行業業務趨勢有利。

(iv) 風險因素

董事識別有關目標集團及民用炸藥行業之若干風險，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a)風險因素」一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謹記所有該等風險因素，此乃由於各人對於風險之取態不盡相同，承受風險程度有異。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最重大風險並載列吾等的觀點如下：

1.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務來自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故該地區之任何不利事態發展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業績

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業務高度局限於毗鄰目標集團生產工廠及客戶之採礦或開採或建築地點之地理位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業務來自內蒙古自治區，且目標集團之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尤其於目標集團之生產工廠所處之地區。

為了降低目標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的收益及業務經營集中的潛在風險，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將其生產設施擴充至西藏及／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增加收益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在中國其他區域擴充其生產設施的實際計劃。

經考慮(i)目標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介乎約二至五年之間，且是彼等的長期供應商；(ii)目標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一至七年之間的長期關係；(iii)內蒙古自治區的快速經濟發展；及(iv)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擴張到西藏及／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多樣化其客戶基礎，吾等不能預見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之原因。然而，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業務所處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天氣狀況為不可控制且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 主要生產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上漲時，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收入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成本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佔目標集團之收入成本總額約為87.47%、87.83%、74.32%及77.43%。硝酸銨及PPAN為目標集團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所採用之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及供應量受若干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市場供應及需求量、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需求變動。吾等認為，該等風險因素為同業經營公司普遍存在者。吾等亦理解目標集團定價委員會按成本加利潤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以維持合理水平盈利能力。然而，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未能轉嫁其上漲成本予其客戶且民用炸藥行業非目標集團能控制。

3. 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於現有牌照及許可證各自到期時能夠更換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並就生產及銷售其業務所需求之民用爆炸物品數量取得授權限額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須要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且目標集團所生產及銷售各種批准的民用炸藥產品之數量則須遵守地方政府機關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授權限額。吾等認為該等風險非目標集團能控制且概無保證目標集團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各自到期時能夠更換其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亦無保證地方政府機關就目標集團銷售及生產其業務所需求之民用爆炸物品數量授出批准限額。

為降低未能續新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可能風險，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委任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競天公誠作為其外聘中國法律顧問，故經擴大集團可在牌照及許可證規定方面就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就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期手續及要求所告知，吾等知悉(a)目標集團能滿足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期的全部監管要求，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成功將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期；及(b)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目標集團持續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則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繼續續期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完成時減少有關風險。

4. 目標集團可能因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過量而遭處罰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目標集團生產及銷民用爆炸物品之實際數量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已超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釐定之授權限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爆炸物品之生產及銷售量及類別而言，目標集團之生產可能遭責令於指定期限內修正其違規行為且可能承擔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若未能如此行事，則目標集團之生產可能遭責令暫停或其生產許可證或會遭撤銷。儘管目標集團已向

省級相關負責規管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之政府機關(即國防科工辦)取得兩份確認書，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就目標集團之過往未能遵守生產之授權限額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目標集團民用炸藥實際產量及銷售於未來超過授權限額，目標集團的生產或被責令暫停或其經營牌照可能被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目標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處罰、法令或罰款且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耀洋已同意就 貴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因董事會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f)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述該等不合規事件及其他不合規或與之有關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申索、損害賠償、負債、利息及開支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 貴公司獲得彌償。經考慮賣方及耀洋所提供彌償，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目標集團已逐步糾正不合規情況，遵守其於各生產設施各類民用炸藥產品的民用炸藥總產量及總銷量的授權限額；(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委任競天公誠作為其外聘中國法律顧問，旨在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相關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法律規定；(iii)目標集團的董事已著力讓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按月監控民用炸藥的產量及銷量。

5. 市場上產品及服務需求量極大程度上倚賴經濟

目標集團所提供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極大程度上倚賴開採及基建項目之數量及規模，而後者則倚賴(其中包括)中國經濟之整體狀況。儘管內蒙古自治區對民用炸藥的需求不斷上升，而民用炸藥的供應有限，因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授權限制，然而，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客戶所處行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出現衰退，可能令目標集團之收入蒙受重大影響，進而令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該

等風險導致目標集團經營的不確定程度且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不易量化。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普遍體現於相同行業經營的所有公司，故吾等將不會著重強調此項風險因素。

吾等認為上述風險因素就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然而，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謹記所有該等風險因素，此乃由於各人對於風險之取態不盡相同，承受風險程度有異。因此，其他風險因素可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a)風險因素」一節。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大宗礦產品貿易；及(ii)提供放貸服務。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行業競爭加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不斷下滑，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為專注於開展業務及提供礦產資源相關的服務，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出售了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自願公佈，貴公司在深圳前海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比優礦業」)。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所披露，作為貴集團業務策略有的一部分，貴集團一直投入更多資源，將其重點用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檢討現有經營及考慮未來業務方向及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董事目前無意改變貴集團集中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又或出售或縮減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除繼續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外，為配合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貴集團成立比優礦業，該公司從事有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產品(黃金除外)和礦物及礦產品(氧化鋁及鋁土礦除外)的批發、進出口及配套業務。此外，貴集團的業務計劃為進一步透過以下各項增強及擴大現有業務：(i)通過發展礦業公司的上游業務程序垂直擴大礦產品貿易業務以擴充客戶群及供應商群體；(ii)通過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融資能力而改善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以擴大業務規模；(iii)與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礦產品交易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與彼等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及(iv)通過利用中國的國家優惠政策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讓 貴集團可通過進軍礦業公司的上游流程而垂直拓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繼而能透過提供採礦爆破服務及向礦業公司供應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及銷售服務而加強 貴集團作為一體化礦業開採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吾等審閱了中國政府的政策，其鼓勵中國民用爆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發展，尤其是中國西部，由於(i)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及鄂爾多斯；及(ii)目標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或最終用戶(包括礦業公司)，可利用 貴集團在礦產品貿易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和業務關係，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通過進軍礦業公司的上游流程而垂直擴充業務的良機。

根據上文本通函中吾等函件內「(ii)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572萬元、人民幣39,365萬元、人民幣40,578萬元及人民幣26,816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7.09%、55.51%、60.68%及59.8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12萬元、人民幣10,588萬元、人民幣14,425萬元及人民幣9,57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從經營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合共約人民幣45,881萬元。有關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內「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函件內「(ii)中國民用炸藥生產及銷售行業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一節。

為進一步呈現中國民用爆炸物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服務和產品性質及盈利能力，吾等已搜尋在中國及香港上市且在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中國終端客戶或經銷商以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搜索，注意到，概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與目標集團有類似業務性質。吾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即澳洲、美國及日本)進行搜索並認為，因並無於中國業務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不適合與目標公司比較。下文載列吾等根據上述基準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以及彼等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收入 ¹ (人民幣千元)	毛利 ²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年內淨溢利 ²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率 %	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a	b	c=b/a	e	f=e/a		
安徽江南化工(SHE:002226)	1,792,551	847,193	47.26%	233,198	13.01%	7.70%	5.79%
四川雅化實業集團(SHE:002497)	1,454,868	669,831	46.04%	248,937	17.11%	10.53%	8.55%
廣東宏大爆破(SHE: 002683)	3,399,488	720,088	21.18%	229,156	6.74%	9.67%	6.00%
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SHE: 002037)	3,906,926	1,023,053	26.19%	267,423	6.84%	11.80%	3.44%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SHE: 002096)	1,791,169	726,957	40.59%	219,388	12.25%	10.43%	7.09%
安徽雷鳴科化(SHA: 600985)	987,767	388,568	39.34%	103,596	10.49%	8.93%	7.12%
山西同德化工(SHE: 002360)	896,780	372,831	41.57%	123,905	13.82%	13.49%	10.07%
		最高	47.26%		17.11%	13.49%	10.07%
		最低	21.18%		6.74%	7.70%	3.44%
		平均數	37.45%		11.47%	10.36%	6.87%
		中位數	40.59%		12.25%	10.43%	7.09%
目標公司	405,782	246,219	60.68%	144,246	35.55%	246.96%	47.51%

資源來源：<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 及公司網站

附註：

1. 收入、毛利及年內淨溢利乃摘錄自相關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2.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年報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顯示毛利率介乎於約21.18%至47.26%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7.45%及40.59%；而淨利潤率介乎於約6.74%至17.11%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1.47%及12.25%。相較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高於上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範圍。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分部收益佔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逾95%。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除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外有其他分部。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年報，吾等瞭解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介乎27.94%至52.79%，平均為43.13%，與之相比其整體業務分部毛利率介乎21.18%至47.26%，平均為37.45%。因此，吾等認為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業務分部具有較高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採用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按淨溢利除以總股本計算)及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按淨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分析以進一步評估目標集團盈利能力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者比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介乎7.70%至13.49%，而目標公司的股本回報率246.96%乃大幅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回報率範圍。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回報率介乎3.44%至10.07%，而目標公司的資產回報率47.51%乃大幅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回報率範圍。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即盛安化工(內蒙古)及青海福德圓分別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242.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因此，目標公司的總股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83.38%。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之影響，吾等認為股本回報率及資本回報率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此外，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彼等認為，由於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毗鄰的地理位置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目標集團可最小化其生產成本並維持及最大化其盈利能力。於審閱目標集團之採購管理政策及採購計劃、目標集團與彼等供應商的框架買賣協議及報價後，吾等瞭解到，就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各單位採購成本之生產材料而言，目標集團將就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服務及產品取得至少一份額外報價。就高於人民幣100,000元各單位採購成本之生產材料而言，目標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選擇供應商。

根據(i)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各份年報之毛利及溢利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i)於本函件「(iv)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吾等認為就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而言，目標集團業務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更具盈利能力，且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同意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可維持及最大化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位在任董事在行業知識、運營管理或融資及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採礦業經驗。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而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亦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預期 貴公司擁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可於完成後有效地整合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上述董事的履歷連同彼等各自於採礦業經驗的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7.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g)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慮及上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尤其是(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進軍民用炸藥行業作為對其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的垂直整合的當前業務策略及目前財務狀況；(ii)收購事項符合中國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政府政策，而有關政策有利於 貴公司作為一體化礦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商業地位；(iii)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改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的一大良機；及(iv) 貴集團熟悉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業務運作並在有關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 貴公司有合理商業理由訂立買賣協議。

2.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資金

(i)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83,700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7,400萬港元，須以 貴公司向各賣方或按彼等各自的指示發行銷售股份債券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代價乃按約7.26倍的協定歷史市盈率(按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確定，並經考慮以下各項：(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ii)於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i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較恒生指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之間的平均歷史市盈率折讓約32.49%；(iv)適用市盈率進一步折讓作為上市溢價價值；及(v)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近期交易價格。

銷售貸款的代價6,300萬港元由 貴公司與耀洋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銷售貸款項下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6,300萬港元；及(ii)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銷售貸款代價6,300萬港元乃經比較銷售貸款之仍未償還金額6,300萬港元按等額基準釐定。

於評估銷售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對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進行分析，市盈率乃以比較方式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評估估值的合適指標。鑒於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吾等認為市盈率乃對該等產生收益實體(經常性收入)進行估值最常用及普遍認可的方法。吾等已從股份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中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識別七家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概無公司具有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性質。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不同於目標集團的交易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就(i)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及(ii)於中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有類似的業務特點和目標市場。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已包括所有可作比較公司。以下為吾等根據以上準則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期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最近期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值 ³ (百萬港元)	市賬率
	-	A	B	C=A/B	D	E=A/D
安徽江南化工(SHE: 002226)	14.937	5,949	205	29.02	3,220	1.85
四川雅化實業集團(SHE: 002497)	15.317	7,352	288	25.53	2,735	2.69
廣東宏大爆破(SHE: 002683)	32.115	7,835	210	37.35	2,538	3.09
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SHE: 002037)	21.773	7,128	278	25.60	2,455	2.90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SHE: 002096)	14.178	5,264	251	21.01	2,539	2.07
安徽雷鳴科化(SHA: 600985)	20.115	3,525	124	28.42	1,347	2.62
山西同德化工(SHE: 002360)	9.203	3,603	157	22.97	1,176	3.06
			最高	37.35		3.09
			最低	21.01		1.85
			平均數	27.13		2.61
			中位數	25.60		2.69
目標集團		774 ³	109	7.10	17	46.24

資料來源：<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 及公司網站

附註：

- 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9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公佈的最近期財務數據及最後交易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899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 即買賣協議相關之銷售股份之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考慮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目標公司較低市盈率時，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採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之間於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30.91%（「聯交所／深交所比率」）。由於七家市盈率可比較公司中有六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之間的平均市盈率折讓考慮為調整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市盈率的基準。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代價之基準亦根據適用市盈率倍數進一步折讓（作為上市溢價的價值）進一步折讓而作出。非上市公司一般被認為市場能力水平較低。吾等認為，於對非上市公司估值時，依循學術刊物應用較上市公司平均折讓20%至30%的折讓率（「流動性折讓」）一般並非罕見。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大多數在中國境內交易所上市，而目標集團為非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應用於目標公司市盈率的聯交所／深交所比率及流動性折讓調整以符合香港資本市場慣例及準確評估非上市公司銷售股份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屬公平合理。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與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目標公司市盈率之比較。

	A股市盈率	按聯交所／ 深交所比率(30.91%) 調整後之市盈率	按流動性折讓(25%) 進一步調整後 之市盈率
最高	37.35	11.55	8.66
最低	21.01	6.49	4.87
平均數	27.13	8.39	6.29
中位數	25.60	7.91	5.94
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市盈率 ²			7.10

附註：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年報內公佈的最近期財務數據及1港元兌人民幣0.78997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2. 即銷售股份代價77,400萬港元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人民幣8,600萬元（相等於約10,900萬港元）。

在吾等採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之間於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30.91%及為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作出的進一步折讓25%後，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4.87倍至8.66倍之間，即目標集團的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且略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市賬率」)介乎1.85倍至3.09倍之間，而目標公司的市賬率為46.2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外。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總額人民幣29,935萬元，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137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2萬元，即降幅為96.24%。此導致目標公司的市賬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24倍。市賬率乃適用於以資產為基礎之業務的估值方法。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其業務性質屬於以資產為基礎的業務，然而鑒於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的影響；及銷售股份代價乃使用歷史價格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盈利倍數釐定，吾等認為，相對於市賬率，市盈率方法較適合用於評估銷售股份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經考慮(i)經調整(a)A股市場(其市場估值及市盈率水平一般高於香港資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b)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流動性折讓後，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市盈率7.1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ii)目標集團一直盈利；及(iii)政府對民用爆炸品行業實施優惠政策，吾等認為，有關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範圍。

(ii) 結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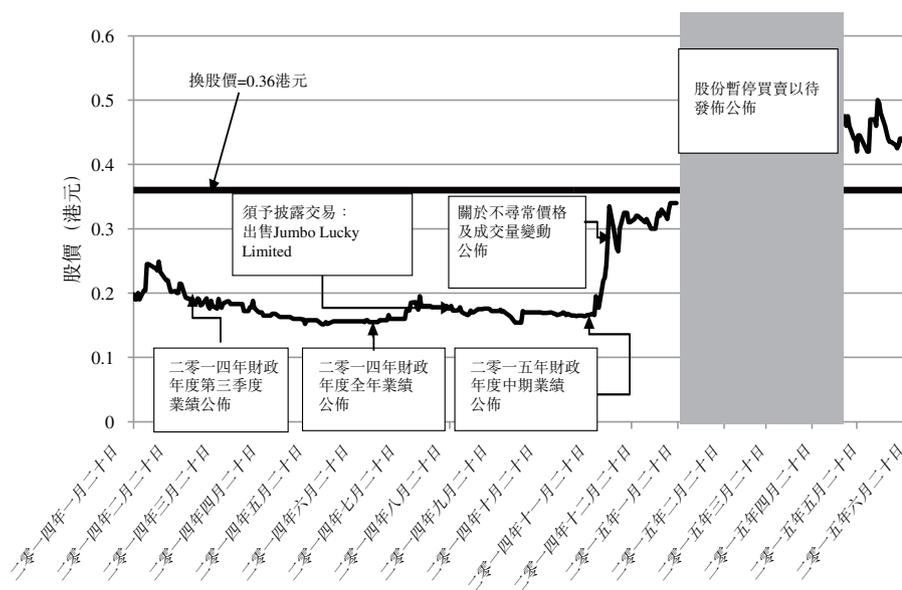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合共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為77,400萬港元的銷售股份債券及本金額為6,300萬港元的銷售貸款債券)而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進行轉換，惟該換股價於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形式的分派)、供股及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後可予調整且受可換股債券條款所限。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5.88%；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9.0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9.0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溢價約16.13%；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17.24%；及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011元(相當於約0.014港元)溢價約2,471.43%。
- 歷史股價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將換股價與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吾等繪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公佈前期間」）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Infocast及聯交所網站

換股價於整個公佈前期間一直高於股份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最低為每股0.151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最高為每股0.34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大幅上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每股0.219港元上漲，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最高的0.34港元。於公佈前期間，換股價(i)較最低收市價0.151港元溢價約138.41%；(ii)較最高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5.88%；及(iii)較12個月平均收市價0.192港元溢價約87.50%。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發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增加至每股0.475港元。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公佈發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期間」）介乎最低的每股0.42港元至最高的每股0.50港元。於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佈後期間，換股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29%及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8.0%。鑒於貴公司於公佈後期間並無進一步刊發重大公佈，吾等認為近期的股價於公佈後期間飆升並非由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所支撐，上述股價飆升可能反映市場對收購事項（如公佈所述）及貴公司未來前景的積極情緒及認知，故此，該期間的股價不能作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及有意義指標。

鑒於換股價較(i)股份於公佈前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最高收市價有溢價；(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十個、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i)公佈前期間12個月平均收市價0.192港元溢價約87.50%；及(iv)股份於公佈前期間的所有歷史股價均低於換股價，吾等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有利。

- 分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就回顧期間為收購上市公司而於聯交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一部分代價進行研究（「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此分析旨在將換股價、到期情況、利率及贖回權與近期股市環境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換股價、到期情況、利率及贖回權進行比較。儘管 貴公司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不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展開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屬合適，應作為整體而非獨立考慮。下表詳盡列出該等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換股價 (港元)	年期 (年份)	利率 (每年)	較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相關 可換股債券協 議日期的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 相關可換股價 券協議日期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較股份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 相關可換股價 券協議日期止 最後十個連續 交易日的收市 價的溢價/ (折讓) (%)	較每股資產淨 值的溢價/ (折讓) (%)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環保能源(986)	3.84	1	8.00%	(3.27%)	(0.10%)	(15.86%)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新威國際控股(58)	0.3	3.5	0.00%	1.69%	18.39%	15.83%	(33.18%)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399)	3.5	7	3.50%	73.61%	68.24%	70.53%	273.1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中國家居控股(692)	0.9	3	3.00%	0.00%	(4.30%)	(4.36%)	13.83%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順泰控股集團(1335)	1.658	3	3.00%	(14.09%)	0.00%	(1.13%)	45.7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星謙化工控股(640)	0.8	2	0.00%	(5.88%)	(0.99%)	1.65%	67.8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藍天威力控股(6828)	2.36	3	0.00%	(12.92%)	(14.18%)	(15.11%)	154.4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471)	0.15	6	0.00%	15.40%	16.60%	17.50%	(39.8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亞洲資產(控股)(8025)	0.45	2	0.00%	0.00%	2.27%	6.38%	4668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控股(132)	0.76	5	2.00%	18.75%	22.19%	20.06%	52.6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北亞策略控股(8080)	0.25	3	0.00%	0.00%	(1.20%)	0.40%	52.6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254)	0.2	5	0.00%	(6.54%)	(8.59%)	(8.68%)	3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遠大醫藥健康(512)	1.35	5	3.00%	(9.40%)	(12.90%)	(6.10%)	202.0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幸福控股(260)	0.2	2	1.00%	25.00%	29.87%	31.58%	(19.26%)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金石礦業(1380)	0.27	5	0.00%	(8.47%)	(4.93%)	(1.42%)	57.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京西重工國際(2339)	0.39	5	0.00%	(11.36%)	(9.72%)	(7.1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中國鋁罐控股(6898)	1.08	5	0.00%	2.00%	2.00%	0.00%	45.39%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藍天威力控股(6828)	3.79	3	0.00%	(7.82%)	(5.01%)	0.00%	501.5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正美豐美汽車玻璃服務(8135)	1.112	3	1.00%	(20.00%)	(10.61%)	(5.28%)	137.7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431)	1.2	5	0.00%	(33.70%)	(30.20%)	(28.70%)	228.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格林國際控股(2700)	0.5	3	2.00%	(32.00%)	(24.40%)	(13.40%)	107.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萬德移動集團(8163)	0.32	3	0.00%	30.61%	30.72%	27.54%	847.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滙達富控股(1348)	4.09	2	0.00%	(18.00%)	(13.60%)	(14.50%)	316.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8228)	0.18	3	9.00%	18.42%	13.92%	13.21%	(51.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數字王國集團(547)	0.16	1.5	0.00%	(3.61%)	7.82%	13.96%	487.5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盛明國際(231)	0.2	5	0.00%	(9.91%)	(9.50%)	(9.09%)	117.3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俊文寶石國際(8351)	0.15	3	7.00%	(82.35%)	(81.57%)	(82.31%)	45.1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1194)	0.76	0.5	0.00%	26.67%	23.38%	35.71%	(40.6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431)	3.25	3	0.00%	(20.15%)	(21.31%)	8.96%	983.3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241)	5.808	5	2.00%	(14.30%)	(4.60%)	(1.90%)	2664.3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0.60	3	0.00%	1.69%	(1.96%)	5.91%	40.52%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事安集團(378)	1.7	3	8.00%	16.44%	14.40%	14.02%	22.19%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嘉利國際控股(1050)	0.465	3	1.00%	19.23%	19.54%	20.78%	(3.1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佳訊(控股)(30)	0.1875	2	2.00%	(25.00%)	0.48%	9.97%	(3.1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華人飲食集團(8272)	0.29	3.6	0.00%	(43.14%)	(42.91%)	(43.25%)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寰宇國際控股(1046)	0.75	2	5.00%	7.14%	(5.06%)	(3.72%)	-47.1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壹照明集團(8222)	0.7	3	1.00%	5.40%	5.40%	(7.16%)	363.5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996)	1.55	3	0.00%	7.64%	(2.88%)	(0.13%)	365.19%
	最大值		7	9.00%	73.61%	68.24%	70.53%	46680%
	最小值		1	0.00%	(82.35%)	(81.57%)	(82.31%)	(51.52%)
	平均值		3	1.67%	(2.95%)	(0.93%)	1.18%	1569.60%
	中位數		3	0.00%	(3.44%)	(1.58%)	(0.06)%	67.88%
	可換股債券	0.36	3	0.00%	5.88%	9.09%	9.09%	2,471.4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於年報及中報內發佈的最新財務數字。

到期情況及利率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期限為三年，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屆滿期限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同。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該屆滿期限與股市環境情況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年利率0.00%至10.00%範圍的下限。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讓 貴集團以最低融資成本取得資金。

換股價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換股價較截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較截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v)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v)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可接受範圍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於完成後按收購基準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概述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節。

(i) 盈利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將由約人民幣60,54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127億元，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約人民幣3,266萬元減至約人民幣897萬元。經計及估計交易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50萬元，吾等認為，盈利即時改善將超過目前一次性交易開支。

(ii) 資產淨值

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預期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284萬元減少至淨負債約人民幣29,441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事項而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iii)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淨資產)為約0.07倍。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的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284萬元減少至淨負債約人民幣29,441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9萬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有關代價將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示發行代價債券的方式予以支付。經扣除將於完成時結算的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50萬元後，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完成後增加至約6,409萬港元。

儘管由於就收購事項而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導致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284萬元減少至淨負債約人民幣29,441萬元，但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現時有意於到期時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以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6,409萬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經營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合共約人民幣45,881萬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到期時將有充足內部資源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撥付資金。

鑒於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就完成後所產生的淨負債狀況而言，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的負面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及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利的攤薄影響

務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假設(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i)貴公司將不會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將由約27.96%攤薄至9.69%，以及19名債券持有人(即買賣協議的賣方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將持有合共17.64%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f)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27.96%變更為27.33%，且耀洋(及馬強先生)將仍為經擴大集團的主要股東，此方面將有一定連續性。本身的攤薄影響對現有獨立股東不利。儘管如此，務請注意如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討論者，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連年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年度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2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萬元。經比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淨溢利將為約人民幣4,927萬元。經計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且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在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情況下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範圍。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價值乃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基本面及持續業務發展。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不足將能夠超過收購事項本身所帶來的潛在裨益。經計及：

-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目前隨著對其享有民用炸藥業優惠政府政策的大宗礦產品貿易業務進行縱向一體化而深入民用炸藥業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盈利，而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持續經營虧損；
- 經調整(a)A股市場(其市場估值及市盈率水平一般高於香港資本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b)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流動性折讓後，銷售股份代價所表示的市盈率7.1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
- 貴集團之盈利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完成後可得到改善；

儘管(i)存在本函件「(iv)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不可控制風險(如經濟、社會及天氣條件)(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或將於完成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輕有關目標集團及民用炸藥行業的風險)；(ii)存在董事會函件所述的不合規事宜；及(iii)經擴大集團因確認可換股債券而處於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以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以批准買賣協議。

擬議完成之後進行關連交易

據悉目標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分公司(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已訂立運輸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指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年期內向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提供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其他生產材料的運輸服務。

盛安運輸(即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提供商)約90.91%股權由董海濱先生擁有，而董海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之妹夫。故此，於完成後，盛安運輸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運輸框架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運輸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超過5%且預期超逾1,000萬港元，故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盛安運輸建議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運輸框架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運輸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繼而銷售予終端客戶或經銷商；及(ii)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民用炸藥運輸須由具所需許可及資格的授權車輛及人員進行。倘目標集團客戶不會從倉庫提取目標集團生產的炸藥產品或(倘提供爆破作業及有關服務)倘客戶需爆炸物品及爆破設備交付至彼等爆破地點，則目標集團將須要合資格運輸服務商提供運輸服務，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目標集團於運輸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過程中的運作風險。

盛安運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盛安運輸具備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炸藥及相關設備運輸所需的許可及資格。盛安運輸已持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逾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盛安運輸向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86萬元及人民幣1,608萬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盛安運輸的運輸服務費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因(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運輸服務費金額指目標集團重聘盛安運輸後僅約八個月的服務費；及(b)盛安運輸已採購更多運輸車輛及擴大其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高其為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容量及能力。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訂立運輸框架協議將最大限度地降低目標集團於運輸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過程中的運作風險，且目標集團管理層熟悉盛安運輸之業務運作。

盛安運輸與目標集團三間成員公司，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為期3年的運輸框架協議。

2. 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運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同意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即目標集團三間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有關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其他生產材料運輸至目標集團指定的有關地點。其他條款(如服務時間、擬運輸貨物的類型及重量以及服務費)將由盛安運輸與上述目標集團三間成員公司通過不時訂立的獨立服務合約進一步協定。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有關其他服務條款(如服務時間、擬運輸貨物的類型及重量以及服務費)的獨立服務合約將按下列主要條件訂立：

- (i) 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
- (ii) 各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擬運輸貨物的類型、重量、運輸距離及所需時間、燃料價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後不時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提供予目標集團的每噸及每公里單位服務費將不遜於盛安運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運輸可比較產品及距離所提供者；
- (iv) 倘目標集團可自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運輸可比較產品及距離的條款優於盛安運輸所提供者，則目標集團可要求盛安運輸按不遜於可自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的條款提供其運輸服務或自該等獨立運輸服務商取得運輸服務；及
- (v) 盛安運輸將同意確保所涉及車輛及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之適用安全運輸規定，並將對運輸貨物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負責。

此外，貴集團將就運輸框架協議制定運輸服務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政策，以確保(i)目標集團至少取得一名合資格獨立運輸服務商就提供服務的費用報價；(ii)有利益衝突的貴集團或目標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不會涉及有關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盛安運輸就各獨立服務合約的服務費及其他條款進行磋商，決定是否委聘第三方獨立運輸服務商提供服務或要求盛安運輸按可比較或更好條款提供有關服務；及(iii)待完成後，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涉及甄選及委聘運輸服務商(包括盛安運輸)提供運輸服務的方法及程序，倘認為合適，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其他措施確保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商向目標集團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目標集團將自獨立運輸服務商就盛安運輸所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的服務類型及路線取得費用報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目標集團與運輸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兩份協定前報價、15份定價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運輸服務供應商有關的所有協定前報價及協議。吾等注意到盛安運輸就各路線給予的價格接近獨立運輸服務商給予的價格。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瞭解到，除各路線價格外，目標集團亦將考慮有關民用炸藥運輸車輛數目方面的運輸能力、及時交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能力以及目標集團運輸服務供應商服務可靠性。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運輸服務商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安運輸就民用炸藥運輸車輛數目而言，位居目標集團交付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所有運輸服務商第二位，並位居目標集團交付民用炸藥及爆破設備的所有運輸服務商第一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公司措施規管進行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而盛安運輸就各路線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運輸服務商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

獨立股東應注意，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目標集團三間成員公司各自及盛安運輸均可藉由向其他方送達不少於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限制目標集團自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商取得所需運輸服務的限制。吾等認為此等安排將給予目標公司更多靈活性以選擇其運輸服務商。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慮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盛安運輸與目標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交易：(i)已存在逾三年；(ii)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為選擇其運輸服務商提供靈活性；及(iv)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貴公司進行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運輸框架協議乃於完成後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盛安運輸建議上限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盛安運輸建議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爆炸物品運輸服務	18.0	19.8	21.8

於釐定盛安運輸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應付服務費、估計通脹率及總計每年10%的運輸服務成本增加、盛安運輸所收取現行服務費及有關目標集團民用炸藥現行授權生產限額進行估算。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盛安運輸的運輸費達人民幣1,608萬元。誠如吾等與 貴公司所討論，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釐定的授權生產限額規限下，目標集團將保持其民用炸藥總年產能在60,000噸。吾等注意到，初步運輸服務費費率整體上比現行費率高約10%。經慮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盛安運輸的實際運輸服務費，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盛安運輸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萬元屬公平合理。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盛安運輸建議上限人民幣1,980萬元及人民幣2,180萬元，考慮到(i)中國最近期的預測通脹率1.8%（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料）；(ii)預計二零一六年石油價格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3美元／桶上漲約7.55%至57美元／桶（數據來源：二零一五年一月世界銀行季度報告－商品市場展望）；(iii)因通脹率引致的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及(iii)民用炸藥年產能將保持在60,000噸，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盛安運輸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採取的措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iii)根據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完成後，除對盛安運輸持續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檢討涉及甄選及委聘運輸服務商的方法及程序以確保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經擴大集團董事或管理層不會涉及有關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可確保盛安運輸持續關連交易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擬議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而盛安運輸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運輸框架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多項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多項顧問交易。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附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載有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年報及季度報告於以下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查閱：

- (a)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14頁)而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629/GLN20120629097_c.pdf

<http://www.pizugroup.com/files/sf53rcccc.pdf>

- (b)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6頁)而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624/GLN20130624068_c.pdf

<http://www.pizugroup.com/files/zsosF-C.pdf>

- (c)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100頁)而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25/GLN20140625054_c.pdf

http://www.pizugroup.com/files/971pqGLN20140625054_C.pdf

- (d)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10頁)而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206/GLN20150206017.pdf>

<http://www.pizugroup.com/files/y0a3xe8053-Q3%20report.pdf>

B.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自於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對項目品質及客戶採購成本的要求更高，撇銷電力行業資訊技術服務的公司間成本，該業務的經營成本已增加，因此，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溢利較去年減少。由於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撤離電力技術業務。電力技術業務繼續錄得虧損，但出售事項於六月底完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電力技術業務不再影響本集團。為涉足金融領域之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提供貸款作投資用途，以便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67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40萬元增加約40.28%。增加的原因是(i)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86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54萬元；及(ii)放貸業務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14萬元。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323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9倍。主要原因為較嚴格之政府監管及本集團客戶對項目品質要求提高導致原材料及勞力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萬元。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3,213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0%。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撇銷壞賬約人民幣543萬元及撇銷過時存貨約人民幣302萬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5.66%。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僅由普通股及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724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售，其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非流動負債附以總權益)為1.31倍(二零一一年：10.00倍)。槓桿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普通股份約人民幣4,847萬元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14萬元、重組及公開發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72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5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22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9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215萬元為應收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3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0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路整合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導致收入較去年減少。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238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2.86%。營業額減少的原因是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54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46萬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2,749萬元，較上年減少約48.3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相關銷售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收回此前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萬元。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1,434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55.37%。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應收賬款及存貨的控制，故集團的應收帳款壞帳及過時存貨大幅減少。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每股人民幣0.025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5.25%。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僅由普通股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040萬元之股東貸款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出售，其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為173%(二零一二年：51%)。槓桿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總權益之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24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4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4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27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67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惟下列事項除外：一筆借自耀洋的年利率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到期還款的貸款，是以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之40%已發行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4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而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收入下降較多，是因為由於該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原因。本集團亦在本年度成功進行了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們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截至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亦已獲全面行使。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548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9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發展其大宗產品貿易業務，為收入貢獻約人民幣59,674萬元，惟被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146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74萬元所小幅抵銷。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60,460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0.99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營業額來自毛利率較低的大宗產品貿易。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每股人民幣0.031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24.00%。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173%)。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2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2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5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130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53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用於抵押票據融資之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並無抵押或產生產權負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礦產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收益。同一時間，因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引致該部分收入持續下降。為集中資源，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了該業務。本集團在此期間也正進行架構重組，將集團名下的子公司重新歸類，將某些空置公司出售以簡化集團架構，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1.4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發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由於該業務特點，其毛利率較低。同一時間，本集團教育行業之資訊科技業務因面臨巨大的行業競爭而導致收入減少，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出售了該分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1.53%。減少的主要因為本期間本集團無需再攤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7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36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24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6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528萬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9。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經擴大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欠付相關公司債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耀洋款項(附註)	<u>52,049</u>

附註：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應償還。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金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負債或或然負債未發生重大變化。

E.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報告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目標集團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ii)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的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所持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營業務	相關財政期間	核數師
直接持有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Ample Ocean HK」)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持有						
青海福德園工貿有限公司 (「青海福德園」)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化工(內蒙古)」)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30,000元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公司採購生產原料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拉特邊城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中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拉特邊城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聚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聚力爆破」)	中國／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60%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拉特邊城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烏拉特後旗恒泰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恒泰」)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無(附註1)	尚未營業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中國／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造製及銷售民用炸藥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鄂爾多斯市晨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保安」)	中國／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無(附註1)	提供保安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工貿」)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尚未營業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彥淖爾市興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

1. 該等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

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除Ample Ocean HK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外，所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目標公司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Ample Ocean HK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並無作出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所須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目標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了審核程序，並已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55,724	393,652	405,782	335,926	268,162
收益成本		(188,227)	(175,151)	(159,563)	(127,304)	(107,757)
毛利		167,497	218,501	246,219	208,622	160,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66	1,586	1,365	1,283	6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66)	(742)	1,614	1,859	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52)	(30,359)	(21,744)	(19,170)	(16,567)
行政開支		(41,442)	(55,076)	(53,772)	(42,453)	(31,337)
其他經營開支		(5,076)	(1,519)	(152)	(140)	(260)
融資成本	11	(786)	(4,075)	(2,362)	(2,148)	(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08,241	128,316	171,168	147,853	112,550
所得稅開支	12	(12,123)	(22,432)	(26,922)	(22,701)	(16,837)
年度/期間溢利		96,118	105,884	144,246	125,152	95,71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0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118	105,884	144,246	125,152	95,012
溢利歸屬於：						
目標公司擁有人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942
非控股權益		-	-	58,246	48,634	38,771
		96,118	105,884	144,246	125,152	95,71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目標公司擁有人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241
非控股權益		-	-	58,246	48,634	38,771
		96,118	105,884	144,246	125,152	95,012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922元	人民幣2,118元	人民幣1,720元	人民幣1,530元	人民幣1,13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842	76,992	81,179	84,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6,911	6,708	6,509	6,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21	4,825	8,522	2,350	9,145
無形資產	15	202	179	245	2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605	1,863	3,477	3,989
		<u>60,385</u>	<u>94,264</u>	<u>93,760</u>	<u>104,3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252	17,538	12,983	17,4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70,072	181,785	128,935	127,69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1	51,090	9,230	22,641	9,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03	203	203	2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6	–	4,689	–	–
應收股東款項	26	840	–	3,355	3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66	735	2,817	2,6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62,992	274,480	10,600	31
已抵押存款	22	–	3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541	16,973	28,332	62,503
		<u>325,256</u>	<u>535,633</u>	<u>209,866</u>	<u>220,2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8,085	140,990	60,816	59,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3,935	35,505	25,544	29,430
應付股息	36	–	–	94,355	57,200
應付重組代價	36	–	–	53,500	–
借款	25	19,000	84,80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14,500	2,950	14,650
應付所得稅		2,317	2,730	8,053	8,424
		<u>113,337</u>	<u>278,532</u>	<u>245,218</u>	<u>169,3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1,919</u>	<u>257,101</u>	<u>(35,352)</u>	<u>50,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304</u>	<u>351,365</u>	<u>58,408</u>	<u>155,19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	–	51,364
淨資產		<u>272,304</u>	<u>351,365</u>	<u>58,408</u>	<u>103,833</u>
權益					
股本	28	88,030	88,030	10,000	306
儲備	29	184,274	263,335	(3,431)	12,91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2,304</u>	<u>351,365</u>	<u>6,569</u>	<u>13,223</u>
非控股權益	32	–	–	51,839	90,610
權益總額		<u>272,304</u>	<u>351,365</u>	<u>58,408</u>	<u>103,83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86	786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6	313	3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	49,747
		313	50,0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802	—
其他應付款項		—	25
		802	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9)	50,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	50,8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51,364
資產/(負債)淨額		297	(543)
權益			
股本	28	306	306
儲備	29	(9)	(849)
權益/(資本虧損)總額		297	(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227	-	-	18,943	7,622	61,591	173,383	-	173,383
本年度溢利	-	-	-	-	-	96,118	96,118	-	96,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118	96,118	-	96,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86	-	(2,586)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5,131	(5,131)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附註2)	2,803	-	-	-	-	-	2,803	-	2,8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8,030	-	-	21,529	12,753	149,992	272,304	-	272,304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884	105,884	-	105,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884	105,884	-	105,8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295	-	(11,295)	-	-	-
自其他儲備轉出	-	-	-	-	(9,386)	9,386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	-	-	-	-	(26,823)	(26,823)	-	(26,8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030	-	-	32,824	3,367	227,144	351,365	-	351,365
本年度溢利	-	-	-	-	-	86,000	86,000	58,246	144,2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000	86,000	58,246	144,246
自法定儲備轉出	-	-	-	(4,261)	-	4,261	-	-	-
自其他儲備轉出	-	-	-	-	(1,388)	1,388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	-	-	-	-	(299,348)	(299,348)	(70,355)	(369,703)
於現有母公司之上添加 新控股公司(附註2(i))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重組後削減資本(附註2(i))	(88,030)	-	88,030	-	-	-	-	-	-
向股東作實物分派(附註2(i))	-	-	-	-	-	(127,500)	(127,500)	-	(127,500)
重組後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2(i))	-	-	(8,803)	(3,282)	(337)	(15,038)	(27,460)	27,4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附註31(i))	-	-	-	-	-	16,388	16,388	43,612	6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1(ii))	-	-	-	-	-	(2,876)	(2,876)	(7,124)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8,030)	-	79,227	(3,282)	(337)	(428,374)	(430,796)	(6,407)	(437,2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79,227	25,281	1,642	(109,581)	6,569	51,839	58,40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	79,227	25,281	1,642	(109,581)	6,569	51,839	58,408
本期間溢利	-	-	-	-	-	56,942	56,942	38,771	95,7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01)	-	-	-	-	(701)	-	(7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701)	-	-	-	56,942	56,241	38,771	95,01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194	(1,194)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現有母公司之上添加其他 控股公司(附註2(ii))	306	2	-	-	-	(24)	284	-	284
重組後削減資本(附註2(ii))	(10,000)	-	10,000	-	-	-	-	-	-
向股東作實物分派(附註2(ii))	-	-	-	-	-	(49,871)	(49,871)	-	(49,8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9,694)	2	10,000	-	-	(49,895)	(49,587)	-	(49,5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u>	<u>(699)</u>	<u>89,227</u>	<u>25,281</u>	<u>2,836</u>	<u>(103,728)</u>	<u>13,223</u>	<u>90,610</u>	<u>103,83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8,030	-	-	32,824	3,367	227,144	351,365	-	351,365
本期間溢利	-	-	-	-	-	76,518	76,518	48,634	125,1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518	76,518	48,634	125,15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378	(378)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30)	-	-	-	-	-	(242,348)	(242,348)	(70,355)	(312,703)
於現有母公司之上添加 新控股公司(附註2(i))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重組後削減資本(附註2(i))	(88,030)	-	88,030	-	-	-	-	-	-
向股東作實物分派(附註2(i))	-	-	-	-	-	(127,500)	(127,500)	-	(127,500)
重組後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2(i))	-	-	(8,803)	(3,282)	(337)	(15,038)	(27,460)	27,4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 權益(附註31(i))	-	-	-	-	-	16,388	16,388	43,612	6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78,030)	-	79,227	(3,282)	(337)	(368,498)	(370,920)	717	(370,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u>79,227</u>	<u>29,542</u>	<u>3,408</u>	<u>(65,214)</u>	<u>56,963</u>	<u>49,351</u>	<u>106,314</u>

* 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換算儲備

本儲備包括換算若干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本儲備根據第二節附註4(q)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重組儲備

重組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如附註2所述)。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每間附屬公司均須計提中國法定儲備，將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以換算以增加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之留存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爆炸品相關業務之實體須按實體收益之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41	128,316	171,168	147,853	112,5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7	6,618	9,749	5,981	10,22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03	203	199	170	179
無形資產攤銷	7	23	32	24	24
融資成本	786	4,075	2,362	2,148	810
利息收入	(92)	(58)	(351)	(334)	(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6	742	(1,614)	(1,859)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80)	(31)	(31)	(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5,318	139,839	181,514	153,952	122,974
存貨減少／(增加)	2,761	(6,286)	4,555	(3,195)	(4,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874)	(111,713)	52,850	10,945	1,1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增加)／減少	(9,192)	41,860	(13,411)	(4,190)	13,3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41	(469)	(2,082)	(1,369)	121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19)	(3,849)	1,334	4,689	2,96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58	82,905	(80,174)	(57,937)	(1,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283	1,570	(9,961)	(16,936)	3,725
經營所得現金	112,276	143,857	134,625	85,959	138,639
已付所得稅—中國稅項	(10,507)	(22,019)	(21,599)	(14,888)	(16,4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769	121,838	113,026	71,071	122,1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92	58	351	334	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3)	(41,562)	(7,992)	(8,479)	(22,215)
購買無形資產	(209)	–	(98)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2	177	259	210	1,728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附註31(iii))	–	–	–	–	4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附註36)	(92,783)	(135,629)	8,767	(6,633)	10,56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	(30,000)	30,000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971)	(206,956)	31,287	15,334	(9,318)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附註2)	2,803	–	–	–	–
於現有母公司之上添加新控股公司 (附註2)	–	–	10,000	10,000	284
已付重組代價(附註36)	–	–	(74,000)	(60,000)	(103,37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31(i))	–	–	60,000	6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1(ii))	–	–	(10,000)	–	–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附註36)	–	(2,682)	(20,235)	(4,235)	(37,1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00)	14,500	(11,550)	(7,550)	61,550
已付借款利息	(786)	(4,075)	(2,362)	(2,148)	–
借款所得款項	19,000	84,807	–	–	–
償還借款	–	(19,000)	(84,807)	(54,80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17	73,550	(132,954)	(58,740)	(78,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15	(11,568)	11,359	27,665	34,1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815	(11,568)	11,359	27,665	34,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6	28,541	16,973	16,973	28,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	—	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41</u>	<u>16,973</u>	<u>28,332</u>	<u>44,638</u>	<u>62,5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541</u>	<u>16,973</u>	<u>28,332</u>	<u>44,638</u>	<u>62,50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品及提供爆破作業與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2。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文附註2(ii)所述的重組除外。

2. 有關期間進行的重組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青海福德圓收購了盛安化工(內蒙古)(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0元。青海福德圓乃由青海博洋科貿集團有限公司(「青海博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設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之前，青海博洋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母公司。青海博洋仍為新成立集團的母公司，相關交易為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上有效添加新的中間控股公司，這不會導致出現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收購之前，財務資料包括盛安化工(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收購後，財務資料包括青海福德圓之綜合財務報表(為盛安化工(內蒙古)財務報表之延續)。盛安化工(內蒙古)10%之非控股權益乃於收購後於財務資料入賬。現金代價實質為向青海博洋股東作出之分派，於權益內入賬。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青海博洋向Ample Ocean HK(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871,000元)。由於該交易，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該交易之前，青海博洋為目標集團之母公司。交易後，目標公司變為母公司及青海福德圓成為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青海博洋及目標公司由同一群自然人持有。因此，相關交易為於青海福德圓之上有效添加新的控股公司，就目標集團而言不會導致出現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重組產生的目標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青海福德圓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現金代價實質上為向青海博洋股東(亦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作出之分派，並已於權益內入賬。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 (附註a)	目標集團控股公司間接 持有的實際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海福德圓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安化工(內蒙古)	人民幣88,030,000元	100%	100%	60%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公司 採購生產原料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60%	60%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品
聚力爆破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60%	60%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恒泰科技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60%	- (附註b)	尚未營業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60%	60%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品
盛安保安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 (附註b)	提供保安服務
盛安工貿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60%	60%	尚未營業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名股東已繳足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未繳資本人民幣2,803,000元。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繳足資本因此由人民幣85,227,000元增至人民幣88,030,000元。此外，於有關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並無變動。
- (b) 該等兩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出售(附註31(iii))。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目標集團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相關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惟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於編製此財務資料時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規定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中。目標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採用年度內的業績與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等預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在財務報表內披露何等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例如，該等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載入不重要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有用性。再者，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一種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與具有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與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列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合約之收益

本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有關期間內各個期間相關的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5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d)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核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有關期間進行的重組乃如上文附註2所述進行入賬。

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目標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屬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則自權益扣除相關成本。

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之日起或直至出售之日(倘適用)計入全面收益表。如必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數據而產生的情況下方會與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期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屬於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仍如此入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目標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目標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之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

目標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之任何超出目標集團應佔被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且投資之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眼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被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與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全部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可折舊準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自第三方獲得的減值、遺失或放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賠償於賠償屬應收款時計入損益。

(h)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如下方式以直線法計提：

已購電腦軟件	3年
專利	10年

攤銷開支乃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此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按開支攤銷。

(j)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k)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集團有一個金融資產類別，即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計及其他類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但貼現的影響很小時除外，於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以後期間，倘若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一項限制是於減值撥回之日期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原本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目標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於初始計量時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重組代價、借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很小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m)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費用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n)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o)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保目標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補助，否則不確認政府補助。

首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乃按有系統地將補助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目標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q)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而言，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目標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按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部結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目標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再能夠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目標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s) 其他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t) 借貸成本

需要一長段期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負債，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餘公司有關連)。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 (w) 股息

董事擬派之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目標集團各項經營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作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均屬類似，則作別論。

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方面，目標公司董事須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有關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確定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可使用年限小於先前估計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有經濟效用的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限的改變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ii) 陳舊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iii)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貸款或應收款的賬齡特點、客戶或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貸款及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方面需要作出判斷，及該等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可能有不利變動。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在付款方面的能力有所降低，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有關期間專注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已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確定。董事會檢討目標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以評估其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檢討目標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了實體層面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b)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取得及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各自於有關期間佔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49,779	163,076	104,200	90,716	53,912
客戶II	不適用	不適用	92,369	66,364	71,825
客戶III	93,179	83,7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80%、25%、57%及12%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應收上述主要客戶的款項。

7. 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減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爆炸物品	355,674	388,559	386,871	322,224	259,947
提供爆破作業	50	5,093	18,911	13,702	8,215
	<u>355,724</u>	<u>393,652</u>	<u>405,782</u>	<u>335,926</u>	<u>268,162</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360	1,440	280	280	-
利息收入	92	58	351	334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0	31	31	184
雜項收入	14	8	703	638	308
	<u>466</u>	<u>1,586</u>	<u>1,365</u>	<u>1,283</u>	<u>60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中國的地方政府取得政府對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支持的補助。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目標集團於收到時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85,348	169,084	141,500	120,343	102,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7	6,618	9,749	5,981	10,222
核數師薪酬	577	108	552	-	8
無形資產攤銷	7	23	32	24	2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03	203	199	170	179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25	95	79	22	118
研發費用	12,858	13,952	15,287	14,215	11,1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14,900	20,072	23,667	19,356	16,239
- 退休福利費用	1,469	2,397	3,197	2,515	2,815
	<u>16,369</u>	<u>22,469</u>	<u>26,864</u>	<u>21,871</u>	<u>19,054</u>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在目標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彼等均非目標公司的董事。

於有關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6	1,480	1,560	856	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4	28	21	32
	<u>1,281</u>	<u>1,514</u>	<u>1,588</u>	<u>877</u>	<u>1,000</u>

於有關期間上述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c)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後的引誘性獎勵或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並非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3</u>	<u>3</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利息	341	1,642	2,362	2,148	810
應收票據的貼現費用	-	1,767	-	-	-
銀行手續費	445	666	-	-	-
	<u>786</u>	<u>4,075</u>	<u>2,362</u>	<u>2,148</u>	<u>810</u>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費用	12,123	22,432	26,922	22,701	16,837
所得稅開支	<u>12,123</u>	<u>22,432</u>	<u>26,922</u>	<u>22,701</u>	<u>16,837</u>

(未經審核)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乃按25%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但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外。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可享受稅項全免及之後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另一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241</u>	<u>128,316</u>	<u>171,168</u>	<u>147,853</u>	<u>112,550</u>
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按所涉司法					
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8,924	18,084	24,714	21,595	16,8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109	1,595	1,611	441	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191	186	(404)	(465)	(128)
利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項影響	-	-	-	-	(5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49	1,129	1,054	977	304
其他	(50)	1,438	(53)	153	(170)
所得稅開支	<u>12,123</u>	<u>22,432</u>	<u>26,922</u>	<u>22,701</u>	<u>16,83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5,657,000元、人民幣10,173,000元、人民幣14,389,000元及人民幣13,37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有關該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可於五年內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如下溢利及目標公司已發行的50,000股股份並假設附註2(ii)所詳述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溢利(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96,118	105,884	86,000	76,518	56,942

(未經審核)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805	23,581	907	4,925	120	61,338
添置	3,091	2,190	193	908	662	7,044
轉讓	123	-	-	-	(123)	-
出售	-	-	-	(239)	-	(239)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019	25,771	1,100	5,594	659	68,143
添置	20,428	14,433	485	1,765	754	37,865
轉讓	1,413	-	-	-	(1,413)	-
出售	-	-	(12)	(206)	-	(21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860	40,204	1,573	7,153	-	105,790
添置	2,664	8,811	1,257	1,369	63	14,164
轉讓	63	-	-	-	(63)	-
出售	(437)	-	(5)	(719)	-	(1,16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150	49,015	2,825	7,803	-	118,793
添置	2,845	2,246	678	522	9,129	15,420
轉讓	247	-	-	-	(247)	-
出售	-	-	(155)	-	-	(155)
出售附屬公司	(267)	(1,494)	(128)	(432)	-	(2,3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75</u>	<u>49,767</u>	<u>3,220</u>	<u>7,893</u>	<u>8,882</u>	<u>131,73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501	7,681	399	1,360	-	16,941
年度支出	1,702	2,347	180	1,178	-	5,407
出售時對銷	-	-	-	(47)	-	(47)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03	10,028	579	2,491	-	22,301
年度支出	1,828	3,138	223	1,429	-	6,618
出售時對銷	-	-	(11)	(110)	-	(12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031	13,166	791	3,810	-	28,798
年度支出	2,759	4,861	586	1,543	-	9,749
出售時對銷	(242)	-	(5)	(686)	-	(93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48	18,027	1,372	4,667	-	37,614
期間支出	4,432	4,242	438	1,110	-	10,22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4)	-	-	(14)
出售時對銷	(76)	(201)	(77)	(423)	-	(77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04</u>	<u>22,068</u>	<u>1,719</u>	<u>5,354</u>	<u>-</u>	<u>47,0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16</u>	<u>15,743</u>	<u>521</u>	<u>3,103</u>	<u>659</u>	<u>45,84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829</u>	<u>27,038</u>	<u>782</u>	<u>3,343</u>	<u>-</u>	<u>76,99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602</u>	<u>30,988</u>	<u>1,453</u>	<u>3,136</u>	<u>-</u>	<u>81,1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71</u>	<u>27,699</u>	<u>1,501</u>	<u>2,539</u>	<u>8,882</u>	<u>84,692</u>

目標集團的樓宇位於附註16所述的中國的租賃土地上。

15.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9	200	2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	200	209
添置	-	98	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298</u>	<u>3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度支出	-	7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	7
年度支出	3	20	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	27	30
年度支出	3	29	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	56	62
期間支出	2	22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78</u>	<u>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u>	<u>193</u>	<u>20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u>	<u>173</u>	<u>1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242</u>	<u>2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20</u>	<u>221</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之賬面值	7,317	7,114	6,911	6,712
年/期內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203)	(203)	(199)	(179)
年/期末之賬面值	7,114	6,911	6,712	6,53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203)	(203)	(203)	(20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6,911</u>	<u>6,708</u>	<u>6,509</u>	<u>6,330</u>

預付土地租賃款指目標集團於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的權益(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Ample Ocean HK(按成本)	<u>-</u>	<u>-</u>	<u>786</u>	<u>786</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目標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佔淨資產	<u>2,605</u>	<u>1,863</u>	<u>3,477</u>	<u>3,989</u>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目標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攤佔溢利的比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烏海市天潤 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5%	35%	35%	35%
巴彥淖爾市 安泰民爆器材 有限責任公司 (「安泰民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爆炸物品貿易	20%	20%	20%	20%

有關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董事認為其不重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196)	(2,277)	4,263	5,000	1,230
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2,196)	(2,277)	4,263	5,000	1,230

(未經審核)

19. 存貨

目標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22	12,460	9,855	17,265
成品	1,730	5,078	3,128	189
	11,252	17,538	12,983	17,45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396	23,051	69,287	47,719
應收票據	34,676	158,734	59,648	79,974
	<u>70,072</u>	<u>181,785</u>	<u>128,935</u>	<u>127,69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支付拖欠金額。因此目標集團在貼現及背書的應收票據方面承擔信貸損失及延遲付款的風險。

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是目標集團保留了所貼現及背書的應收票據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應收票據已在法律上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但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23,350,000元、人民幣138,784,000元、人民幣46,193,000元及人民幣46,748,000元繼續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貼現及背書交易的所得款項計入借款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25)、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3)、其他應付款(附註24)、其他應收款(附註21)及相關關聯實體的經常賬目(附註27)，直至已收取相關應收票據款項或本集團結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37,807,000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類債權人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66,643,000元、人民幣37,593,000元及人民幣41,52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債權人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2,334,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債務人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背書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在法律上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目標集團並無權力決定應收票據的處置。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一年內。

截至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下	35,095	19,537	31,394	3,62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下	-	3,181	20,839	27,037
3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81	333	17,054	14,275
1年以上	220	-	-	2,778
	<u>35,396</u>	<u>23,051</u>	<u>69,287</u>	<u>47,719</u>

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於列賬時到期應付。

被視為不會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情況(基於到期日)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095	19,537	31,394	3,629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下	-	3,181	20,839	27,037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81	333	17,054	14,275
逾期1年以上	220	-	-	2,778
	<u>35,396</u>	<u>23,051</u>	<u>69,287</u>	<u>47,719</u>

目標集團根據附註4(k)(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方面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很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4,811	6,105	6,226	6,749
預付款	11,104	11,647	18,765	11,643
	55,915	17,752	24,991	18,392
減：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825)	(8,522)	(2,350)	(9,145)
流動部分	51,090	9,230	22,641	9,24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付款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100,000元。由於背書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應收票據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金額繼續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目標集團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安排各不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乃視乎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及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541	46,973	28,332	62,495
港元	-	-	-	8
	28,541	46,973	28,332	62,503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許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目標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個月以下	54,500	74,276	53,028	11,21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下	2,778	5,088	5,907	23,926
3個月以上	807	1,626	1,881	24,557
	58,085	80,990	60,816	59,693
應付票據	-	60,000	-	-
	58,085	140,990	60,816	59,6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由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抵押，及由若干股東及一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結算已向貿易類債權人背書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人民幣22,300,000元、人民幣66,643,000元、人民幣37,593,000元及人民幣41,528,000元，該結算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包括因提供貨運服務而應付一名關聯方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92,000元及人民幣42,928,000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就結算已向其他債權人背書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人民幣1,050,000元、人民幣2,334,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元，該結算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51,000元指因提供保安服務而結欠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25. 借款

目標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9,000	47,000	-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c))	-	37,807	-	-
	<u>19,000</u>	<u>84,807</u>	<u>-</u>	<u>-</u>

附註：

- (a) 全部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方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方的物業作抵押及由若干股東及一家關聯公司提供擔保。
- (b) 目標集團的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7.25%（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介乎每年4.67%至7.8%之間（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 (c) 此指在發票貼現交易中取得的融資。該交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26.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馬強先生
墊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按要求
- 利率	無
- 抵押	無
墊款結餘，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8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應收股東款項(指給予彼等的墊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於與彼等訂立交易(如附註34(a)所詳述)，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北京博洋 福德圓投資 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 華軒投資 有限公司	烏拉特後旗 盛安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盛安房地產」)	烏海市 榮實業有限 責任公司	巴市金泰 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呼倫貝爾盛 世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內蒙古 吳正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關係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產生結餘的交易類型：	墊款	墊款	墊款	墊款	墊款	墊款	墊款
有關結餘的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 利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償還結餘，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04	26,949	-	10,196	17,393	11,000	35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63	76,126	15,500	6,679	65,432	21,000	78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0,600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1	-	-
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104	26,949	4,000	72,000	17,462	11,000	350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963	76,126	15,500	10,196	75,508	21,000	7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963	78,626	15,500	6,679	65,618	26,000	7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181	-	-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乃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因為彼等受董事馬強先生的控制或重大影響。
- (ii) 該等公司乃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因為彼等受董事馬強先生近親家庭成員的控制。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有關實體(受董事馬強先生的控制)的墊款。除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一筆到期款項外，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分別零、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已就結算向若干關聯公司背書，該結算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0)。

28.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盛安化工(內蒙古)的實繳股本。

附註2(i)所述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青海福德圓的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附註2(ii)所述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此，股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

29. 儲備**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財務資料第8至9頁)。

目標公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年度溢利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作呈報之用的換算差額	(9)	-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9)	-	(9)
期間虧損	-	(834)	(83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作呈報之用的換算差額	(6)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5)</u>	<u>(834)</u>	<u>(849)</u>

3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盛安化工(內蒙古)所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6,82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i) 盛安化工(內蒙古)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42,348,000元；(ii) 盛安化工(內蒙古)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70,355,000元；及(iii)青海福德圓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7,000,000元。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無意義。

31.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如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青海福德圓出售盛安化工(內蒙古)的35%實繳註冊資本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目標集團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股權從90%減少至55%。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應收代價	60,000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3,612)
	<u>16,388</u>
代價超出所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	<u>16,388</u>

股權變動並未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盛安化工(內蒙古)的控制權，因此 應收第三方的代價超出所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於保留溢利內確認為權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目標集團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5%實繳註冊資本，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該非控股股東由目標公司董事馬強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擁有。目標集團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股權從55%增加至60%。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124
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	(10,000)
	<u>(2,876)</u>
應付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	<u>(2,876)</u>

應付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於保留溢利項下的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如下交易：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目標集團分別訂立了買賣協議，向一名關聯方盛安房地產出售於兩家附屬公司(即盛安保安及恒泰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99,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盛安保安及恒泰科技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存貨	3
應收貿易賬款	13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8
應付貿易賬款	(12)
其他應付賬款	(177)
應繳所得稅	(5)
	<hr/>
已出售淨資產	1,581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1,58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hr/> <hr/>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58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485
	<hr/> <hr/>

32.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控股權益。

盛安化工(內蒙古)為由目標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實質性非控股權益。

於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90%股權(附註2(i))後，青海福德圓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10%非控股權益反映於財務資料內。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出售所持盛安化工(內蒙古)的35%股權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收購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5%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由於該等交易，非控股權益(於盛安化工(內蒙古)的非控股權益)已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有關盛安化工(內蒙古)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對銷前)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3,760	104,377
流動資產	197,816	219,822
流動負債	(161,979)	(97,673)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129,597</u>	<u>226,52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51,839</u>	<u>90,610</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04,794</u>	<u>268,162</u>
年度/期間溢利	<u>149,878</u>	<u>96,928</u>
全面收益總額	<u>149,878</u>	<u>96,928</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u>58,246</u>	<u>38,771</u>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16,000</u>	<u>37,15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8,166</u>	<u>119,605</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9,746</u>	<u>(24,06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程淨額	<u>(168,728)</u>	<u>(59,273)</u>

33.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租賃土地，所協商的租約為期一至二年。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下到期情況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	29	14	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	-
	<u>7</u>	<u>35</u>	<u>14</u>	<u>18</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4. 關聯方披露

(a)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如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受董事馬強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向關聯方購買	262	598	1,189	562	551
盛安保安(附註(i))	受董事馬強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	-	-	-	13
天潤爆破及安泰民爆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24,706	19,162	13,123	12,846	3,743
董海濱/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由董海濱擁有90%權益)	近親家庭成員/馬強先生近親家庭成員擁有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貨運	7,120	-	9,863	5,627	12,347
			<u>7</u>	<u>35</u>	<u>14</u>	<u>18</u>	<u>18</u>

附註：

- (i) 盛安保安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售(附註31(iii))及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 (ii) 有關於報告期末上述未完成交易所產生結餘的條款載於附註23、24及26。

- (b)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0。

35.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下文是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860	29	624	8,020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6. 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安化工(內蒙古)宣派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6,823,000元(如附註30所載)，其中人民幣24,141,000元透過抵銷股東的經常賬目結算及剩下結餘人民幣2,682,000元以現金結算。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安化工(內蒙古)宣派了股息人民幣312,703,000元(如附註30所載)，其中人民幣255,113,000元已透過抵銷股東的經常賬目結算、人民幣20,2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及人民幣37,3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未付股息已部分以現金付款人民幣37,155,000元結算，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付股息為人民幣200,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青海福德圓宣派了股息人民幣57,000,000元(如附註30所載)。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
- (d) 青海福德圓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7,500,000元收購了盛安化工(內蒙古)的90%股權(如附註2(i)所載)。在該代價中，代價人民幣7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及剩下結餘人民幣53,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結算。
- (e) Ample Ocean HK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9,871,000元收購了青海福德圓的全部股權(如附註2(ii)所載)。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結算。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如下分類：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522	514,839	180,265	200,06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05,085	270,708	228,481	196,937

(a)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的款項。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報公平值等級分析。

38.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於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按目標集團的如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使目標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已採納只與信譽好之對方交易的政策，作為降低不履約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的手段。

目標集團亦有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總額中分別有約94%、95%、77%及36%乃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為最大程度降低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及該等信貸風險的受到持續監控。定期對每個重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款項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所特有的資料及關於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方面的信貸風險低，因為該等結餘存放於有聲譽的金融機構。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目標集團將不能夠償付與其金融負債(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有關的承擔的風險有關。目標集團承擔有關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管理有關的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內各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募集貸款以解決融資需要及當借款額超過預先釐定水平的授權數額時須經董事批准。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保有充足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浮動)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8,085	58,085	58,0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00	28,000	28,000	-
借款	19,000	20,001	20,001	-
	<u>105,085</u>	<u>106,086</u>	<u>106,086</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0,990	140,990	140,9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11	30,411	30,411	-
借款	84,807	88,471	88,47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500	14,500	14,500	-
	<u>270,708</u>	<u>274,372</u>	<u>274,372</u>	<u>-</u>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或	
			1年內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0,816	60,816	60,8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60	16,860	16,860	-
應付股息	94,355	94,355	94,355	-
應付重組代價	53,500	53,500	53,5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50	2,950	2,950	-
	<u>228,481</u>	<u>228,481</u>	<u>228,481</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9,693	59,693	59,6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0	14,030	14,030	-
應付股息	57,200	57,200	57,20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6,014	72,858	14,650	58,208
	<u>196,937</u>	<u>203,781</u>	<u>145,573</u>	<u>58,208</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包括資產抵押融資(附註25)，及一家關聯公司的計息墊款。目標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浮息借款有關)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借款)。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的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的計息借款的利率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資產抵押融資	-	-	4.67%	37,807	-	-	-	-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	-	-	-	-	-	6%	51,364
				37,807				51,364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7.25%	19,000	- 7.8%	47,000	-	-	-	-
借款總額		<u>19,000</u>		<u>84,807</u>		<u>-</u>		<u>51,364</u>
定息借款淨額佔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0%</u>		<u>44.6%</u>		<u>不適用</u>		<u>100%</u>

有關浮息借款，估計利率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370,000。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利率並無變動及適用於報告日期所得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該期間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的合理可能浮動。對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並無在很大程度上承受外匯匯率浮動所產生的風險。

3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使其可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方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使更高股東回報伴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水平上升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改變調整資本結構。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00	99,307	2,950	66,014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28,541)	(46,973)	(28,332)	(62,503)
淨債務	不適用	52,334	不適用	3,511
權益總額	272,304	351,365	58,408	103,833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14.9%	不適用	3.4%

目標集團的目標是使淨債務權益比率保持與經濟及金融狀況的預期變化相一致。目標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4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盛安化工(內蒙古)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人民幣12,000,000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的一部分，及載於本通函乃僅為說明之用。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登中期財務報告)經計及相關附註所概述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的備考調整而編製，有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登年報)經計及相關附註所概述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並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的備考調整而編製，有事實依據。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應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情況下可取得的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附註	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84,692			84,714
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	6,330			6,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9,145			9,145
無形資產	-	221			221
商譽	-	-	6	53,924	-
			6	(53,9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989			3,989
	22	104,377			104,399
流動資產					
存貨	-	17,454			17,4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7,693			127,69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300	9,247			13,547
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	203			203
應收股東款項	-	390			3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96			2,69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31			31
衍生金融資產	2,385	-			2,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8	62,503	7	(5,500)	64,091
	13,773	220,217			228,4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9,693			59,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	29,430	7	1,000	30,538
應付股息	-	57,200			57,2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4,650			14,650
應繳所得稅	312	8,424			8,736
衍生金融負債	531	-			531
	951	169,397			171,348
流動資產淨值	12,822	50,820			57,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44	155,197			161,541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	3(i)及(ii)	455,954	455,9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364	3(iii)	(51,364)	-
	-	51,364			455,954
資產/(負債)淨額	12,844	103,833			(294,413)
權益					
股本	21,186	306	5	(306)	21,186
累計虧損	(100,741)	(103,728)	6	(53,924)	(219,464)
			6	45,429	
			7	(6,500)	
合併儲備	-	-	4	(515,252)	(515,252)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3(i)及(ii)	110,968	110,968
其他儲備	92,399	116,645	6	53,924	217,539
			6	(45,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44	13,223			(385,023)
非控股權益	-	90,610			90,610
總權益/(資本虧損)	12,844	103,833	10		(294,413)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益	605,483	405,782		1,011,265
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04,595)	(159,563)		(764,158)
毛利	888	246,219		247,107
其他收入	16	1,365		1,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14		1,6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744)		(21,744)
行政開支	(14,930)	(53,772)	7	(6,500)
其他經營開支	-	(152)		(152)
其他虧損	(17,166)	-		(17,166)
經營(虧損)/溢利	(31,192)	173,530		135,838
融資成本	(2,941)	(2,362)	8	(55,8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133)	171,168		74,7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3	(26,922)		(25,4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660)	144,246		49,27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347	-		34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0	-		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7	-		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23)	144,246		49,709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660)	86,000	8 7	(55,814) (8,974)
非控股權益	—	58,246		58,246
	<u>(32,660)</u>	<u>144,246</u>		<u>49,272</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23)	86,000	8 7	(55,814) (8,537)
非控股權益	—	58,246		58,246
	<u>(32,223)</u>	<u>144,246</u>		<u>49,70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	<u>(0.031)</u>		9	<u>(0.008)</u>
— 攤薄	<u>(0.031)</u>		9	<u>(0.008)</u>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 調整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133)	171,168	8 7	74,721 (55,814) (6,50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760	32		4,7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99		199
折舊	124	9,749		9,8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2)	-		(152)
融資成本	2,941	2,362	8	61,117 55,814
債務抵銷所產生之收益	(53)	-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8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761	-		20,7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82	-		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1	-		101
利息收入	(16)	(351)		(367)
收購相關成本	-	-	7	6,50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9)	-		(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14)		(1,614)
匯兌差異淨額	(258)	-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1)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881)	181,514		177,633
存貨減少	-	4,555		4,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731)	52,850		(25,88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054)	(13,411)		(17,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082)		(2,082)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減少	-	1,334		1,33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424)	(80,174)		(80,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51	(9,961)		(7,31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4,439)	134,625		50,186
已繳所得稅	(20)	(21,599)		(21,6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459)	113,026		28,56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	351	3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7,992)	(8,101)
購買無形資產	-	(98)	(9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8,767	8,7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31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9	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0,000	30,000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	-	-	7 (6,500) (6,50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	31,287	24,82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在現有母公司上加入新控股公司	-	10,000	10,000
已付重組代價	-	(74,000)	(74,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60,000	60,00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10,000)	(10,000)
已付股東股息	-	(20,235)	(20,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1,550)	(11,5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00	-	3,000
來自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 應收票據融資增加	81,322	-	81,322
償還銀行借貸	-	(84,807)	(84,807)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177)	(2,362)	(3,5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145	(132,954)	(49,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6)	11,359	3,5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5	16,973	3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	(1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28,332	36,581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作出調整，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調整。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3.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耀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 Ample Ocea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等於Ample Ocean HK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購買協議而結欠耀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的面值100%的金額(「銷售貸款」)，總代價83,700萬港元(「收購事項」)，按發行本金總額為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總代價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附註(ii))	455,954
權益部分的公平值(附註(ii))	<u>110,968</u>
總代價，按公平值(附註(ii))	566,922
減：銷售貸款的代價(附註(iii))	<u>(51,364)</u>
銷售股份的代價，按公平值(附註(iii))	<u><u>515,558</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金總額為83,700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61,23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三個週年的營業日到期。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或會因反攤薄調整而更改)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惟該等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引發收購守則的強制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尚未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贖回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
- (ii)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整體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利用按基於相等非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權益部分的初步賬面值按從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扣減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價值)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或會不同於上文所呈列者。

- (iii) 銷售貸款無抵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6%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的賬面值為6,401萬港元(等於人民幣51,364,000元)，即銷售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於該日之應計利息。銷售股份的代價之公平值視作按公平值計算的總代價減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金額約6,401萬港元(等於人民幣51,364,000元)，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4.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最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控制，因此收購事項屬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一致，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馬先生控制當日發生。透過採用合併會計

法，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從馬先生角度按其現有賬面值合併。目標集團由馬先生創建及控制。對於本集團，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耀洋（馬先生全資擁有）收購並自此受馬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自馬先生獲得對本集團控制權當日起按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經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馬先生收購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6）。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代價款項。因此，收購銷售股份產生的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給予的代價就抵銷目標公司股本作出調整）於權益入賬列作「合併儲備」。

收購事項產生的經擴大集團的合併儲備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按公平值	515,558
抵銷目標公司股本	<u>(306)</u>
合併儲備	<u><u>515,252</u></u>

5. 調整指遵循採用附註4所述合併會計法於合併時抵銷目標集團的股本。
6. 按附註4所述，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耀洋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自馬先生獲得對本集團控制權當日起按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經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採用合併會計法，被耀洋收購當日本集團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產生的商譽與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合併。作出調整以反應因獲得對本集團控制權從控制方馬先生角度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對本集團的上述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耀洋(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現金收購建議結束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耀洋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完成後，耀洋收購本公司707,356,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4.95% (「現金收購建議及股份配售」)，而馬先生透過耀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耀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其他業務。本集團於被耀洋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無形資產 — 客戶群	8,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61
委託存款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
應付貿易賬款	(1,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51)
短期貸款	(12,333)
應繳稅項	(13)
遞延稅項負債	(1,670)
長期貸款	(30,879)
	<u>(18,028)</u>
可識別負債淨額	<u>(18,028)</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被耀洋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被耀洋收購當日，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由本集團入賬，有關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產生的商譽數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本集團的代價(附註)	76,843
非控股權益，按本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的25.05%計算	(4,516)
本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u>18,028</u>
馬先生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產生的商譽	90,355
本集團原先入賬的商譽	<u>(36,431)</u>
確認的額外商譽	<u>53,924</u>

附註：收購本集團的代價按耀洋就現金收購建議及股份配售支付的現金淨額計算，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月的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十六日及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因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0,355,000元有關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及放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該兩項業務為本集團當時的業務。

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商業環境改變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等當時不利因素影響教育行業的融資並因此影響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需求及加劇該行業競爭，本集團入賬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15,670,000元及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20,761,000元。此外，該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關於放貸業務，其營運不如預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管理層估計放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極小。按本公司董事目前的評估，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耀洋收購本集團而產生的商譽全部已由於上述原因悉數減值。

因此，在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額外商譽人民幣53,924,000元由於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而確認，相應項目計入權益的其他儲備。由於上述商業環境的其後改變及其他因素，額外商譽悉數減值，相應項目計入權益的累計虧損借方。額外商譽的減值虧損與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無關，因為本公司董事評估相關商譽已由於上述情況悉數減值，而上述情況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已存在。

本集團於被馬先生收購當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45,429,000元調整至其他儲備，以致僅本集團在馬先生獲得對本集團控制權後的業績計入本集團及目標

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耀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本公司產生的其他儲備的調整淨額人民幣8,495,000元包括上文所述確認來自收購的額外商譽人民幣53,924,000元及抵銷本集團截至被耀洋收購當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45,429,000元。

7. 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估值師與申報會計師薪酬。估計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董事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500,000元將於完成前結算，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緊隨完成後結算。

8. 調整指按反映債券持有人投資類似無換股權金融工具所要求回報的年貼現率11.8%計算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約人民幣55,814,000元年度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可換股債券的估值釐定。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持續影響。
9. 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備考基本虧損按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人民幣8,974,000元及加權平均數1,067,025,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摘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經擴大集團並無具攤薄可能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備考攤薄虧損與每股備考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備考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

10. 為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以下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就馬先生收購本集團而言，為1.234港元兌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1.266港元兌人民幣1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66港元兌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266港元兌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46港元兌人民幣1元

11. 雖然經擴大集團有資本虧損人民幣294,413,000元，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資本虧損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負債部分為人民幣455,954,000元。持續經營基準的採用基於若干賣方確認有意於收購事項後及到期日前執行可換股債券以將經擴大集團恢復至淨資產狀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假設(其中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適當。

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流動資產與負債。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將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任何調整。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有關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收購事項」)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應付關聯公司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之第一節所載之相關附註。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據此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報表，據此已刊發核數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相同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據此已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其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者除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因此，吾等並無核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對呈列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及收購事項性質之了解（就此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遵照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目標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性質向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中概列。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價格信息作出比較。吾等對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以對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根據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第1項及第2項物業乃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DRC)予以估值。採用DRC作評估須估計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並估計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重建)成本，再按樓齡、樓宇狀況及功能性陳舊情況等予以相應扣減。吾等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

由於目標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沒有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目標集團於所租賃該等物業的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目標集團將該等物業的權益在市場出售，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業主以中國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乃假設業主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相關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幹預地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設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出租、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

吾等進行估值所採用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聶志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了視察，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然而，吾等並無對其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的樓宇及構築物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目標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以人民幣為金額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公司 攤佔權益 (%)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攤佔之物業 權益 人民幣
1.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烏蘭村第 HHHL-2010004號 及第 HHHL-20100011號 地段的工業廠房	28,800,000	60%	17,280,000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 109國道南第 604-01-01-01號、 第604-01-01-02號、第604-01-01-03號、 第604-01-01-04號及第604-01-01-05號 地段的工業廠房	19,300,000	60%	11,580,000
小計：	48,100,000		28,860,000
3.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 新忽熱蘇木牧仁嘎查 第607-01號地段的 工業廠房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巴音鎮 財富廣場B棟四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 海流圖鎮海北新區法院街坊 23幢3號門點一至二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28,86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 烏拉特後旗巴音鎮 烏蘭村第HHHL-2010004號 及第HHHL-20100011號 地段的工業廠房	<p data-bbox="549 576 975 710">該物業包括兩幅獨立的工業地塊，總面積約為210,914.30平方米，其上建有8幢一至三層高的工業及配套樓宇以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549 746 975 846">上述工業綜合設施中8幢主樓的總建築面積為14,117.06平方米，落成時間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間。</p> <p data-bbox="549 883 975 983">第HHHL-2010004號地段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年六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49 1019 975 1123">第HHHL-20100011號地段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	28,800,000 貴公司攤佔 60%權益： 人民幣17,280,000元

附註：

1. 如烏拉特後旗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烏後國用(2010)第4011439號)所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58,964.8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HHHL-2010004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年六月一日屆滿。
2. 根據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與巴彥淖爾市烏後旗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2,122,732.80元取得第HHHL-2010004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3. 如烏拉特後旗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烏後國用(2010)第4011530號)所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51,949.5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HHHL-2010004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4.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與巴彥淖爾市烏後旗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目標公司以出讓金人民幣1,823,394.00元取得第HHHL-2010001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5.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頒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拉特後旗字第107011400221號)所示，建築面積為603.07平方米的廠房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工業用途。
6.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拉特後旗字第107031400235號)所示，建築面積為3,976.06平方米辦公樓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辦公用途。
7.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1106號)所示，建築面積為996.69平方米的辦公及宿舍樓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作辦公及宿舍用途。
8.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1107號)所示，建築面積為1,856.73平方米的廠房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工業用途。
9.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1108號)所示，建築面積為622.02平方米的廠房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工業用途。
10.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1109號)所示，建築面積為2,604.93平方米的廠房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工業用途。
11.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3594號)所示，建築面積為2,147平方米的廠房及警衛室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工業用途。
12.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所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登記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烏後巴字第4240號)所示，建築面積為1,310.56平方米的倉庫及警衛室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巴彥淖爾)持有作倉儲用途。
1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盛安化工(巴彥淖爾)通過土地出讓方式依法取得，且土地購買代價已全數支付。於標的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未屆滿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巴彥淖爾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地塊的唯一合法所有者。
 - ii.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合法及有效持有8幢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照法律法規佔有、使用、獲取利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有關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抵押權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阿爾巴斯蘇木賽音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604-01-01-01號、第604-01-01-02號、第604-01-01-03號、第604-01-01-04號及第604-01-01-05號地段的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五幅獨立的工業地塊，總面積約為194,416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工業及配套樓宇以及構築物。</p> <p>上述工業綜合設施中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11,212.30平方米，落成時間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間。</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	<p>19,300,000</p> <p>貴公司攤佔60%權益： 人民幣11,580,000元</p>

附註：

- 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阿604國用(2006)第018號)所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28,00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4-01-01-0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根據內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與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6-195)，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504,000元取得第604-01-01-0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 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阿604國用(2006)第019號)所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05,00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4-01-01-0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6-196)，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1,890,000元取得第604-01-01-02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 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阿604國用(2006)第020號)所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4-01-01-03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6.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6-197),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180,000元取得第604-01-01-03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7. 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阿604國用(2006)第021號)所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314.16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4-01-01-04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8.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6-197),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5,654.88元取得第604-01-01-04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9. 如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阿604國用(2006)第022號)所示,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獲授地盤面積為20,000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4-01-01-05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10.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2006-197),目標集團以出讓金人民幣360,000元取得第604-01-01-05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該出讓金已由目標集團支付。
11. 如鄂托克旗房地產管理局頒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登記的六份本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蒙房權證鄂托克旗字第152010901362、152010901363、152010901364、152010901365、152010901366及152010901367號)所示,總建築面積為11,212.30平方米的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盛安化工(鄂托克旗)持有作工業用途。
1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盛安化工(鄂托克旗)通過土地出讓方式依法取得,且土地購買代價已全數支付。於標的地塊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未屆滿土地使用權年期內,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為標的地塊的唯一合法業主。
 - ii.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合法及有效持有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依照法律法規佔有、使用、獲取利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 iii. 有關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或任何抵押權規限。
 - iv.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無受產權負擔、抵押及查封令規限。此外,政府機構未曾發出針對標的地塊及標的樓宇任何強制收購令。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 淖爾市烏拉特中旗新忽熱蘇 木牧仁嘎查第607-01號地段 的工業廠房	<p data-bbox="549 583 975 683">該物業包括一幅獨立的工業地塊，面積約為99,535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工業及配套樓宇以及構造物。</p> <p data-bbox="549 725 975 825">上述工業綜合設施中樓宇及構造物的總建築面積為2,255.60平方米，落成時間為二零一三年。</p> <p data-bbox="549 859 975 923">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無償租用，租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五年。</p>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如烏拉特中旗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烏中國用(2007)第23715號)所示，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獲授地盤面積為99,535平方米的標的地塊(第607-01號地段)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2. 根據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無償租用，租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五年。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與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訂立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巴音鎮財富廣場B棟四樓	<p data-bbox="550 583 975 646">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四層高的商業大樓四樓的辦公場所。</p> <p data-bbox="550 689 919 71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40.94平方米。</p> <p data-bbox="550 759 975 853">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275.20元。</p>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如烏拉特後旗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蒙房權證烏拉特後旗字第107031000132號)所示，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烏拉特後旗吉日格琅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作商業用途。
2. 根據烏拉特後旗吉日格琅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與聚力爆破(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275.2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烏拉特後旗吉日格琅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烏拉特後旗吉日格琅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與巴彥淖爾市聚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i. 該物業受為期三年的貸款抵押規限，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相關抵押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 iv. 上述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任何租賃協議均須自簽署之日起30日內辦妥登記手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烏拉特中旗海流圖鎮海北新區法院街坊23幢3號門點一至二層	<p data-bbox="549 583 951 646">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三層高樓宇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549 689 951 753">該物業的第一層及第二層的建築面積分別為77.89平方米及77.88平方米。</p> <p data-bbox="549 795 951 923">該物業由目標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元。</p>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房權證字第201017134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5.77平方米，由燕華持有。
2. 根據上述擁有人(作為業主)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的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第一層由目標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3. 根據上述擁有人(作為業主)與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烏特拉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第二層由目標集團租用，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燕華作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燕華(作為業主)與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對訂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 iii. 上述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任何租賃協議均須自簽署之日起30日內辦妥登記手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物業對賬

物業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後旗巴音鎮烏蘭村第HHHL- 2010004號及第HHHL-20100011號地 段之工業廠房 人民幣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 旗阿爾巴斯蘇木賽烏素嘎查109國道南第 604-01-01-01號、第604-01-01-02號、第 604-01-01-03號、第604-01-01-04號及第 604-01-01-05號地段之工業廠房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372,406	16,276,6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折舊	(447,114)	(366,47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21,925,292	15,910,170
全部物業權益之重估盈餘 (附註1)	6,874,708	3,389,83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 估值報告	28,800,000	19,300,000

附註：—

1.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物業重估。該重估盈餘不會計入 貴公司賬目，乃由於 貴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貨幣調整(若有)呈列所致。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於緊隨：(a)法定股本增加；及(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如下：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0,000.00
<u>3,500,000,000</u>	股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時增設)	<u>35,000,000.00</u>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1,233,724,86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37,248.60
2,325,000,000	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 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	23,250,000.00
<u>3,558,724,860</u>		<u>35,587,248.60</u>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等權益。將予配發與發行之轉換股份於其發行及全數繳付後，將會於相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888,740,477 股普通股(L)	72.04%
		884,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71.69%
		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 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及第318條披露之權益 (附註5)	735,085,000 股普通股(L)
熊澤科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6)	56,330,000 股普通股(L)	4.57%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7)	1.74%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84,500,000股換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108,790,000股換股股份、324,005,000股換股股份及151,79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買賣協議向彼等發行的銷售股份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銷售股份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56,33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為秦春紅女士持有的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21,500,000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888,740,477 股普通股(L)	72.04%
		884,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3)	71.69%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2.20%
		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 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及第318條披露之權益 2,357,825,477 股普通股(L) (附註5)	191.1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8,79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8.82%
	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 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第318條披露之權益	2,399,535,477 股普通股(L) (附註5)	194.50%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4,005,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26.26%
	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 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及第318條披露之權益	2,184,320,477 股普通股(L) (附註5)	177.05%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79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2.30%
	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 協議訂約方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及第318條披露之權益	2,356,535,477 股普通股(L) (附註5)	191.0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3.94%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3.9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790,000 股普通股(L) (附註4)	12.3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84,500,000股換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楊濤先生、李滿先生及呂聞華先生持有的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銷售股份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108,790,000股換股股份、324,005,000股換股股份、151,790,000股換股股份、172,000,000股換股股份、172,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51,790,000股換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耀洋(附註1)	72.04%
盛安化工(內蒙古)	準格爾旗力達(附註2)	40%

附註：

1. 耀洋由馬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準格爾旗力達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註冊資本的40%股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強先生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擬收購的下列資產的重大權益：

- (i)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ii) 根據聚力爆破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聚力爆破出售及及盛安房地產購買的恆泰科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80,000元；

- (iii) 根據盛安化工(內蒙古)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盛安化工(內蒙古)出售及盛安房地產購買的盛安保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0萬元；及
- (iv) 根據青海福德圓、青海博洋及Ample Ocean HK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Ample Ocean HK自青海博洋收購之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萬元；及

馬強先生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出售之下列資產擁有重大權益：

- (v)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及張甦女士購買之Jumbo Luck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經擴大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1至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作為主席)、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所組成。彼等之背景如下：

張琳女士，4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為美國加州持牌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美國喬治亞州持牌執業會計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擔任或正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劉塔林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擔任或正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恩和巴雅爾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恩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內蒙古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主修蒙古語翻譯。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擔任或正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張甦女士(作為買方)就以代價7.80港元出售及購買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及
- (c) 本公司及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耀洋透過資本化9,25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的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而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認購50,000,000股股份。

目標集團

- (a) 青海福德圓及青海博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償還結欠青海博洋款項所訂立確認書；
- (b) 聚力爆破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聚力爆破同意出售及盛安房地產同意購買恆泰科技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80,000元；
- (c) 盛安化工(內蒙古)及盛安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安化工(內蒙古)同意出售及盛安房地產同意購買盛安保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0萬元；
- (d)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瑞豐中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瑞豐中國授予本公司之重組貸款6,300萬港元，以此為目標公司按代價6,300萬港元收購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權(作為目標集團公司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融資；

- (e) 青海福德圓、青海博洋及Ample Ocean HK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mple Ocean HK自青海博洋收購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萬元；及
- (f) 盛世礦業及青海福德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海福德圓自盛世礦業收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與中國法律有關之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專家

以上各專家已提供且並未撤回其發佈本通函之書面同意，並以載入書面同意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中載入其聲明、其函件或報告或對其名稱之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新發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無任何借款。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之租購、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狀況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為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各年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附錄二；
- (f)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之專家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12.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沈天蔚女士。沈女士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本公司合規主任為秦春紅女士。秦女士自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 (d)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f) 如本通函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存在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26名個人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乃關於按8.37億港元之總代價買賣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欠付耀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上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本公司向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向耀洋控股有限公司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37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2,3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2)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及待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以下事項採取任何措施或執行任何事項，且在不論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任何契約、文件，惟董事會認為屬必要、適合、可取或合宜即可：
 - (a) 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令其完成及實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使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能達成；及
- (c) 批准已提呈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屬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者)，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2. 「**動議**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增加並使之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完成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惟彼等認為屬可取、必要或權宜即可。」
3. 「**動議**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及人民幣2,180萬元之預期年度上限，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由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盛安運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乃關於盛安運輸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之運輸服務，自運輸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時就運輸框架協議或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熊澤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如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按以上地址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